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快速政策制定 流程第 2A 阶段最终报告

2021 年 9 月 3 日

本文件的来由状况

本文件是 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 团队针对提交至 GNSO 理事会的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第 2A 阶段提供的最终建议报告。

序言

本最终报告旨在记录 EPDP 团队的以下工作内容：(i) 对章程问题的审议结果，(ii) 收到的关于 EPDP 第 2A 阶段初步报告和 EPDP 团队后续分析的意见，(iii) 政策建议和相关共识程度，以及 (iv) 实施指南，供 GNSO 理事会审议。

目录

1 执行摘要	3
1.1 背景	4
1.2 初步报告	5
1.3 回复和建议	5
1.4 结论及后续措施	10
1.5 本报告的其他相关章节	10
2 EPDP 团队所采用的方法	11
2.1 工作方法	11
2.2 背景简报和方法	11
2.3 法务委员会	11
2.4 理事会问题	12
3 EPDP 团队对理事会问题和建议的回复	13
• 3.1 法人与自然人	13
• EPDP 团队对问题 I 的回复。	14
• EPDP 团队对问题 II 的回复。	16
• 3.2 唯一联系人的可行性	22
• EPDP 团队对问题 I 的回复。	26
• EPDP 团队对问题 II 的回复。	26
4 后续工作	28
术语表	29
附录 A - 背景信息	35
附录 B - 一般背景	36
附录 C - EPDP 团队成员和出席情况	38
附录 D - 少数派意见声明	42
附录 E - 社群意见	78
附录 F - BIRD & BIRD 律所提供的法律备忘录	79

本文档已翻译为多种语言，仅供参考之用。原始官方版本（英文版）可在以下位置找到：<https://gns0.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epdp-phase-2a-updated-final-report-03sep21-en.pdf>

1 执行摘要

1.1 背景

2018 年 5 月 17 日，ICANN 董事会批准了通用顶级域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允许签约方遵守现有 ICANN 合规要求，同时还遵守欧盟颁布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ICANN 董事会的这一行动促使 GNSO 理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启动了政策制定流程 (PDP)。PDP 分两个阶段执行：第 1 阶段的设立是为了在 2019 年 5 月 25 日之前确认或否决临时规范；第 2 阶段的设立是为了讨论非公开注册数据的标准化访问模型 (SSAD) 以及其他一些内容。

GNSO 理事会在其 2020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第 2 阶段的最终报告；但是，应某些 EPDP 团队成员的请求，GNSO 理事会[要求](#) EPDP 团队继续就以下两个主题开展工作：1) 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数据之间的区分，和 2) 让唯一联系人采用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可行性。这两个主题成为了第 2A 阶段的工作重点。

更具体地说，理事会向 EPDP 团队提供了以下指示：

- a) 法人与自然人 - EPDP 团队预计将审核：ICANN 组织执行的一项[调查](#)（EPDP 团队在第 1 阶段提出请求并由 GNSO 理事会批准）、Bird & Bird 律所提供的[法律指导意见](#)以及在[针对附录文件启动公共评议](#)期间就这一主题获得的实质性意见，并且答复以下问题：
 - i. EPDP 第 1 阶段中就这一主题的建议（“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进行区分，但并未规定相关义务”）是否需要更新；
 - ii. 针对将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管理机构，可以提供哪些指导（若有）。
- b) 关于让唯一联系人采用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可行性，EPDP 团队预计将审核[法律指导意见](#)，并考量提供充足保护措施的具体提案，来解决法律备忘录中标出的各项问题。以下团体针对这一主题请求获得更长时间进行考量：ALAC、GAC 和 SSAC。这些团体将负责针对这个主题提交实质性提案。考量工作预计将解决：
 - i. 让唯一联系人采用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是否可行，如果可行，这是否应当成为一项要求。
 - ii. 若此举可行，但并不被视为一项要求，则针对愿意执行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签约方，我们可以给出哪些指导（若有）。

1.2 初步报告

2021 年 6 月 3 日，EPDP 团队发布了[初步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初步报告概述了该团队此前的一些想法，并且旨在作为征求社群意见的一套工具，特别是针对仍然存在重大分歧的领域征求意见。虽然初步报告中包含了一些初步建议，但 EPDP 团队要求结合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来对这些建议进行考量，以帮助为其报告的定稿提供信息。

在发布初步报告之后，EPDP 团队：(i) 认真审核公众对发布的初步报告提交的意见，(ii) 继续与团队成员代表的社群团队审核现行工作，以及 (iii) 继续对最终报告的编写进行审议，并将最终报告提交给 GNSO 理事会审核，若获得理事会批准，则转发给 ICANN 董事会进行审批，若获得董事会批准，则作为 ICANN 共识性政策。按照《GNSO 工作组指南》的要求，EPDP 团队主席针对本最终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召开了几次共识性电话会议。概括如下：

1.3 回复和建议

主席声明

尽管这份最终报告及其建议得到了 EPDP 第 2A 阶段团队的一致支持，但务必要注意到，一些工作组认为这项工作没有达到所需的程度，或者没有包含足够的细节，而其他一些工作组则认为某些建议不合适或不必要。此外，在我们工作的最后阶段，一些工作组更希望有机会为建议的一些组成部分指定更精细的共识级别名称。关于这一方面，EPDP 第 2A 阶段最终报告的所有读者应该也阅读了每个工作组提交的少数派意见声明，这些声明已附上，并且是最终报告和我们工作历史记录的一部分。

除了就最终报告的建议达成共识之外，EPDP 第 2A 阶段团队在几个领域还没有完全达成共识，包括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数据应该是强制性的还是可选的，以及公布法人注册数据的好处是否适当均衡了意外披露个人数据的风险。最终报告中的建议没有显著改变这些意见和观点的分歧。

这份最终报告是一项折中方案，它是在当前分配的时间和范围内，工作组目前可以达成的最大妥协，不应将其解读为所有人均完全满意的结果。这强调了少数派意见声明对于了解最终报告建议整体背景的重要性。

有关这些共识级别名称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GNSO 工作组指南》](#)第 3.6 节。

有关建议和回复的全文，请参阅第 3 节。

对理事会指示的回复 (a)(i)。

关于理事会针对 EPDP 第 1 阶段中就这一主题的建议（“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进行区分，但并未规定相关义务”）是否需要更新的指示，EPDP 团队做出了以下回复：

EPDP 团队并未就修改 EPDP 第 1 阶段建议 17.1（“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进行区分，但并未规定相关义务”）的提议达成一致。

提交给 GNSO 理事会的提案

EPDP 团队认识到，当前和未来的立法发展可能需要就这一主题开展进一步的政策工作，例如解决现有政策要求之间的潜在冲突和/或考虑是否存在需要解决的市场分割风险。与此同时，EPDP 团队承认，在通过立法之前，可能无法准确评估相关影响。EPDP 团队建议 GNSO 理事会通过 ICANN 组织编制的立法/监管报告跟踪这些发展。

EPDP 团队注意到关于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指令修订版（“NIS2”）的当前讨论和预期采用情况，大力鼓励 GNSO 理事会遵循现有程序来确定和界定在采用 NIS2 之后未来可能开展的政策工作范围，以评估进一步的政策制定工作是否可取和/或有必要开展。

区分指南

建议 1

EPDP 团队建议必须创建一个或多个字段，以便于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数据和/或注册数据包含个人数据还是非个人数据。ICANN 组织必须与技术社群（例如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DAP) 工作组）协调，以制定与在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和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中使用这些字段相关的任何必要标准。

这些字段可由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数据和/或注册数据包含个人数据还是非个人数据的签约方使用。需要澄清一点，签约方可以使用这些字段，这意味着如果签约方决定不使用这些字段，这些字段可能会留空或不存在。此外，签约方可以在 RDDS 响应中包含这些字段。

根据 EPDP 第 2 阶段建议，SSAD 必须支持这些字段，才能促进 SSAD 和签约方系统之间的集成。这些字段必须能够容纳以下值：

法律身份

- 未进行法律身份区分（默认值）
- 未指定 - 表示注册域名持有人和/或注册服务机构未指定
- 注册域名持有人是自然人
- 注册域名持有人是法人

个人数据

- 未确定是否存在个人数据（默认值）
- 未指定 - 表示注册域名持有人和/或注册服务机构未指定
- 注册数据包含个人信息
- 注册数据不包含个人信息

对理事会指示的回复 (a)(ii)。

建议 2

EPDP 团队建议，选择根据人员类型进行区分的签约方应遵循以下指导¹，并清楚地记录所有数据处理步骤。但是，EPDP 团队的角色或职责不是就法律风险做出最终决定，因为该职责最终属于数据控制人。

GDPR 在处理自然人的个人数据方面为自然人提供了保护。GDPR 不涵盖涉及法人的个人数据处理，特别是作为法人成立的企业，包括法人的名称和形式，以及法人的详细联系信息。[GDPR 第 14 条序文条款] 这通常允许披露法人数据，因为它不在 GDPR 的职权范围内；然而，在处理法人数据时，签约方应制定相应保障措施，以确保关于自然人的个人识别数据不会在标记为法人的数据中披露，因为这是在 GDPR 保护范围内的信息示例。有关此区别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信函](#)，从第 4 页开始。

1. 应允许注册人自我识别为自然人或法人。注册服务机构应向注册人提供这一选项，使其在以下情况下自我识别为自然人或法人：(i) 注册时，或在注册后无不当拖延的情况下，² 以及 (ii) 注册人更新其联系信息时，或在注册人更新其联系信息后无不当拖延的情况下。
2. 任何区分流程都必须确保自然人的数据从公共 RDDS 进行编辑，除非数据主体已经同意发布或者可能根据 GDPR 下的其他合法依据发布数据，这与 GDPR 第 25 条正文条款规定的“设计和默认的数据保护”方法一致。
3. 作为实施的一部分，注册服务机构应考虑在 RDDS、SSAD 或他们自己的数据集中使用建议 1 中描述的字段，以指明其所涉及的人员类型（自然人还是法人），如果是法人，则还应指明其涉及的数据类型（个人数据还是非个人数据）。这种标记有助于通过 SSAD 审核披露请求和自动化要求，并通过 SSAD 以外的系统（例如 WHOIS 或 RDAP）返回法人的非个人数据。标记机制还有助于指示注册数据字段中数据类型的变化。
4. 注册服务机构应确保明确传达注册人识别为法人这种行为的性质和后果。传达的信息应包括：
 - a.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什么是法人。

¹ 请注意，ICANN 组织联络人向 EPDP 团队提供了以下反馈意见，说明该指南一旦采纳，将如何进行实施：
<https://mm.icann.org/pipermail/gnso-epdp-team/2021-May/003904.html>。

² 需要澄清一点，注册服务机构应确保，如果在注册时未向注册人提供自我识别的选项，则应在不晚于注册之日起的 15 天内提供该选项。

- b. 注册服务机构就以下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向注册人（数据主体）³提供指导：
 - i. 将其域名注册数据识别为法人注册数据；
 - ii. 确认存在个人数据或非个人数据；以及
 - iii. 提供同意。⁴这也符合《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第 3.7.7.4 节的相关规定。
5. 如果注册人识别为法人，并确认其注册数据不包括个人数据，则注册服务机构应在公众可访问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中发布注册数据。
6. 注册人（数据主体）必须有一种简单的方法来纠正可能的错误。
7. 仅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人可能无法决定应如何处理信息（将其公开或屏蔽），因为法人提供的数据可能包括受数据保护法（例如 GDPR）保护的个人信息。

建议 3

EPDP 团队建议，根据 GDPR 第 40 条正文条款行为准则的要求，相关控制人和处理人在 ICANN 内就制定 GDPR 行为准则开展任何可能的进一步工作时，都应考虑上述制定的关于法人/自然人区分的指南。为免存疑，特此说明：此行为准则独立于 RAA 和/或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引用的行为准则，并且有别于此。根据 GDPR 第 99 条序文条款，“在起草行为准则，或在修订或扩展此类准则时，代表各类控制人或处理人的协会和其他机构应咨询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可行情况下的数据主体，并考虑收到的意见和针对此类咨询发表的观点”。

³ 请注意，注册人可能并不总是数据主体，但不论哪种情况，都需要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向所有各方提供适当的通知或获取他们的同意。

⁴ 另请参阅 https://edpb.europa.eu/sites/edpb/files/files/file1/edpb_guidelines_202005_consent_en.pdf

对理事会指示的回复 (b)(i)。

EPDP 团队承认，拥有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或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在技术上是可行的。⁵某些利益相关方认为存在风险和其他问题⁶，可能会导致 EPDP 团队无法提出建议，以要求签约方在此时公开基于注册人或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EPDP 团队确实注意到，某些利益相关方团体已表明以下方面的好处：

1) 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有利于实现可联系性，因为有人已经表达了对网络表格可用性的担忧；2) 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有利于实现注册关联。⁷

对理事会指示的回复 (b)(ii)。

建议 4

EPDP 团队建议，选择在公众可访问的 RDDS 中发布基于注册人或基于注册的假名化电子邮件地址的签约方，应评估 EPDP 团队就此主题获得的法律指导（请参阅附录 F），以及适用的数据保护权威机构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指导。

对于在公众可访问的 RDDS 中发布基于注册人或基于注册的假名化电子邮件地址，在评估与此相关的风险、利益和保障措施时，签约方至少应考虑：

- 自然人的基于注册人和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都可能是个人数据（即，这两种方法都不会生成 GDPR 定义的匿名数据）。从数据控制人和第三方的角度来看，这些数据都可能是个人数据。
- 但是，即使将其视为个人数据，与发布实际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相比，屏蔽电子邮件地址也确实存在一些好处，包括：(i) 展示隐私增强技术/数据保护设计措施（GDPR 第 25 条正文条款）；以及 (ii) 在进行合法利益均衡分析以向第三方披露屏蔽的电子邮件地址时，降低了一些相关风险。
- 总的来说，与发布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相比，发布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的风险可能更低，因为前者包含大量的信息，即某一方可能会根据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联系到数据主体。
- 对于基于注册人和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发布，签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垃圾邮件发送人获取联系人详细信息的可能性。

⁵ 一些 EPDP 团队成员指出，即使在技术上可行，也需要考虑与实施此功能所需的其他工作相关因素，以确定总体可行性。

⁶ 例如：1) 目前不清楚实施这种概念所涉及的工作是否有潜在的好处。2) 此外，目前还不清楚的是，通过要求提供基于注册人或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是否能有效、甚至最好地实现所提出的目标。

⁷ 在针对经常出于恶意目的而注册多个域的不法分子开展的执法工作和网络安全调查方面，识别特定注册人注册了哪些域的功能特别重要。

1.4 结论及后续措施

本最终报告将提交至 GNSO 理事会接受审议和审批。

1.5 本报告的其他相关章节

为了全面审核 EPDP 团队的议题及相关交流，本最终报告包括以下章节：

- 正在审议的问题的背景；
- 参与 EPDP 团队审议的人员文件（包括参与记录），以及意向声明的链接（如果适用）；
- 一份附录，包括 GNSO 理事会采纳的指示中规定的 EPDP 团队的使命；以及
- 通过正式 SO/AC 和 SG/C 渠道征集的社群意见的文件，包括一些回复。

2 EPDP 团队所采用的方法

本节概括介绍 EPDP 团队采取的工作方法和思路。下述观点旨在为读者提供 EPDP 团队审议和流程的相关背景信息，不应解读为 EPDP 团队的全部工作成果和审议结果。

2.1 工作方法

EPDP 团队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启动第 2A 阶段审议工作。除与电子邮件清单中的联系人交流意见以外，该团队还每周安排了一次或多次电话会议，通过电话会议开展工作。所有 EPDP 团队会议均已记录到维基[工作空间](#)，包括[电子邮件清单](#)、草案文件、背景资料以及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包括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提出的意见。

作为 [EPDP 第 2A 阶段工作项目包](#) 的一部分，EPDP 团队还编制了一份工作计划，他们会定期对该计划进行审核和更新，并与 GNSO 理事会分享。

2.2 背景简报和方法

为了确保对要在第 2A 阶段审议工作中解决的主题达成共识，员工支持团队针对每个主题制定了[背景简报](#)。背景简报包括：1) 理事会对 EPDP 团队的指示，2) 相关的 EPDP 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建议，3) 先前获得的相关研究或法律指导，4) 程序要求，5) 时间指示，以及 6) 提议的方法。这些背景简报早在第一次会议之前就已分发给 EPDP 团队，并与指定阅读材料一起构成了 EPDP 团队首项任务的基础。具体来说，EPDP 团队被要求彻底审核分配的研究和先前的法律指导意见，并确定任何澄清问题。

2.3 法务委员会

与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类似，EPDP 团队依靠其法务委员会来审核和完善 EPDP 团队确定的问题。法务委员会由 EPDP 团队中每个 SG/C/AC 代表中的一名成员组成。

第 2A 阶段法务委员会共同审核了 EPDP 团队成员提出的问题，以确保：

1. 问题本质上合法，但并非政策或政策实施问题；
2. 秉持中立的态度对问题进行分组，避免假定结果及选区立场；
3. 问题对于 EPDP 团队工作既贴切又及时；以及
4. 本着负责任的态度利用有限的预算聘请外部法律顾问。

法务委员会在向 Bird & Bird 律所发送问题之前，会先将所有商定的问题分发给 EPDP 团队。

迄今为止，EPDP 团队同意将四个第 2A 阶段问题发送给 Bird & Bird 律所。有关问题全文及征询问题意见期间收到的法律建议，请参阅附录 F。

2.4 理事会问题

在处理 GNSO 理事会指定的问题时，EPDP 团队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意见：(1) 每个工作组在审议工作中提供的意见；(2) 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的相关意见；(3) 每个工作组为回应以前阶段所提供的早期意见的相关请求，就这些主题提供的意见，以及在对 EPDP 第 2 阶段附录的公共评议期间提供的相关意见；⁸(4) 背景简报中针对每个主题确定的所需阅读材料，包括 ICANN 组织有关“[在域名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中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调查；以及 (5) Bird & Bird 律所提供的[意见](#)。

⁸ 请参阅 <https://community.icann.org/x/Ag9pBQ>、<https://community.icann.org/x/Ag9pBQ>、<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epdp-phase-2-addendum-2020-03-26-en> 以及[附录公众意见审核工具](#)。

3 EPDP 团队对理事会问题和回复的回复

在审核了公众对初步报告的意见后，EPDP 团队提出了其回复和建议，供 GNSO 理事会审议。本最终报告展示了 EPDP 团队内部针对不同建议达成的共识级别。概括如下：

主席声明

尽管这份最终报告及其建议得到了 EPDP 第 2A 阶段团队的一致支持，但务必要注意到，一些工作组认为这项工作没有达到所需的程度，或者没有包含足够的细节，而其他一些工作组则认为某些建议不合适或不必要。此外，在我们工作的最后阶段，一些工作组更希望有机会为建议的一些组成部分指定更精细的共识级别名称。关于这一方面，EPDP 第 2A 阶段最终报告的所有读者应该也阅读了每个工作组提交的少数派意见声明，这些声明已附上，并且是最终报告和我们工作历史记录的一部分。

除了就最终报告的建议达成共识之外，EPDP 第 2A 阶段团队在几个领域还没有完全达成共识，包括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数据应该是强制性的还是可选的，以及公布法人注册数据的好处是否适当均平衡了意外披露个人数据的风险。最终报告中的建议没有显著改变这些意见和观点的分歧。

这份最终报告是一项折中方案，它是在当前分配的时间和范围内，工作组目前可以达成的最大妥协，不应将其解读为所有人均完全满意的结果。这强调了少数派意见声明对于了解最终报告建议整体背景的重要性。

有关这些共识级别名称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 [《GNSO 工作组指南》](#) 第 3.6 节。

• 3.1 法人与自然人

GNSO 理事会责成 EPDP 团队解决以下两个问题：

- i. EPDP 第 1 阶段中就这一主题的建议（“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进行区分，但并未规定相关义务”）是否需要更新；
- ii. 针对将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管理机构，可以提供哪些指导（若有）。

在解决这些问题时，EPDP 团队首先审核了所有相关信息，包括 (1) ICANN 组织执行的一项调查，⁹(2) Bird & Bird 律所提供的法律指导意见，以及 (3) 公共评议期间就这

⁹ 作为第 1 阶段政策建议 17 的一部分，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尽快开展一项调查，与社群协商制定职权范围，同时考虑：

- 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可行性和成本，包括实施成本和潜在责任成本；
- 成功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行业或其他组织的示例；
- 区分法人与自然人对注册域名持有人的隐私风险；以及

一主题获得的实质性意见。对这些信息进行审核后，EPDP 团队确定了一些澄清性问题，这些问题经 EPDP 团队的法务委员会审核后，已提交给 Bird & Bird 律所（请参阅 <https://community.icann.org/x/xQhACQ>）。EPDP 团队审核了来自 Bird & Bird 律所的回复并在其以下建议中应用了收到的意见。

- EPDP 团队对问题 i 的回复。

EPDP 团队广泛讨论了这个问题。首先，EPDP 团队指出，GDPR 和许多其他数据保护立法规定了保护自然人个人数据的要求。它们不保护法人的非个人数据。¹⁰与此同时，EPDP 团队承认，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EDPB”）已在 2018 年 7 月的一封信函中告知 ICANN，“注册人是法人这一事实并不一定就证明，无限制地发布与为该组织工作或代表该组织的自然人有关的个人数据是合理的”，并且“可识别代表注册人行事的个人雇员（或第三方）的个人数据不应在 WHOIS 中默认为公开可用”。¹¹为进一步了解有关此问题的不同观点，我们鼓励读者查看 EPDP 团队的初步报告以及此报告所附的少数派意见声明。

关于理事会针对 EPDP 第 1 阶段中就这一主题的建议（“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进行区分，但并未规定相关义务”）是否需要更新的指示，EPDP 团队做出了以下回复：

EPDP 团队并未就修改 EPDP 第 1 阶段建议 17.1（“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进行区分，但并未规定相关义务”）的提议达成一致。

-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不进行区分的其他潜在风险（如果有）。”

ICANN 组织于 2020 年 7 月向 EPDP 团队提交了这项调查。

¹⁰ “此法规不涵盖涉及法人的个人数据处理，特别是作为法人成立的企业，包括法人的名称和形式，以及法人的详细联系信息。”

¹¹ 2018 年 7 月 5 日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主席安德里亚·耶利内克 (Andrea Jelinek) 致 ICANN 首席执行官马跃然 (Goran Marby) 的信函，网址为：<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jelinek-to-marby-05jul18-en.pdf>

提交给 GNSO 理事会的提案

EPDP 团队认识到，当前和未来的立法发展可能需要就这一主题开展进一步的政策工作，例如解决现有政策要求之间的潜在冲突和/或考虑是否存在需要解决的市场分割风险。与此同时，EPDP 团队承认，在通过立法之前，可能无法准确评估相关影响。EPDP 团队建议 GNSO 理事会通过 ICANN 组织编制的立法/监管报告跟踪这些发展。

EPDP 团队注意到关于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指令修订版（“NIS2”）的当前讨论和预期采用情况，大力鼓励 GNSO 理事会遵循现有程序来确定和界定在采用 NIS2 之后未来可能开展的政策工作范围，以评估进一步的政策制定工作是否可取和/或有必要开展。

区分指南

EPDP 团队确实认识到，对于那些决定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签约方，可能需要促进和协调实践。

为了促进区分，EPDP 团队制定了指南，可在以下章节中找到。在该指南中，EPDP 团队建议注册服务机构可以考虑使用字段来指示相关注册人的类型（法人/自然人）以及所涉及的合法注册人的数据类型（个人/非个人）。EPDP 第 2 阶段建议 9.4.4（自动响应披露请求）中也提到了识别所涉及的域名注册数据类型这一概念。

在以下建议中，EPDP 团队概述了想要区分的签约方如何通过使用一个或多个新字段来获取该区分的结果，从而实现区分。

建议 1

EPDP 团队建议必须创建一个或多个字段，以便于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数据和/或注册数据包含个人数据还是非个人数据。ICANN 组织必须与技术社群（例如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DAP) 工作组）协调，以制定与在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和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中使用这些字段相关的任何必要标准。

这些字段可由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数据和/或注册数据包含个人数据还是非个人数据的签约方使用。需要澄清一点，签约方可以使用这些字段，这意味着如果签约方决定不使用这些字段，这些字段可能会留空或不存在。此外，签约方可以在 RDDS 响应中包含这些字段。

根据 EPDP 第 2 阶段建议，SSAD 必须支持这些字段，才能促进 SSAD 和签约方系统之间的集成。这些字段必须能够容纳以下值：

法律身份

- 未进行法律身份区分（默认值）
- 未指定 - 表示注册域名持有人和/或注册服务机构未指定
- 注册域名持有人是自然人
- 注册域名持有人是法人

个人数据

- 未确定是否存在个人数据（默认值）
- 未指定 - 表示注册域名持有人和/或注册服务机构未指定
- 注册数据包含个人信息
- 注册数据不包含个人信息

• EPDP 团队对问题 ii 的回复。

EPDP 团队在处理其任务时，首先考虑哪些指导对于选择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有用。

定义（请注意，这些定义源自以前与 EPDP 相关的工作，如下所示）：

- EPDP 第 1 阶段 IRT：¹² “公布”、“发布”和“已发布”是指在公众可访问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中提供注册数据。
- EPDP 第 1 阶段 IRT：¹³ “注册数据”是指从自然人或法人那里收集，或者由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生成的数据元素值，无论是哪种情况，它都与此政策第 7 节规定的注册域名相关。
- EPDP 第 1 阶段最终报告：¹⁴ “披露”是指控制人根据要求承担向第三方发布个人信息的责任的处理行为。

¹² 请参阅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SVFkoI6RmrVVz--RrVLSOj1bmz1qLb7_JTuv7At4Uo/edit。

¹³ 同上。

¹⁴ 请参阅 <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epdp-gtld-registration-data-specs-final-2-20feb19-en.pdf>。

背景信息和 EPDP 团队观察结果

在制定下面的指南时，EPDP 团队希望提醒理事会和更广泛的社群注意以下几点：

GDPR 和其他数据保护法规的范围

- A. GDPR 和其他数据保护法规规定了保护自然人个人数据的要求。它不保护法人的个人数据以及非个人数据。
- B. GDPR 不涵盖涉及法人的个人数据处理，特别是作为法人成立的企业，包括法人的名称和形式，以及法人的详细联系信息。但是，当自然人的信息在与法人相关的事务中使用，例如，作为企业的代表，根据 GDPR 的规定，该自然人的数据将仍作为个人数据受到保护。
- C. 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人可能无法决定应如何处理信息（将其公开或屏蔽），因为法人提供的数据可能包括受数据保护法（例如 GDPR）保护的个人信息。
- D. 尽管 GDPR 不涵盖涉及法人的个人数据处理，但如果自然人的个人数据在区分过程中进行处理，GDPR 原则（下面已列出其中一些原则）可能仍然适用，而且签约方应酌情将这些原则考虑在内。根据 GDPR 第 5 条正文条款规定的原则：
 - a. 合法性、公平性和透明度：“对个人数据的任何处理都应该合法、公平和透明。对个人来说，收集、使用、咨询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与之相关的个人数据，以及正在或将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的程度，都应该是明确且透明的。”透明度原则“尤其涉及数据主体关于控制人身份和处理目的的信息 [...]”¹⁵[...]如果法律依据是同意，那么“在获得数据主体的同意之前必须向其提供信息，以便让他们能够做出明智的决定，了解他们同意的内容，例如行使撤回其同意的权利。”¹⁶
 - b. 目的限制：“个人数据应当 [...] 出于特定、明确且合法的目的进行收集，而不得采用与这些目的不符的方式进一步处理。”¹⁷
 - c. 数据最小化：“将收集的个人信息量限制在实现处理目的所需的范围内。”¹⁸

¹⁵ 请参阅：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关于知情权的指南 (<https://www.dataprotection.ie/en/individuals/know-your-rights/right-be-informed-transparency-article-13-14-gdpr>) 以及第 29 条工作组关于法规 2016/679 规定的透明度的指南第 6 节和第 7 节（已被 EDPB 采纳）(<https://ec.europa.eu/newsroom/article29/items/622227>)。

¹⁶ 请参阅 2020 年 5 月 EDPB 关于法规 2016/679 规定的同意的指南第 3.3 节。

¹⁷ 请参阅 GDPR 第 5(1)(b) 条正文条款；另请参阅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关于目的限制的指南 (<https://ico.org.uk/for-organisations/guide-to-data-protection/guide-to-the-general-data-protection-regulation-gdpr/principles/purpose-limitation/>)。

¹⁸ 请参阅 2019 年 4 月 EDPB 关于设计和默认的数据保护的指南第 3.5 节 (https://edpb.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files/file1/edpb_guidelines_201904_dataprotection_by_design_and_by_default_v2.0_en.pdf) 以及 GDPR 第 5.1 (c) 条正文条款。

- d. 问责制：GDPR 的问责制原则“要求各组织证明（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记录）他们在交易业务时遵守数据保护原则的方式。”¹⁹

相关的 EPDP 第 1 阶段建议²⁰

- E. 根据 EPDP 第 1 阶段²¹建议 6 “在商业合理的情况下，注册服务机构必须为注册域名持有人提供机会，使其同意在 RDS 中发布修订的联系信息以及电子邮件地址，供赞助注册服务机构使用。”
- F. 根据 EPDP 第 1 阶段建议 17 “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进行区分，但并未规定相关义务。”

相关的 EPDP 第 2 阶段建议

- G. 根据第 2 阶段²²最终报告建议 9.4.4，该建议旨在解决 SSAD 处理自动化方面的问题：“EPDP 团队建议以下类型的披露请求必须自 SSAD 发布时起实现自动化处理，GDPR 已指示法律允许对此类请求进行完全自动化处理（披露决定的接收和处理）[...]签约方先前未披露注册记录中的任何个人数据。”建议 9.4.4 主要关注自动披露不包含个人数据的注册记录。²³
- H. 根据第 2 阶段最终报告建议 8.7.1，如果签约方收到来自 SSAD 中央网关经理的请求，并且签约方确定这是一个有效请求，那么“如果在评估基础数据后，经签约方合理认定披露请求的数据元素不会导致披露个人数据，除非适用法律禁止披露数据，否则签约方必须披露数据”。

注册服务机构商业模式

- I. 注册服务机构运营不同的商业模式（零售、批发、品牌保护等），一刀切或过于规范性的指南可能无法正确考虑注册服务机构商业模型的范围以及不同商业模式可能需要的各种流程。相反，任何指南都应该为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灵活性，以最适合其商业模式的方式实施区分，并将与区分相关的风险降至该特定注册服务机构可接受的水平。例如，在注册时进行区分可能并不适用于所有情况，包括某些注册服务机构商业模式。

¹⁹ 请参阅：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关于问责制的指南 (<https://www.dataprotection.ie/en/organisations/know-your-obligations/accountability-obligation>)；另请参阅 2019 年 4 月 EDPB 关于设计和默认的数据保护的指南第 3.9 节 (https://edpb.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files/file1/edpb_guidelines_201904_dataprotection_by_design_and_by_default_v2.0_en.pdf)。

²⁰ 请注意，一旦 EPDP 第 1 阶段关于组织字段的建议 12 得到实施，该建议也可以帮助签约方区分法人与自然人（如果他们选择这样做的话）。

²¹ 有关 EPDP 第 1 阶段建议实施状态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egistration-data-policy-gtlds-epdp-1-2019-07-30-en>。

²² 请注意，EPDP 第 2 阶段建议已提交给 ICANN 董事会供其审议/批准。

²³ 请注意，ICANN 董事会批准这些建议后，ICANN 组织将与实施审核小组一起确定如何实施该建议的确切细节。

拟定指南

建议 2

EPDP 团队建议，选择根据人员类型进行区分的签约方应遵循以下指导²⁴，并清楚地记录所有数据处理步骤。但是，EPDP 团队的角色或职责不是就法律风险做出最终决定，因为该职责最终属于数据控制人。

GDPR 在处理自然人的个人数据方面为自然人提供了保护。GDPR 不涵盖涉及法人的个人数据处理，特别是作为法人成立的企业，包括法人的名称和形式，以及法人的详细联系信息。[GDPR 第 14 条序文条款] 这通常允许披露法人数据，因为它不在 GDPR 的职权范围内；然而，在处理法人数据时，签约方应制定相应保障措施，以确保关于自然人的个人识别数据不会在标记为法人的数据中披露，因为这是在 GDPR 保护范围内的信息示例。有关此区别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信函](#)，从第 4 页开始。

1. 应允许注册人自我识别为自然人或法人。注册服务机构应向注册人提供这一选项，使其在以下情况下自我识别为自然人或法人：(i) 注册时，或在注册后无不当拖延的情况下，²⁵ 以及 (ii) 注册人更新其联系信息时，或在注册人更新其联系信息后无不当拖延的情况下。
2. 任何区分流程都必须确保自然人的数据从公共 RDDS 进行编辑，除非数据主体已经同意发布或者可能根据 GDPR 下的其他合法依据发布数据，这与 GDPR 第 25 条正文条款规定的“设计和默认的数据保护”方法一致。
3. 作为实施的一部分，注册服务机构应考虑在 RDDS、SSAD 或他们自己的数据集中使用建议 1 中描述的字段，以指明其所涉及的人员类型（自然人还是法人），如果是法人，则还应指明其涉及的数据类型（个人数据还是非个人数据）。这种标记有助于通过 SSAD 审核披露请求和自动化要求，并通过 SSAD 以外的系统（例如 WHOIS 或 RDAP）返回法人的非个人数据。标记机制还有助于指示注册数据字段中数据类型的变化。
4. 注册服务机构应确保明确传达注册人识别为法人这种行为的性质和后果。传达的信息应包括：
 - c.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什么是法人。
 - d. 注册服务机构就以下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向注册人（数据主体）²⁶提供指导：
 - i. 将其域名注册数据识别为法人注册数据；
 - ii. 确认存在个人数据或非个人数据；以及

²⁴ 请注意，ICANN 组织联络人向 EPDP 团队提供了以下反馈意见，说明该指南一旦采纳，将如何进行实施：<https://mm.icann.org/pipermail/gnso-epdp-team/2021-May/003904.html>。

²⁵ 需要澄清一点，注册服务机构应确保，如果在注册时未向注册人提供自我识别的选项，则应在不晚于注册之日起的 15 天内提供该选项。

²⁶ 请注意，注册人可能并不总是数据主体，但不论哪种情况，都需要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向所有各方提供适当的通知或获取他们的同意。

- iii. 提供同意。²⁷这也符合《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第 3.7.7.4 节的相关规定。
5. 如果注册人识别为法人，并确认其注册数据不包括个人数据，则注册服务机构应在公众可访问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中发布注册数据。
6. 注册人（数据主体）必须有一种简单的方法来纠正可能的错误。
7. 仅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人可能无法决定应如何处理信息（将其公开或屏蔽），因为法人提供的数据可能包括受数据保护法（例如 GDPR）保护的个人信息。

建议 3

EPDP 团队建议，根据 GDPR 第 40 条正文条款行为准则的要求，相关控制人和处理人在 ICANN 内就制定 GDPR 行为准则开展任何可能的进一步工作时，都应考虑上述制定的关于法人/自然人区分的指南。为免存疑，特此说明：此行为准则独立于 RAA 和/或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引用的行为准则，并且有别于此。根据 GDPR 第 99 条序文条款，“在起草行为准则，或在修订或扩展此类准则时，代表各类控制人或处理人的协会和其他机构应咨询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可行情况下的数据主体，并考虑收到的意见和针对此类咨询发表的观点”。

三个示例方案

（注意，这些方案旨在说明注册服务机构如何应用上述指南。这些方案本身不应被视为指南。）

EPDP 团队根据此类区分工作的负责人和时间安排，确定了如何实施区分的三种不同高级方案。应当注意，其他方法和/或这些方法的组合也是可行的。

1. 数据主体在收集数据/注册时自我识别

- a. 注册服务机构向注册人（根据上述指南 3）提供相应信息，并在收集注册数据时要求注册人（数据主体）指定法人或自然人类型。如果为法人类型，注册服务机构还必须要求注册人确认是否只提供了非个人数据。²⁸
- b. 如果注册人（数据主体）自我识别为法人，并确认注册数据不包含任何个人数据，则注册服务机构应 (i) 使用所提供的详细联系信息验证注册人声明；²⁹(ii) 将注册数据集设置为自动披露以响应 SSAD 查询；以及 (iii) 发布数据（在公众可访问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中提供注册数据）。

²⁷ 另请参阅 https://edpb.europa.eu/sites/edpb/files/files/file1/edpb_guidelines_202005_consent_en.pdf。

²⁸ 请注意，确认只提供了非个人数据也可以稍后再进行。但是，在注册人确认注册数据中不存在个人数据之前，注册服务机构不会将注册数据设置为“自动披露”。

²⁹ 根据 Bird & Bird 律所提供的**指导意见**：“这种验证方法可行，并且有助于降低风险。如果在注册数据中发布相关数据之前，能设定一个合理的宽限期来提出异议，那么风险将会降至最低。”而且，“除非研究表明所采纳的措施未能将大量个人数据排除在发布的注册数据之外，否则要求对验证邮件做出肯定回复似乎过于谨慎。然而，如果验证电子邮件‘被退回’（即签约方知晓电子邮件未成功送达），那么最好不要继续发布。”

- c. 如果注册人（数据主体）自我识别为自然人或确认存在个人数据，那么除非数据主体同意发布，否则注册服务机构不会将该注册数据设置为“自动披露”和“发布”。³⁰

2. 数据主体在更新注册时自我识别³¹

- a. 注册服务机构收集注册数据并临时编辑这些数据。
- b. 注册服务机构向注册人（根据上述指南 3）提供相应信息，并要求注册人（数据主体）自我识别为法人或自然人类型。注册服务机构还应要求自我识别为法人的注册人确认未提供任何个人数据。³²
- c. 在更新完成后，注册人（数据主体）自我识别为法人或自然人类型，并确认未提供任何个人数据。例如，注册人可以在初始数据验证时确认人员类型，以响应其收到的针对现有注册的 WHOIS 数据提醒电子邮件，也可以通过要求自我识别的单独通知确认人员类型。³³

³⁰请注意，数据主体可能不是执行流程的一方，但可能已要求第三方披露或发布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无法记录同意书。

³¹预计对于这种方案，将遵循当前适用于《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WHOIS 准确度规范”的相似时间表（请参阅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whois-accuracy>）。

³²请注意，确认只提供了非个人数据也可以稍后再进行。但是，在注册人确认注册数据中不存在个人数据之前，注册服务机构不会将注册数据设置为“自动披露”。

³³请注意，EPDP 第 1 阶段建议 12（组织字段）的实施可能会促进执行自我识别流程。

- d. 如果数据主体自我识别为法人，并确认注册数据不包含个人数据，则注册服务机构应 (i) 使用所提供的详细联系信息验证注册人声明；³⁴(ii) 将注册数据集设置为自动披露以响应 SSAD 查询；以及 (iii) 发布数据。

3. 注册服务机构根据提供的数据确定注册人的类型

- a. 注册服务机构收集注册数据并临时编辑这些数据。
- b. 注册服务机构使用收集的数据来推断注册人为法人还是自然人类型。³⁵
- c.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推断注册人为法人，而且随后向注册人（数据主体）提供相应信息（根据上述指南 3），并确认不存在任何个人数据，则注册服务机构应 (i) 使用所提供的详细联系信息验证注册人声明；³⁶(ii) 将注册数据集设置为自动披露以响应 SSAD 查询；以及 (iii) 发布数据。
- d.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推断注册人为自然人，或检测到个人数据，则除非注册人同意发布，或注册服务机构应合法披露请求披露数据，否则注册服务机构不应披露注册数据。

EPDP 团队承认，在上述所有方案中，都存在错误识别的可能性，从而导致意外披露个人数据。在这方面，EPDP 团队鼓励审核 [Bird & Bird 律所备忘录](#)，该备忘录也可以在附录 F 中找到，尤其是第 11.1-2、13、14.3 和 18 节。

• 3.2 唯一联系人的可行性

GNSO 理事会责成 EPDP 团队解决以下两个问题：

- i. 让唯一联系人采用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是否可行，如果可行，这是否应当成为一项要求。
- ii. 若此举可行，但并不被视为一项要求，则针对愿意执行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签约方，我们可以给出哪些指导（若有）。

³⁴ 根据 Bird & Bird 律所提供的[指导意见](#)：“这种验证方法可行，并且有助于降低风险。如果在注册数据中发布相关数据之前，能设定一个合理的宽限期来提出异议，那么风险将会降至最低。”而且，“除非研究表明所采纳的措施未能将大量个人数据排除在发布的注册数据之外，否则要求对验证邮件做出肯定回复似乎过于谨慎。然而，如果验证电子邮件‘被退回’（即签约方知晓电子邮件未成功送达），那么最好不要继续发布。”

³⁵ 一些 EPDP 团队成员注意到，注册服务机构在没有注册人（数据主体）参与的情况下推断注册人为法人还是自然人可能存在风险。

³⁶ 根据 Bird & Bird 律所提供的[指导意见](#)：“这种验证方法可行，并且有助于降低风险。如果在注册数据中发布相关数据之前，能设定一个合理的宽限期来提出异议，那么风险将会降至最低。”而且，“除非研究表明所采纳的措施未能将大量个人数据排除在发布的注册数据之外，否则要求对验证邮件做出肯定回复似乎过于谨慎。然而，如果验证电子邮件‘被退回’（即签约方知晓电子邮件未成功送达），那么最好不要继续发布。”

理事会还指示，“以下团体针对这一主题请求获得更长时间进行考量：ALAC、GAC 和 SSAC。这些团体将负责针对这个主题提交实质性提案。”³⁷

在解决这些问题时，EPDP 团队首先审核了在第 1 阶段期间收到的[法律指导意见](#)，并考量了那些提供充足保护措施的可行政案，以解决法律备忘录中标出的各项问题。

EPDP 团队注意到，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使用方式对所需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影响，还可能对数据主体以及可行性产生影响。该团队考量了这种联系人的两种用途的影响和好处，这与提倡唯一联系人的那些人员所声明的两个不同目标一致，即 1) 能够快速有效地联系注册人，以及 2) 在同一注册人的多个注册之间建立关联。

EPDP 团队还指出，在这一讨论中使用的术语可以进一步精确。EPDP 团队请求法务委员会拟定更新后的术语，并审核要发送给 Bird & Bird 律所的澄清问题。法务委员会拟定了一套有效定义，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将其提交给 EPDP 团队（请参阅[此处](#)）。此外，法务委员会还制定了一系列后续问题，这些问题已提交给 Bird & Bird 律所，Bird & Bird 律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提供了[回复](#)。EPDP 团队在制定对理事会问题的回复时考虑了这一法律指导意见。

定义

在对第一个章程问题进行初步审核后，EPDP 团队指出“匿名”一词在此问题中遭到误用。EPDP 团队指出，根据 GDPR，对于要真正匿名的数据，数据主体不能直接或间接“由控制人或任何其他人员”识别。（请参阅 GDPR 第 26 条正文条款）基于这一理解，EPDP 团队选择将其问题集中在数据的假名化上，并在其提交给 Bird & Bird 律所的后续问题中进一步完善了定义。

³⁷ <https://g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epdp-2-priority-2-items-10sep20-en.pdf>

“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是指“唯一注册人 [由给定注册服务机构赞助] 或 [跨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的所有域名的电子邮件地址，³⁸ 在非签约方进行处理时，³⁹ 该电子邮件地址将作为假名⁴⁰数据。”⁴¹

“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是指“唯一注册人注册的每个域名的单独一次性电子邮件地址，在非签约方进行处理时，该电子邮件地址将作为匿名数据”。⁴²

但是，请注意，即使采用这些定义，Bird & Bird 律所也建议，基于注册人或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很有可能会将此类电子邮件地址的发布或自动披露视为对个人数据的处理”。

背景信息和 EPDP 团队观察结果

在制定对理事会问题的回复时，EPDP 团队谨提醒理事会和更广泛的社群注意以下几点：

临时规范附录（“供社群审议的重要问题”）

- ICANN 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通过的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 在标题为“供社群审议的重要问题”的附录中包含以下内容：

“解决要求唯一联系人对给定注册服务机构的所有域名注册使用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可行性，同时确保安全性/稳定性并满足附录 A 第 2.5.1 节的要求。”

作为参考，附录 A 第 2.5.1 节规定：“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提供电子邮件地址或网络表格，以促进与相关联系人的电子邮件通信，但不得识别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或联系人本身。”

³⁸ 法务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核在第 2 阶段收到的法律指导意见，并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法律指导意见。首先，法务委员会选择改进在其 [第 2 阶段问题](#) 中使用的术语；具体来说，法务委员会没有提及“匿名化”和“假名化”，而是同意使用术语“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和“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因为 EPDP 团队指出，先前使用的“匿名化”与 GDPR 对匿名的定义不一致。在制定新定义时，法务委员会指出，赞助注册服务机构内部或所有注册服务机构之间可能存在基于注册人的联系信息。然而，法务委员会确定，关于赞助注册服务机构内部或注册服务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基于注册人的联系信息，这是 EPDP 团队的政策问题，而不是法务委员会或 Bird & Bird 律所的法律问题。因此，法务委员会选择将这两个选项保留在括号中，而 Bird & Bird 律所在 [第 2A 阶段备忘录](#) 中就这两个选项的合法性和相关风险发表了意见。

³⁹ 一些 EPDP 团队成员认为，应该将“非签约方”更改为“除控制人以外的各方”。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上面提供的定义已包含在发送给 Bird & Bird 律所的问题以及 Bird & Bird 律所提供的指导意见中。

⁴⁰ 一些 EPDP 团队成员认为应该将“假名”更改为“匿名”。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上面提供的定义已包含在发送给 Bird & Bird 律所的问题以及 Bird & Bird 律所提供的指导意见中。

⁴¹ 一些 EPDP 团队成员建议扩展该定义，以包括“或 [在由同一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运营的 TLD 之间]”。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上面提供的定义已包含在发送给 Bird & Bird 律所的问题以及 Bird & Bird 律所提供的指导意见中。

⁴² 一些 EPDP 团队成员认为，应该将“非签约方”更改为“除控制人以外的各方”。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上面提供的定义已包含在发送给 Bird & Bird 律所的问题以及 Bird & Bird 律所提供的指导意见中。

相关的 EPDP 第 1 阶段建议

EPDP 第 1 阶段建议 6

EPDP 团队建议，在商业合理的情况下，注册服务机构必须为注册域名持有人提供机会，使其同意在 RDS 中发布修订的联系信息以及电子邮件地址，供赞助注册服务机构使用。

EPDP 第 1 阶段建议 13

1) EPDP 团队建议，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提供电子邮件地址或网络表格，以促进与相关联系人的电子邮件通信，但不得识别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或联系人本身，除非根据建议 6，注册域名持有人同意发布其电子邮件地址。

2) EPDP 团队建议，注册服务机构必须维护日志文件，日志文件不应包含任何个人信息，而是应包含对请求者和注册域名持有人之间发送的通信的确认，不包括消息的来源、收件人或内容。此类记录将应要求提供给 ICANN 以用于合规目的。本建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阻止注册服务机构采取合理且适当的措施来防止滥用注册服务机构联系流程。⁴³

*注意，在第 2A 阶段审议工作期间，一些 EPDP 团队成员提出了与网络表格相关的一些问题，以及使用此类网络表格所存在的潜在问题。有人指出，尽管网络表格选项是 EPDP 第 1 阶段建议 13 的一部分，但这一要求与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的临时规范中的要求相同。与 ICANN 组织的磋商表明，网络表格并不是投诉的重要来源，而且也没有在负责实施第 1 阶段建议的实施审核小组中作为一个问题提出。⁴⁴一些成员认为，即使存在问题，但鉴于 EPDP 团队的职权范围有限，这些问题也不在该团队要解决的问题之列。EPDP 团队未能就如何推进这一主题达成一致。

EPDP 第 1 阶段建议 14

如果在注册域名时使用了“附属”隐私/代理服务（例如，与自然人相关的数据被屏蔽），那么注册服务机构（如果适用，还包括注册管理机构）必须将隐私/代理服务的完整非个人 RDDS 数据包括在公共 RDDS 中，并在任何查询中返回，其中还可能包含现有的隐私/代理假名电子邮件。

EPDP 第 2 阶段对此主题的审议

⁴³ 滥用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请求者故意向注册服务机构的系统发送大量无效的联系请求。本建议无意阻止合法的请求。

⁴⁴ 请参阅 <https://community.icann.org/x/I4GBCQ>。

EPDP 第 2 阶段最终报告指出：

“让唯一联系人采用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可行性：EPDP 团队收到了法律指导意见，其中指出，发布统一屏蔽的电子邮件地址会导致个人数据公开；表明按照 GDPR 的规定，大范围发布屏蔽的电子邮件地址的方法目前或许还不可行。GNSO 理事会正在考虑就这个问题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EPDP 团队对理事会问题的拟定回复

- i. 让唯一联系人采用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是否可行，如果可行，这是否应当成为一项要求。
- ii. 若此举可行，但并不被视为一项要求，则针对愿意执行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签约方，我们可以给出哪些指导（若有）。

• EPDP 团队对问题 i 的回复。

EPDP 团队承认，拥有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或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在技术上是可行的。⁴⁵某些利益相关方认为存在风险和其他问题⁴⁶，可能会导致 EPDP 团队无法提出建议，以要求签约方在此时公开基于注册人或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EPDP 团队确实注意到，某些利益相关方团体已表明以下方面的好处：1) 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有利于实现可联系性，因为有人已经表达了对网络表格可用性的担忧；2) 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有利于实现注册关联。⁴⁷

• EPDP 团队对问题 ii 的回复。

建议 4

EPDP 团队建议，选择在公众可访问的 RDDS 中发布基于注册人或基于注册的假名化电子邮件地址的签约方，应评估 EPDP 团队就此主题获得的法律指导（请参阅附录 F），以及适用的数据保护权威机构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指导。

对于在公众可访问的 RDDS 中发布基于注册人或基于注册的假名化电子邮件地址，在评估与此相关的风险、利益和保障措施时，签约方至少应考虑：

- 自然人的基于注册人和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都可能是个人数据（即，这两种方法都不会生成 GDPR 定义的匿名数据）。从数据控制人和第三方的角度来看，这些数据都可能是个人数据。

⁴⁵ 一些 EPDP 团队成员指出，即使在技术上可行，也需要考虑与实施此功能所需的其他工作相关因素，以确定总体可行性。

⁴⁶ 例如：1) 目前不清楚实施这种概念所涉及的工作是否有潜在的好处。2) 此外，目前还不清楚的是，通过要求提供基于注册人或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是否能有效、甚至最好地实现所提出的目标。

⁴⁷ 在针对经常出于恶意目的而注册多个域的不法分子开展的执法工作和网络安全调查方面，识别特定注册人注册了哪些域的功能特别重要。

- 但是，即使将其视为个人数据，与发布实际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相比，屏蔽电子邮件地址也确实存在一些好处，包括：(i) 展示隐私增强技术/数据保护设计措施（GDPR 第 25 条正文条款）；以及 (ii) 在进行合法利益均衡分析以向第三方披露屏蔽的电子邮件地址时，降低了一些相关风险。
- 总的来说，与发布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相比，发布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的风险可能更低，因为前者包含大量的信息，即某一方可能会根据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联系到数据主体。
- 对于基于注册人和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发布，签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垃圾邮件发送人获取联系人详细信息的可能性。

4 后续工作

4.1 后续工作

本最终报告将提交至 GNSO 理事会接受审议和审批。一旦 GNSO 理事会采纳最终报告，最终报告将被提交至 ICANN 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可能获得批准。

术语表

1. 咨询委员会

咨询委员会是正规的咨询组织，由来自互联网社群的代表组成，就特定问题或政策领域为 ICANN 提供建议。有的咨询委员会是依据 ICANN 章程而设立，而有的则可能是根据需要而建立。咨询委员会在法律上无权代表 ICANN，但却向 ICANN 董事会报告调查结果并提出建议。

2. ALAC -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ICANN 的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负责针对与互联网个人用户（“一般会员”社群）利益相关的各种 ICANN 活动进行考虑并提供建议。ICANN 作为一家负责在技术层面上管理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系统的私营非营利性公司，将依靠 ALAC 及其支持性基础结构来涵盖并代表 ICANN 中广大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利益。

3. 企业选区

企业选区代表互联网商业用户。企业选区是 ICANN 章程第 11.5 条引用的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CSG) 的一个选区。BC 是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一个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负责针对有关域名系统管理的政策问题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建议。

4. ccNSO - 国家和地区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是一个支持组织，负责制定与国家和地区顶级域相关的全球政策并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相关建议。ccNSO 为国家和地区顶级域经理人提供了一个论坛，在此论坛中他们可以从全球视角探讨共同关切的问题。ccNSO 选出一位工作人员在董事会任职。

5. ccTLD -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cTLD 是由两个字母组成的域名（例如 .UK（英国）、.DE（德国）和 .JP（日本）），称为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cTLD)，对应于国家、地区或其他地理位置。关于采用 ccTLD 注册域名的规则和政策各不相同，并且 ccTLD 注册管理机构规定 ccTLD 仅限相应国家和地区的公民使用。

有关 ccTLD 的详细信息（包括指定 ccTLD 和经理人的完整数据库），请参阅 <http://www.iana.org/cctld/cctld.htm>。

6. 域名注册数据

域名注册数据（也称为注册数据）是指注册人在注册域名时提供以及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收集的数据。这类信息中的某些部分已经面向公众发布。现行 RAA 明确列出数据元素，以促进 ICANN 认证通用顶级域 (gTLD)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人之间的互动。在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cTLD) 方面，这类 TLD 的运营商则需根据注册信息的要求和公布条件来自行制定政策或推行政府政策。

7. 域名

域名是域名系统的一部分，用于标识互联网协议资源，如互联网网站。

8. DNS - 域名系统

DNS 指互联网域名系统。域名系统 (DNS) 可帮助用户避免在互联网上“迷路”。在互联网上，每一台计算机都有唯一的地址，该地址就像电话号码一样，但却是相当复杂的一串数字。这串数字称为“IP 地址”（IP 代表“Internet Protocol”，即互联网协议）。IP 地址很难记忆。而 DNS 支持用一串熟悉的字母（即域名）来取代晦涩难记的 IP 地址，从而提高了使用互联网的便利程度。这样，不必键入 207.151.159.3，只需键入 www.internic.net 即可。域名系统 (DNS) 是一种“助记”手段，可以使地址更易于记忆。

9. EPDP -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ICANN 章程规定的一套正式程序，为那些用以协调全球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政策的发起、内外部审查、推行时机和批准提供指导。GNSO 理事会仅可在以下具体条件下启动 EPDP：(1) 解决 ICANN 董事会采用 GNSO 政策建议或执行该被采用的建议之后确认并限定范围的狭义政策问题；或 (2) 为某一具体政策问题提出新的或附加的政策建议，该政策问题的大致范围事先已基本确定，相关背景信息已存在，例如，(a) 出现在关于某次未启动的潜在 PDP 问题报告中；(b) 作为之前某次未完成的 PDP 的一部分；或 (c) 贯穿于其他项目中，例如 GNSO 指导流程。

10. GAC -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是一个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各国政府、跨国政府机构和公约组织以及不同经济体的指定代表。其职能是就各国政府关心的问题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建议。GAC 将发挥论坛作用，汇集围绕政府利益及关注点（包括消费者利益）的讨论。作为咨询委员会，GAC 在法律上无权代表 ICANN，但会向 ICANN 董事会报告调查结果并提供建议。

11.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GDPR)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EU) 2016/679 (GDPR) 是欧盟法律面向欧盟 (EU) 和欧洲经济区 (EEA) 全体公民出台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规。同时还就向欧盟和 EEA 以外地区输出个人数据进行了规范。

12. GNSO -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支持组织，负责制定与通用顶级域相关的实质性政策并上报 ICANN 董事会。其成员包括 gTLD 注册管理机构、gTLD 注册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利益主体、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ISP)、企业和非商业利益主体委派的代表。

13. 通用顶级域 (gTLD)

“gTLD”是指 ICANN 根据具有充分效力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授予的 DNS 顶级域，但国家和地区 TLD (ccTLD) 或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 TLD 除外。

14.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ySG)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ySG) 是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章程第 X 条第 5 节 (2009 年 9 月) 成立的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中的一家公认实体。

RySG 的主要职责是代表以下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对于赞助性 gTLD，是指赞助商) (“注册管理机构”) 的利益: (i) 目前与 ICANN 签署合同，提供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为一个或多个 gTLD 提供支持; (ii) 同意受合同中提出的共识性政策的约束; (iii) 自愿选择成为 RySG 成员。RySG 可以包括第 IV 条定义的利益团体。RySG 向 GNSO 理事会和 ICANN 董事会提出 RySG 的观点，尤其侧重于与互联网或者域名系统的互操作性、技术稳定性和稳定运营相关的 ICANN 共识性政策。

15. ICANN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一家非营利性国际机构，负责分配互联网协议 (IP) 地址空间，指定协议标识符，管理通用顶级域 (gTLD) 系统、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cTLD) 系统及根服务器系统。最初，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和其他实体按照美国政府合同执行这些服务。ICANN 目前行使 IANA 的职能。作为一家公私合作机构，ICANN 致力于维护互联网的运营稳定性、鼓励竞争、实现全球互联网社群的广泛参与、并通过自下而上的共识性流程制定合理政策，履行该组织的使命。

16. 知识产权选区 (IPC)

知识产权选区 (IPC) 代表 ICANN 全球知识产权社群的观点和权益，重点关注商标、版权和相关知识产权以及它们与域名系统 (DNS) 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IPC 是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一个选区团体，负责针对有关域名系统管理的政策问题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建议。

17.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连接提供商选区 (ISPCP)

ISP 和连接提供商选区是 GNSO 的一个选区。该选区的目标是在 ICANN 持续推进组织活动时履行相关 ICANN 和 GNSO 章程、规则或政策规定的角色和职责。ISPCP 旨在确保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连接提供商的观点有助于实现 ICANN 的目的和目标。

18. 域名服务器

域名服务器是一个 DNS 组件，用于存储 DNS 域名空间中一个（或多个）区域的信息。

19.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NCSG)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NCSG) 是 GNSO 中的一个利益相关方团体。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NCSG) 的目的是通过当选代表及其选区代表通用顶级域 (gTLD) 非商业注册人和非商业互联网用户的利益和诉求。旨在为以下团体和个人提供 ICANN 流程发言权和代表权：代表非商业利益的非营利性组织；非营利性服务，如教育、慈善事业、消费者保护、社群组织、艺术推广、公共利益政策宣传、儿童福利、宗教、科学研究和人权；公益软件问题；注册用于非商业个人用途的域名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主要关注域名政策非商业公共利益层面的互联网用户。

20. 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

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旨在为那些被新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行为伤害的人士提供投诉途径。所有此类争议解决程序均由 ICANN 外部提供商负责运转，要求投诉人在提交正式投诉之前采取具体措施解决面临的问题。由专家小组确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有错，并向 ICANN 提供纠正建议。

21. 注册域名

“注册域名”指 gTLD 域中的域名，由两 (2) 级或更多级（例如 john.smith.name）组成，对于该注册域名，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参与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附属机构或分包商）在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维护其相关数据、安排此类维护或通过此类维护获取收入。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的域名即使没有出现在区域文件中，也可能是注册域名（例如已注册但未使用的域名）。

22. 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指与注册域名持有人以及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签订合同，收集有关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资料，并提交注册信息以输入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的个人或实体。

23.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rSG)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是 ICANN 社群中的若干利益相关方团体之一，而且是注册服务机构的代表机构。它是一个多元化活跃团队，致力于有效维护注册服务机构及其客户的利益。我们诚邀大家深入了解认证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及其在域名系统中扮演的重要角色。

24.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指负责为特定 gTLD 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个人或实体，其服务依据为 ICANN（或其代理人）与该个人或实体之间的协议，如果该协议终止或失效，则依据美国政府与该个人或实体之间的协议提供服务。

25.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域名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是指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针对域名注册数据提供访问功能的一种服务。

26. 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注册限制争议解决流程 (RRDRP) 专门用于解决基于社群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没有遵守其《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规定的注册限制的情况。

27. SO - 支持组织

SO 是就域名 (GNSO 和 CCNSO) 和 IP 地址 (ASO) 相关问题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建议的三个专门性咨询机构。

28. SSAC - 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一个服务于 ICANN 董事会的咨询委员会，由来自业界、学术界、互联网根服务器运营商、注册服务机构和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技术专家组成。

29. TLD - 顶级域

TLD 是 DNS 命名级别中最高层次的域名。它们在域名中显示为最后（最右面）的“.”之后的字母串，例如 <http://www.example.net> 中的“net”。TLD 的管理者负责控制该 TLD 下识别哪些二级域名。“根域”或“根区”的管理者负责控制哪些 TLD 能被 DNS 识别。常用的 TLD 有 .COM、.NET、.EDU、.JP、.DE 等。

30.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是一种权利保护机制，规定注册服务机构用于解决 gTLD 域名注册及使用相关争议的程序和规则。UDRP 提供了强制性管理程序，主要用于处理滥用性恶意域名注册索赔。UDRP 仅适用于处理注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而不适用于处理注册服务机构与其客户之间的争议。

31. 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URS)

统一快速中止系统是一种权利保护机制，为面临着明确侵权问题的权利持有人提供更快速、更经济的缓和措施，从而对现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进行补充。

32. WHOIS

WHOIS 协议是一个互联网协议，用于查询数据库以获取某域名的注册信息（或 IP 地址）。WHOIS 协议最初是在 1985 年发布的 RFC 954 中作出规定，其最新规定记载于 RFC 3912 中。ICANN 的 gTLD 协议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一个互动网页和一个 WHOIS 服务端口 43，让公众免费访问已注册域名的相关数据。此类数据通常称为“WHOIS 数据”，包含诸如域名注册时间和到期时间、名称服务器、注册人联系信息、指定管理及技术联系人的联系信息等要素。

WHOIS 服务通常用于识别商用域名的持有人，以及识别能够更正已注册域名的技术问题的相关方。

附录 A – 背景信息

应某些 EPDP 团队成员的请求，GNSO 理事会要求 EPDP 团队在完成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工作后，继续就以下两个主题开展工作，即：1) 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数据之间的区分，和 2) 让唯一联系人采用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可行性。

法人与自然人数据 - 理事会对 EPDP 团队的指示

法人与自然人 - EPDP 团队预计将审核：ICANN 组织执行的一项[调查](#)（EPDP 团队在第 1 阶段提出请求并由 GNSO 理事会批准）、Bird & Bird 律所提供的[法律指导意见](#)以及在[针对附录文件启动公共评议](#)期间就这一主题获得的实质性意见，并且答复以下问题：

- i. EPDP 第 1 阶段中就这一主题的建议（“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进行区分，但并未规定相关义务”）是否需要更新；
- ii. 针对将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管理机构，可以提供哪些指导（若有）。

让唯一联系人采用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可行性 - 理事会对 EPDP 团队的指示

EPDP 团队预计将审核[法律指导意见](#)，并考量提供充足保护措施的具体提案，来解决法律备忘录中标出的各项问题。以下团体针对这一主题请求获得更长时间进行考量：ALAC、GAC 和 SSAC。这些团体将负责针对这个主题提交实质性提案。考量工作预计将解决：

- i. 让唯一联系人采用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是否可行，如果可行，这是否应当成为一项要求。
- ii. 若此举可行，但并不被视为一项要求，则针对愿意执行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签约方，我们可以给出哪些指导（若有）。

附录 B – 一般背景

流程和问题背景

2018 年 7 月 19 日，GNSO 理事会启动了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并授权针对“临时规范”为 gTLD 注册数据团队制定 EPDP。与 GNSO PDP 不同的是，GNSO 理事会选择限制 EPDP 的成员构成，这是由于这项工作要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并需要对资源进行合理分配。根据章程规定，GNSO 的各个利益相关方团体、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国家和地区名称支持组织 (ccNSO)、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RSSAC)、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均受邀指定一定人数的成员和替补人员。此外，ICANN 董事会和 ICANN 组织也已受邀指定一定人数的联络人参与此项工作。前文提到的“征召志愿者”的工作于 7 月启动，且 EPDP 团队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 1 阶段的首次会议。

问题背景

2018 年 5 月 17 日，ICANN 董事会通过了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董事会现已采取措施制定临时要求，使得 ICANN 及其签约方能够继续遵守现有 ICANN 合规要求和社群制定的有关 WHOIS 的政策，同时遵守欧盟 (EU) 颁布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这套临时规范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RA) 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中规定的临时政策流程而获得批准。临时规范获批后，董事会“应当立即执行 ICANN 章程中确立的共识性政策制定流程”。⁴⁸ 针对临时规范启动的共识性政策制定流程应需要在 1 年期内实施推行。此外，工作范畴中还包括：讨论设立一套非公开注册数据的标准化访问系统。

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会议中，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理事会启动了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 EPDP 并通过了 EPDP 团队章程。与 GNSO PDP 不同的是，GNSO 理事会选择限制 EPDP 的成员构成，这是由于这项工作要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并需要对资源进行合理分配。根据章程规定，GNSO 的各个利益相关方团体、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国家和地区名称支持组织 (ccNSO)、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RSSAC)、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均受邀指定一定人数的成员和替补人员。此外，ICANN 董事会和 ICANN 组织也已受邀指定一定人数的联络人参与此项工作。

GNSO 理事会在 2019 年 3 月 4 日的会议上投票通过了 EPDP 第 1 阶段最终报告中的全部 29 项建议。2019 年 5 月 15 日，ICANN 董事会通过 EPDP 团队第 1 阶段最终报告，但以下两项建议的部分内容未予采纳：1) 建议 1 的目的 2；以及 2) 建议 12 提出的删除“组织”字段数据的方案。根据 ICANN 章程，GNSO 理事会已与 ICANN 董事会开展协商，讨论 EPDP 第 1 阶段建议中未获得 ICANN 董事会采纳的部分。与此同

⁴⁸ 请参阅《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3.1(a) 节：<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unthemed-pages/org-agmt-html-2013-09-12-en>

时，实施审核小组 (IRT) 将致力于实施 EPDP 团队第 1 阶段最终报告中已批准的建议。IRT 由 ICANN 组织和 ICANN 社群成员共同组成。有关实施状态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此处](#)。

GNSO 理事会在其 2020 年 9 月 24 日的会议上以绝对多数票批准通过[第 2 阶段最终报告](#)。这份最终报告列出了 EPDP 团队针对非公开 gTLD 注册数据的标准化访问/披露系统 (SSAD) 所提出的建议，以及针对所谓“重点 2”主题所提出的建议和结论，这包括：数据留存和城市字段编辑等等。

作为批准的一部分，GNSO 理事会同意了与 ICANN 董事会进行磋商的请求，以便讨论 SSAD 财务可持续性问题以及不同少数派意见声明中提出的一些担忧，包括是否应提前开展进一步的成本效益分析，再由 ICANN 董事会审议各项 SSAD 相关建议以确定是否采纳。在 ICANN 第 70 届会议期间，董事会指示 ICANN 组织针对 SSAD 相关建议启动运营设计阶段 (ODP)，ODP 目前正在进行中。有关 SSAD ODP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页面](#)。

由于请求的磋商仅涉及与 SSAD 相关的建议，因此董事会选择单独考虑“重点 2”建议，并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针对这些建议启动[公共评议期](#)。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至 3 月就 SSAD 相关建议启动了单独的[公共评议期](#)。

应某些 EPDP 团队成员的请求，GNSO 理事会要求 EPDP 团队在第 2A 阶段工作中，继续就以下两个主题开展工作，即：1) 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数据之间的区分，和 2) 让唯一联系人采用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可行性。

附录 C – EPDP 团队成员和出席情况

EPDP 团队成员和出席情况

会议活动总结:

全体会议:

- 42 次全体成员电话会议（5 次会议取消），共计 53.5 小时，成员参与时间总计 1924.5 小时
- 总体出席率为 85.3%

法务委员会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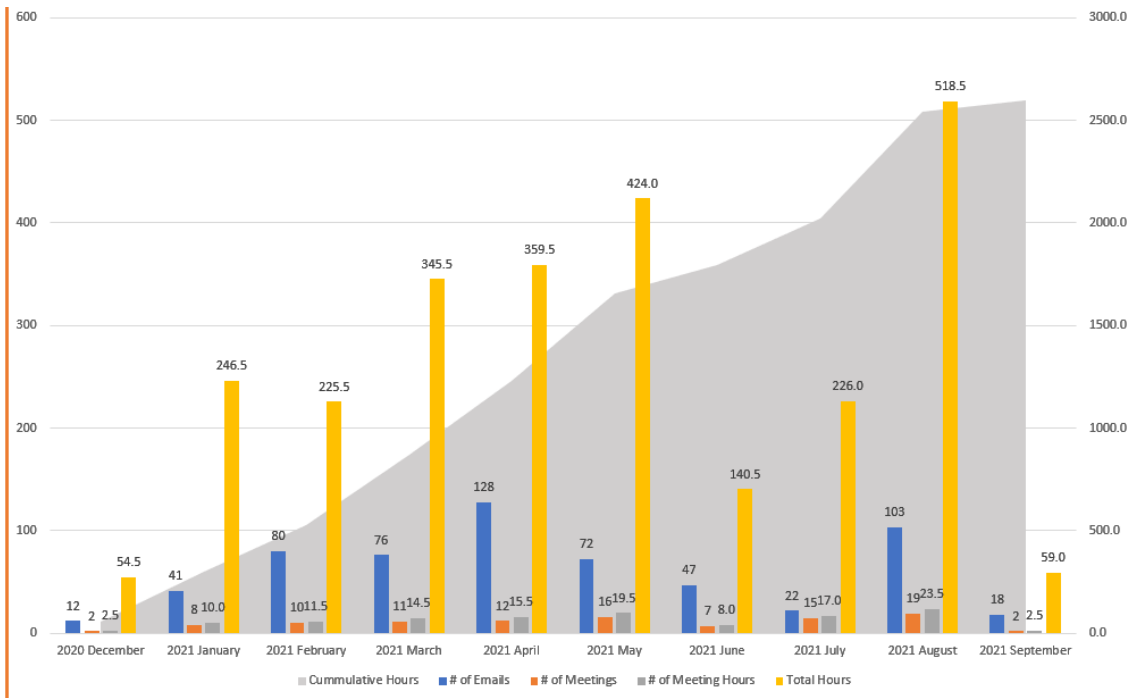
- 11 次次级小组电话会议，共计 17.5 小时，成员参与时间总计 232.5 小时
- 总体出席率为 89.2%

小组会议:

- 16 次次级小组电话会议，共计 17.5 小时，成员参与时间总计 180.0 小时
- 总体出席率为 99.0%

领导层会议:

- 51 次领导人员电话会议，共计 39.0 小时，成员参与时间总计 268.5 小时



如需查看 EPDP 团队电子邮件存档，请访问 <https://mm.icann.org/pipermail/gnso-epdp-team/>。

EPDP 团队的成员包括:

代表的团体/成员	SOI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出席率	职责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98.6%	
艾伦·格林伯格 (Alan Greenberg)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97.2%	
哈迪亚·埃米尼维 (Hadia Elminiawi)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00.0%	LC
商业企业用户选区 (BC)				88.9%	
麦琪·米朗 (Margie Milam)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86.1%	LC
马克·思凡卡瑞克 (Mark Svancarek)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91.7%	
GNSO 理事会				88.7%	
布莱恩·贝克汉姆 (Brian Beckham)	SOI	2021 年 2 月 18 日		86.2%	LC 副主席
基思·德拉泽克 (Keith Drazek)	SOI	2020 年 3 月 12 日		97.2%	LC 主席
菲利普·弗夸特 (Philippe Fouquart)	SOI	2021 年 1 月 26 日		81.3%	LC 联络人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74.1%	
克里斯·刘易斯·埃文斯 (Christopher Lewis-Evans)	SOI	2020 年 11 月 19 日		88.9%	
劳伦·卡宾 (Lauren Kapin)	SOI	2020 年 11 月 19 日		83.3%	LC
梅琳娜·斯特朗吉 (Melina Stroungi)	SOI	2020 年 11 月 20 日		50.0%	LC
ICANN 董事会				73.6%	
贝基·拜耳 (Becky Burr)	SOI	2020 年 11 月 12 日		75.0%	LC 联络人
马修·希尔斯 (Matthew Shears)	SOI	2020 年 11 月 12 日		72.2%	联络人
知识产权选区 (IPC)				84.7%	
布莱恩·金 (Brian King)	SOI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7.2%	LC
扬·詹森 (Jan Janssen)	SOI	2020 年 11 月 20 日		72.2%	LC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93.1%	
艾米·比文思 (Amy Bivins)	SOI	2020 年 7 月 12 日		88.9%	LC 联络人
布莱恩·古特曼 (Brian Gutterman)	SOI	2020 年 10 月 12 日		97.2%	联络人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连接提供商选区 (ISPCP)				93.1%	
克里斯蒂安·道森 (Christian Dawson)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94.4%	
托马斯·李凯尔特 (Thomas Rickert)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91.7%	LC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NCSG)				65.0%	
戴维·凯克 (David Cake)	SOI	2020 年 3 月 12 日		72.2%	
陈曼菊 (Manju Chen)	SOI	2020 年 3 月 12 日		97.2%	
米尔顿·穆勒 (Milton Mueller)	SOI	2020 年 3 月 12 日		58.3%	
史戴芬·菲利波维克 (Stefan Filipovic)	SOI	2020 年 3 月 12 日		13.9%	LC
丝黛芬妮·裴琳 (Stephanie Perrin)	SOI	2020 年 3 月 12 日		83.3%	LC
<空缺>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rSG)				70.4%	
詹姆斯·布雷德尔 (James Bladel)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7.8%	
萨拉·怀尔德 (Sarah Wyld)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94.4%	
福尔克·格莱曼 (Volker Greimann)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88.9%	LC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ySG)				94.4%	
艾伦·伍兹 (Alan Woods)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91.7%	LC

马克·安德森 (Marc Anderson)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97.2%	
马修·罗斯曼 (Matthew Crossman)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94.4%	LC
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98.5%	
本·巴特勒 (Ben Butler)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50.0%	
史蒂夫·克罗克 (Steve Crocker)	SOI	2021 年 10 月 2 日		100.0%	
塔拉·瓦伦 (Tara Whalen)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00.0%	LC

LC 表示已加入法务委员会

EPDP 团队的候补人员包括：

代表的团体/候补人员	SOI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出席率	职责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霍莉·雷谢 (Holly Raiche)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00.0%	
<空缺>					
商业企业用户选区 (BC)					
史蒂夫·戴尔边科 (Steve DelBianco)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93.3%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瑞恩·卡洛尔 (Ryan Carroll)	SOI	2021 年 1 月 26 日		100.0%	
维丽米拉·格劳·内米根切娃 (Velimira Nemiguentcheva-Grau)	SOI	2021 年 1 月 26 日		100.0%	
<空缺>					
ICANN 董事会					
里昂·菲利普·桑切斯·安比亚 (León Felipe Sánchez Ambia)	SOI	2020 年 11 月 12 日		86.7%	
知识产权选区 (IPC)					
<空缺>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连接提供商选区 (ISPCP)					
休曼·拉尔·普拉丹 (Suman Lal Pradhan)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00.0%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NCSG)					
布鲁纳·桑托斯 (Bruna Santos)	SOI	2020 年 3 月 12 日		100.0%	
<空缺>					
<空缺>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rSG)					
马特·瑟林 (Matt Serlin)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00.0%	
欧文·斯米戈斯基 (Owen Smigelski)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97.0%	
蒂奥·格茨 (Theo Geurts)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00.0%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ySG)					
阿姆鲁·萨德尔 (Amr Elsadr)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00.0%	
贝斯·培根 (Beth Bacon)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00.0%	
肖恩·巴塞里 (Sean Baseri)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00.0%	
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格雷格·亚伦 (Greg Aaron)	SOI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00.0%	
<空缺>					

EPDP 团队的支持人员包括：

代表的团体/分配的人员	SOI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出席率	职责
安德里亚·格朗东 (Andrea Glandon)		2020 年 11 月 15 日			
贝瑞·柯布 (Berry Cobb)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凯特琳·图伯根 (Caitlin Tubergen)		2020 年 11 月 15 日			LC
茱莉亚·毕思兰 (Julia Bisland)		2020 年 11 月 15 日			
马里卡·孔宁斯 (Marika Konings)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特里·阿纽 (Terri Agnew)		2020 年 11 月 15 日			

附录 D – 少数派意见声明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企业选区](#)

[知识产权选区](#)

[政府咨询委员会](#)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第 2A 阶段最终报告

ALAC 少数派意见声明

ALAC 认可并赞赏 EPDP 第 2A 阶段工作组出色地完成工作，主席、副主席和 GNSO 理事会联络人所付出的辛勤努力，以及 ICANN 组织支持人员的奉献和敬业精神。然而，ALAC 认为，第 2A 阶段工作组的使命并没有很好地得到落实。第 2A 阶段工作的最终结果是，注册数据对于消费者保护机构、执法机构和网络安全调查人员等社群成员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对于保护日常互联网用户、注册人、消费者、企业和全部网络用户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都将无法得到妥善处理。

在保护注册人的个人信息与保障用户的体验和安全性之间实现适当的均衡至关重要。但是，如果对不受数据保护法律保护的数据开启隐私保护，将阻止实现这一适当均衡。

在这份少数派意见声明中，ALAC 对第 2A 阶段最终报告中提出的以下方面建议，以及这些建议对日常互联网用户的安全性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

- 未强制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数据，
- 未对所有签约方使用通用数据元素做出强制规定，
- 未提供联系注册人的方法
- “流程”

未强制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数据

GDPR 不保护法人的非个人数据。此外，欧盟 GDPR 第 14 条序文条款规定：“此法规不涵盖涉及法人的个人数据处理，特别是作为法人成立的企业，包括法人的名称和形式，以及法人的详细联系信息。”

EPDP 团队收到的法律指导意见表明，允许注册人自行认定为法人或自然人是合理措施，并且在提供适当提醒、免责声明和更正功能的情况下，签约方采取这项措施所带来的风险很低。这项意见在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于 2018 年 7 月致马跃然 (Göran Marby) 的信函中得到了支持。但是，EPDP 团队却忽视了此意见。尽管现有的 2 亿注册信息需要时间来处理（比如在续订时），但 EPDP 团队甚至未提出关于对新注册进行区分的建议。更重要的是，即使关于采取此行动的讨论（由 GAC EPDP 成员正式提议）在第 2A 阶段的早期被仓促驳回，第 2A 阶段工作组也只关注可以忽略的“指导意见”。考虑到上述所有情况，以及旨在保护全球网络用户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旨在保护注册人的注册数据的 GDPR 和类似隐私法，有必要在保护注册人个人数据与保护网络用户之间实现适当均衡。如果为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数据开启隐私保护，则无法实现这种适当均衡，EPDP 团队实际上没有为实现这种均衡做出任何努力。

未对所有签约方使用通用数据元素做出强制规定

建议 1 中提议的通用数据元素允许八种可能的不同值，其中包括“未进行法律身份区分”和“未确定是否存在个人数据”。这些身份状态允许未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签约方使用新定义的字段。然而，EPDP 未建议签约方，甚至是自愿选择区分法人/自然人或识别个人数据是否存在的注册服务机构，必须使用这些字段。由于未要求使用这些字段，即使有效且有用的数据可用也毫无意义。此外，EPDP 未将这些字段指定为可公开披露的字段，即使它们不包含任何个人信息。

根据 EPDP 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最终报告中的建议，签约方 (CP) 必须更新其当前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强制所有签约方使用通用数据元素将允许全球所有签约方遵循类似的流程，无论它们是否区分法人/自然人，也无论它们是否受欧盟法规的约束。

由此可见，我们正在试图创造一种不强制要求使用的通用元素，这与寻求通用解决办法背后的目标相悖，可能导致分化。

未提供联系注册人的方法

ALAC 感到遗憾的是，EPDP 未能最终确定有助于更好地解决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匿名化或假名化问题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剩下第 1 阶段的建议，即允许匿名化，而在没有进行匿名化时，允许通过网络表格进行联系。自第 1 阶段结束后，很明显的一个问题是，一些（主要）注册服务机构使用的网络表格实际上阻止了与注册人进行任何有用的沟通。尽管 GNSO 指示重新考量这项第 1 阶段建议，但解决法规中存在的这一明显漏洞被判定为超出工作范围。最终结果是，对于很大一部分的现有 gTLD 注册，目前没有有效的方法与注册人取得联系并进行沟通。

“流程”

ALAC 担心的问题是，在整个 EPDP 期间，工作重点完全放在实施规划的流程和规定的时间表上，这严重妨碍了相关方商定良好政策并提出好的政策建议。

示例包括：

- 时间表不允许与支持此 EPDP 的团体进行充分协商
- 确定的工作范围将某些事项排除在外，因为它们未在 GNSO 指令中明确提及，但允许开展其他不在工作范围内的事项（例如关于行为准则的建议）
- 暂停关于区分自然人/法人的讨论，转而讨论“指南”，虽然承诺之后重新开展关于区分自然人/法人的讨论，但从未这样做。
- 不一致的“证据”标准，导致一些观点被驳回，而另一些观点则成立。

签约方似乎越来越不愿意接受新的义务，不论新义务是否有利于其他相关方或公共利益。这不利于后续工作的开展。

总结

EPDP 第 1 阶段工作组决定由第 2 阶段工作组“在第 2 阶段明确并解决关于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问题”。这一任务又被推迟到第 2A 阶段。显然，这项任务到目前为止仍没有完成。此外，虽然提出了关于创建关键 RDDS 元素的建议，但是却允许完全忽视这些元素。因此，ALAC 很难将这项 EPDP 工作称为成功。

**ICANN 企业选区关于 EPDP 第 2A 阶段
最终报告的少数派意见声明⁴⁹
2021 年 9 月 10 日**

简介

本少数派意见声明由 ICANN 企业选区 (BC) 提交。⁵⁰

BC 强烈支持隐私权和 GDPR 背后的隐私保护初衷。

然而，对于此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 团队 (该团队具有明确的目标，即：“尽最大可能保护 WHOIS 数据库”，同时遵守隐私法) 开展的工作，BC 认为，产生的政策超出了保护自然人数据所要求的范围。

EPDP 第 2A 阶段团队受命于 GNSO 理事会，主要负责以下两项特定工作：1) 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数据之间的区分，和 2) 让唯一联系人采用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可行性。我们提出的意见聚焦于以下方面：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缺乏可执行的成果，更重要的是，迫切需要应对欧洲立法进展，因为这将影响已制定的政策或尚未制定的政策。

如前所述，BC 深信，允许选择性地对法人与自然人进行区分是不够的，ICANN 政策必须强制要求进行此区分，以确保全球域名系统的安全和稳定。

总而言之，第 2A 阶段的建议未要求区分法人与自然人，可导致大量记录被编辑或以其他方式不可用。考虑到普遍存在的网络威胁，此结果令人苦恼，甚至令人沮丧。信息传递、恶意软件和移动反滥用工作组 (M3AAWG) 近期开展的调查充分证明了此结果带来的沮丧⁵¹，该调查详细阐明了当前用于请求访问非公开域名注册记录的机制所存在的实质性限制，并确认了 ICANN 目前讨论的解决方案无法满足执法机构和网络安全保护人员的需求。

虽然 EPDP 团队将其建议标记为得到一致支持的“共识性”建议，但 BC 在此重申，BC 不支持第 2A 阶段的工作成果，也不赞成这些建议为“共识性”建议，并在下方说明了反对理由。

⁴⁹ 2021 年 9 月 3 日，EPDP 第 2A 阶段最终报告，网址为：

<https://mm.icann.org/pipermail/gns0-epdp-team/attachments/20210903/4c231c0a/EPDPPhase2A-FINALREPORT-3September2021003-0001.pdf>

⁵⁰ BC 之前提交的关于 EPDP 第 2 阶段的意见和少数派意见声明报告包括：

- BC 和 IPC 提交了[关于 EPDP 第 2 阶段的联合少数派意见声明](#)。
- [BC 关于第 2A 阶段初步报告的意见](#)

⁵¹ https://www.m3aawg.org/sites/default/files/m3aawg_apwg_whois_user_survey_report_2021.pdf

BC 关于 EPDP 第 2A 阶段最终报告的意见

ICANN 使命的一个核心宗旨是制定有助于保障域名系统安全和稳定的共识性政策，并严格履行此类政策产生的任何义务。然而，BC 注意到倾向于依赖“可选”义务的新趋势，这种趋势在第 2A 阶段工作组 (WG) 的审议和结果中尤为明显（例如，在建议表述中使用“应该”和“可以”等词），这规避了义务的强制性，无法体现坚决维护域名系统安全和稳定的决心。此外，也越来越依赖于发布指南（约束性弱且可能无法强制执行的政策）而非约束性政策，这在合规性方面为签约方留下了很大的自由行动空间。这将产生很不幸的后果。BC 认为，ICANN 社群应该花时间制定可统一适用于所有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政策，而不是仅制定不明确的指南，让签约方随心所欲地按照自己的想法行事。

事实上，BC 指出，除了建议 1 的第一部分（要求 ICANN 与技术社群协作，共同制定技术标准，以促进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数据）之外，EPDP 第 2A 阶段最终报告中未包含任何其他真正的政策，也没有对签约方做出任何可强制执行的义务规定。很不幸，这代表了多利益相关方流程的失败。

EPDP 团队将其最终报告中的建议标记为“共识性”建议，这未真实反映出工作组最终结果中存在的巨大分歧。毋庸置疑，EPDP 工作组中有相当一部分成员，还有很多 ICANN 社群成员，都认为第 2A 阶段的工作成果并不充分。即使 EPDP 工作组坚持认为其最终报告已得到一致支持，我们也不应忽视存在的分歧。

要求区分法人与自然人

我们要重申的一点是，互联网用户无法识别与其进行线上业务往来的人员的身份，执法机构、网络安全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也越来越难以通过域名注册数据识别网络犯罪分子的身份，这种情况的持续发展将严重妨碍 ICANN 履行其维护互联网安全和稳定的使命。由此可见，互联网用户的利益未在政策中得到充分反映。

EPDP 第 2A 阶段团队未能就如何更改第 1 阶段建议 17.1 达成共识，也未能按照第 1 阶段政策的要求“明确并解决关于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问题”，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第 1 阶段建议 17.1 中规定的政策应该成立或应该成为“默认”ICANN 政策。事实上，情况恰恰相反。由于第 2A 阶段团队未能就此建议达成共识，我们认为记录应明确声明，尚未就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选择性地进行法人与自然人区分达成共识性意见。

NIS2 指令

NIS2 指令的完善表明，欧洲议会不仅将处理和影响关于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问题，还将影响其他与 WHOIS 相关的政策，包括准确性、关键数据元素、非个人数据的及时公布，以及对合法访问请求者的及时回复。ICANN 应该敏锐地意识到，包括欧洲和美国监管机构在内的关键利益相关方正在通过 NIS2 密切关注欧洲议会围绕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法院和隐私监管机构很可能会提出相关意见并做出决定，并且可能会因 NIS2 相关程序而更加快速地提出意见并做出决定。NIS2 的进展显然可能会迅速超过 ICANN 的政策制定速度，在 NIS2 得到采用后，ICANN 将需要重新审视 NIS2 所带来的影响。

因此，在欧盟采用 NIS2 指令后，ICANN 应有义务做出相应回应。这表示在 NIS2 指令首次转变为欧盟成员国法律之前，ICANN 有时间对其合同和政策进行相应更新。如果不这样做，可能会导致整个行业在应对该指令义务时四分五裂，无法达成一致。

建议 1

BC 不支持此建议。虽然我们赞成 ICANN 有义务制定标准的技术机制，以促进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数据，但令人遗憾的是，并未强制要求签约方使用这一技术机制，甚至未要求签约方指明其是否已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数据。如果不强制要求使用这一技术机制，将无法形成一致且可靠的 RDDs，相反，如果强制要求使用这一技术机制，将有助于减少非个人数据被不必要地编辑的情况（如编辑非附属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的联系数据），进而减少对非个人数据的请求。因此，不强制要求使用这一技术机制进行法人与自然人区分，会导致一些相关方（包括参与调查 DNS 滥用、网络犯罪活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其他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的人员或机构）的需求远远得不到满足。

如上所述，BC 强烈认为，在欧盟采用 NIS2 指令后，ICANN 必须采取相应行动以调整其 EPDP 政策。

建议 2

BC 反对建议 2，因为此建议在程序上和具体内容上均存在问题。

在程序上，EPDP 第 2A 阶段团队违反了 ICANN 章程和 EPDP 第 2 阶段工作章程，不知何故将大量时间用于制定指南，而不是具有约束力的共识性政策。工作组的一部分成员成功地“耗尽了时间”，将大部分时间和精力投入于制定指南，导致关于如何创建具有约束力的共识性政策的有益讨论被推迟到第 2A 阶段的最后几周。

ICANN 章程附录 2-A 规定了指南制定流程，按照规定，指南制定流程必须要由 GNSO 理事会正式启动。但是，EPDP 第 2A 阶段工作组并未遵循此规定流程，导致制定的指南在程序上存在可指摘之处。

正因如此，建议 2 中规定的政策应作为共识性政策而不仅仅是“指南”，并应得到适当强制执行。

关于此建议的具体内容，BC 发现此建议薄弱无力且不可强制执行，这进一步阻碍了将域名注册数据用于合法目的。为此，此建议应要求签约方必须遵循建议 2 的基本原则。

最后，我们注意到最终报告第 20 页中有一处错误，应进行如下更正：

“在一般情况下，这将允许公布披露法人数据，因为法人数据不在 GDPR 的涵盖范围之内；但是，在处理法人数据时，签约方应采取保障措施，以确保不会在标记为法人的数据中公布披露有关自然人的个人身份信息，因为此类信息在 GDPR 的涵盖范围之内。”

之所以要进行上述澄清说明，是为了确保与 EPDP 第 1 阶段报告中的相应建议保持一致，即自然人的信息可应请求披露以用于合法目的，但前提是可在 GDPR 中找到此请求所基于的适当法律依据。

建议 3

BC 发现，此建议并未对任何特定相关方做出任何可强制执行的义务规定，也未鼓励制定这样的义务规定。此建议表示应在“ICANN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中”“考虑”制定行为准则，从内容表述上看，此建议含糊不清且无法强制执行，使本应值得关注的社群重要事项变得无关紧要。

因此，此建议应鼓励 ICANN 启动行为准则制定流程。如果 ICANN 启动此流程，BC 将强烈反对将任何 ICANN 利益相关方排除在此流程之外。行为准则的定义和制定必须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进行，且必须遵循 ICANN 多利益相关方流程（例如，通过 ICANN 组织与签约方之间的闭门谈判）。

建议 4

令人遗憾的是，EPDP 团队并没有投入足够的时间来解决这一重要问题。BC 仍然认为，应**要求**公布基于注册人的假名化电子邮件地址，以便允许联系到注册人和对注册数据进行对照检索，从而促进对 DNS 滥用的调查。

同样地，让 BC 感到遗憾的是，此建议也未对签约方做出任何可强制执行的义务规定，导致建议意图与建议实际实施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此建议表示签约方应评估法律建议以及风险、益处和保障措施，但是这样的评估可能会导致最终产生的政策过于谨慎、薄弱且无效。

这份意见声明由亚历克斯·迪肯 (Alex Deacon)、麦琪·米朗、史蒂夫·戴尔边科、马克·思凡卡瑞克、德鲁·宾内特 (Drew Bennett) 和梅森·科尔 (Mason Cole) 共同撰写，且已按照我们的章程获得批准。

IPC 关于 EPDP 第 2A 阶段最终报告的少数派意见声明

包括 GDPR 在内的数据保护法不适用于非个人数据。事实上，GDPR 的涵盖范围确实有些模糊不清，它甚至可能并不适用于与法人实体有关的个人数据。⁵²因此，像 WHOIS/RDDS 这样服务于多重公共利益目的的数据库，只应对数据保护法明确要求区别对待的个人数据进行编辑。然而，EPDP 第 2A 阶段工作组莫名其妙地将“举证责任”或者至少是“说服责任”转移给了提倡“不应隐瞒非个人数据”这一常识性主张的相关方，这种做法并不合理。IPC 指出，EPDP 第 2A 阶段工作组从一开始就完全走错了路，原因是该工作组进行了不合理的责任转移，并试图制定指南，而不是具有约束力的共识性政策。制定指南并不是 PDP 的职责所在，PDP 应旨在制定对所有签约方具有同等约束力的共识性政策。IPC 进一步指出，在 EPDP 各个阶段开展的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工作反映出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即：当一些利益相关方只愿意为自身利益行事，完全不考虑为了更大的共同利益而做出妥协时，几乎不可能取得成功。为了实现 ICANN 企业设立章程中规定的维护 DNS 安全性、稳定性和弹性，以及“促进全球公共利益”的目标，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让所有利益相关方团结一致，齐心协力。最后，我们注意到，将 EPDP 第 2A 阶段建议标记为“共识性”建议未真实反映出工作组内部针对这些建议存在的不同意见，也未反映出 EPDP 第 1 阶段建议 17.3（即“EPDP 团队将在第 2 阶段明确并解决关于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问题”）因未要求进行法人与自然人区分而未得到落实。

以下是针对 EPDP 第 2A 阶段的具体意见。

I. 依赖注册人的自我认定

EPDP 第 2A 阶段建议中最令人失望的一个常识性主张是，不应要求签约方依赖注册人告知的 RDS 数据性质，并据此公布或编辑数据。收到的相关法律意见证实了允许注册人自我认定为法人或自然人是合理的，并称所涉及的数据“敏感度低”，且风险“低”，即使是因为注册人错误的自我认定而错误发布了数据，所带来的风险也不会很高，最有可能的后果是“下达纠正此问题的命令（可能还会规定实施变更的合理期限）”而不是罚款，而且目前也未发现“与此相关的任何强制处分示例。”⁵³

基于此法律意见，真正代表公共利益行事的组织应该会很容易就同意公布被数据主体认定为属于非个人数据的数据。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II. 通用数据元素

IPC 明确支持创建一个或多个通用数据元素，以反映 RDS 数据是属于法律实体还是自然人注册人，和/或反映数据本身是否包含个人数据。创建标准化的通用数据元

⁵² “此法规不涵盖涉及法人的个人数据处理，特别是作为法人成立的企业，包括法人的名称和形式，以及法人的详细联系信息。” GDPR 第 14 条序文条款

⁵³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EOTSFGRD/EPDP+-P2A+Legal+subteam>

素是第 2A 阶段最重要的工作成果，虽然不是很尽如人意，但是 IPC 支持并认可为就这项工作达成共识而采用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

不过，话虽如此，IPC 和来自其他选区和咨询委员会的同事强烈认为，应强制要求使用标准化的通用数据元素，尤其是在未要求根据注册人的自我认定公布数据时。虽然目前已就创建通用数据元素这一折中方案取得共识，这让我们备受鼓舞，但是我们担心的是，如果创建的通用数据元素得不到签约方的广泛使用，那么这一折中方案所能产生的积极影响将大打折扣。坦率地说，对于第 2A 阶段工作组未就促进使用通用数据元素达成一致意见，IPC 感到非常失望和沮丧。第 2A 阶段工作组可达成的方案有很多，从“选择性地仅收集关于新域的通用数据元素”到“强制收集和公布关于所管理的所有域的通用数据元素”。但是，该工作组仅就“选择性收集”这一要求最低的方案达成了共识。这一结果很令人失望，尤其是考虑到当通用数据元素本身不属于个人数据，因此公布此元素不存在任何风险的情况。此外，签约方从未说明为何反对强制收集或公布通用数据元素。当看到非签约方提供的支持理由时，他们只是反复说“我们没有看到任何价值”（大概是对作为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注册服务机构的他们而言没有价值），支持理由包括：对 SSAD 的用处，指示是应提交 SSAD 请求，还是应向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提交一次性请求，指示数据是出于合理原因而被编辑还是仅为了方便签约方而被编辑，等等。

III. 未来关于行为准则的工作

最后，虽然可能不在 EPDP 第 2A 阶段的工作范围内，但最终报告中的一项条款要求 ICANN 审议日后在与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商议行为准则时制定的指南。涉及行为准则工作的建议存在几个方面的问题。首先，此建议很薄弱无力，因为它实际上并未要求制定行为准则。其次，此建议在表述上含糊不清，在一个句子中提到数据控制人和处理人，但又在另一个句子提到“社群”。更麻烦的是，当 IPC 坚持认为最终报告应明确要求将代表 RDS 数据请求者的团体明确列为数据控制人和处理人（出于数据请求者自身的目的）时，一些签约方表示反对，称数据请求者为“第三方利益相关方”。在 ICANN 的多利益相关方环境中，不得将社群，尤其是由 GNSO 内部和外部代表组成的多元化社群，在像 RDS 数据的法律地位这样颇具影响力的事务上置于“观察员”地位，因为 RDS 数据的法律地位对于 DNS 安全性、稳定性和弹性至关重要。

IV. 基于注册人的假名化电子邮件地址

IPC 坚持认为，应强制要求在 WHOIS/RDDS 中公布基于注册人的假名化电子邮件地址。根据 EPDP 第 2A 阶段工作组收到的相关法律指导意见，可将发布此类数据的风险确定为“中等”，因为在与其他个人数据结合使用时，此类数据可用于识别自然人注册人的身份。但是，发布此类数据所带来的公共利益超出了对数据主体隐私权产生的威胁，因为通过使用基于注册人的假名化电子邮件地址，可方便确定跨域所有权关联，进而帮助应对大规模的网络安全威胁、网络钓鱼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网站，因此能够使用此类数据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公布基于注册人的假名化电子

邮件地址似乎符合 GDPR 法规，而且，DNS 供应链中的几个欧洲供应商在未违反 GDPR 的前提下公布了注册人的实际电子邮件地址，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EPDP 收到的相应法律指导意见。⁵⁴ 如果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或某个数据保护机构认为这种做法不符合 GDPR 规定，则可以将该政策恢复为现行要求，即要求公布匿名化电子邮件地址或网络表格链接，并应有效的第三方请求披露实际的电子邮件地址。

V. 结论

总而言之，虽然 IPC 支持已取得的共识，即创建标准化的通用数据元素，以反映注册人和/或注册数据的性质（属于法人还是自然人），但是，EPDP 第 2A 阶段最终报告未能实现其最终目标。EPDP 第 1 阶段建议 17.3 要求，除了可选择性地进行法人与自然人区分之外，“EPDP 团队将在第 2 阶段明确并解决关于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问题。”但遗憾的是，这个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一方面要求 ICANN 与技术社群协作，共同创建通用数据元素，但另一方面又任由签约方忽略通用数据元素，最终导致关于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问题根本无法得到“解决”。如果不要对个人数据和非个人数据进行区分，则无法实现 EPDP 的总体目标，即“尽最大可能保护 WHOIS 数据库”并同时遵守隐私法。

⁵⁴ “在其 WHOIS 数据库中，欧洲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EURid) 公布了 .eu 这一顶级域中域名注册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实体）的电子邮件地址...同样地，尽管欧洲网络协调中心 (RIPE-NCC) 需要在征得同意后才公布关于技术/管理联系人的个人信息，但是它会基于以下理由公布关于资源持有人的个人信息：‘为促进网络运营商之间的协作而在 RIPE-NCC 数据库中公布个人数据是合情合理的，而且很显然，处理关于资源持有人的个人数据对于履行注册管理机构职能是有必要的，而注册管理机构职能的履行符合 RIPE 社群的合法利益且有利于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顺利运行（因此符合 GDPR 第 6.1.f 条正文条款规定）。’” Bird & Bird 律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 EPDP 第 2A 阶段初步报告撰写的备忘录，第 56-57 页。

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 gTLD 注册数据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 第 2A 阶段最终报告的少数派意见声明

注：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企业选区 (BC) 以及知识产权选区 (IPC) 均支持这份意见声明中表达的观点。

简介和总体意见

GAC 感谢 EPDP 第 2A 阶段团队成员和领导人员以及 ICANN 支持人员投入的大量时间和精力，制定了这些复杂而重要的政策建议，以指导如何处理法人实体和使用假名化电子邮件地址的联系人域名注册数据。尽管 GAC 承认最终建议的许多部分是有用的，但 GAC 一直担心一个问题，即：几乎没有任何最终建议对相关方做出了可强制执行的义务规定。因此，这些建议远远没有达到 GAC 的期望，GAC 期望能够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政策，以要求公布不受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保护的域名注册数据，并制定适当的框架，以鼓励在采取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公布使用假名化电子邮件地址的联系人信息。

在此要说明的一点是，正如 GAC 在之前的意见中强调的那样⁵⁵，执法机构、消费者保护机构，以及其他负责保护公众免受借助 DNS 发起的恶意攻击的机构，需要快速、有效地访问域名注册数据。在 2018 年 5 月之前，此类机构可通过 WHOIS 系统公开访问域名注册数据。但是，在 GDPR 施行后，ICANN 实施了一些应对政策，以允许屏蔽大部分域名注册数据，甚至包括不受 GDPR 保护的数据。由于 GDPR 不保护法人的联系信息，包括 GAC 在内的许多利益相关方团体都提出了质疑，不理解 ICANN 政策为何要允许编辑 RDS/WHOIS 输出中不受保护的信息。为此，GAC 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团体呼吁制定更精确的政策，允许在保护个人数据的同时公布非个人数据（包括与法人实体相关的注册数据），从而认可公布不受隐私法保护的域名注册数据有利于保障公共利益。

EPDP 第 2A 阶段的工作旨在进一步解决上述问题，并侧重于两个主题，即：

1. 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数据之间的区分；和
2. 让唯一联系人采用统一匿名⁵⁶电子邮件地址的可行性。

⁵⁵ 请参阅 GAC 关于 EPDP 第 1 阶段最终报告的意见（2019 年 2 月）、GAC 关于第 2 阶段初步报告的意见（2020 年 3 月 24 日），以及 GAC 关于第 2 阶段初步报告附录的意见（2020 年 5 月 5 日）。另请参阅 GAC 阿布扎比公报（2017 年 11 月 1 日）、GAC 圣胡安公报（2018 年 3 月 15 日），以及 GAC 巴塞罗那公报（2018 年 10 月 25 日）。

⁵⁶ EPDP 团队后来讨论决定“假名”这一术语更准确。请参阅 [EPDP 第 2A 阶段最终报告](#) 中的“定义”部分（第 24 页）。

针对第一个主题，探讨了以下问题：

- i. EPDP 第 1 阶段中就这一主题的建议（“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进行区分，但并未规定相关义务”）是否需要更新；⁵⁷
- ii. 针对将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管理机构，可以提供哪些指导（若有）。

针对第二个主题（即“让唯一联系人采用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可行性”），EPDP 团队探讨了以下问题：

- i. 让唯一联系人采用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是否可行，如果可行，这是否应当成为一项要求；和
- ii. 若此举可行，但并不被视为一项要求，则针对愿意执行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签约方，我们可以给出哪些指导（若有）。

GAC 认为，第 2A 阶段最终建议中提供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包括：

1. 创建数据字段以标记/识别法人注册人与自然人注册人的数据；
2. 在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域名注册时，针对应该采取何种措施来保护个人信息提供具体指导；
3. 鼓励创建行为准则，其中包括处理来自法人实体的域名注册数据；
4. 鼓励 GNSO 遵循可能要求修改当前政策建议的立法发展；以及
5. 为想要公布假名化电子邮件地址的主体提供有用背景信息和指导。

然而，最终建议并不尽如人意，因为它们主要提议采取自愿性的可选措施而不是强制性的规定措施，甚至对于不受 GDPR 保护的信息（如法人实体的非个人数据），也未做出任何强制要求。仅提议自愿性的可选措施，可能会导致数据请求者和数据主体面临分散且充满不确定性的数据访问系统，其中不同的注册服务机构对如何保护或披露数据采用不同的政策。⁵⁸

⁵⁷ 请参阅 EPDP 第 1 阶段最终报告中的建议 17，网址为：

<https://gns0.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epdp-gtld-registration-data-specs-final-20feb19-en.pdf>。

⁵⁸ GAC 已在之前发表的意见（包括在 [GAC 巴塞罗那公报](#)（2018 年 10 月 25 日）中提出的意见）中表示，其担心现有政策可能会导致生成分散的系统。另请参阅关于 gTLD 注册数据 EPDP 第 2 阶段最终报告的 [GAC 少数派意见声明](#)（2020 年 8 月 24 日）。

在此要说明的一点是，很大一部分域名都是由法人实体注册的，而 GDPR 通常不保护法人实体的非个人域名注册数据。一些分析表明，因开启隐私保护而被编辑的注册信息的数量远远超过了 GDPR 要求保护的信息，“可能超出了四倍”。⁵⁹有确切数据表明，只有大约 11.5% 的域名可能归属于受 GDPR 保护的自然人，而在所有域名中，有 57.3% 的域名的联系人数据因开启隐私保护而被编辑。⁶⁰由此可见，大量注册数据遭到了不必要的屏蔽，这会导致提高域名所有权相关信息透明度所带来的诸多益处难以实现。

关于对法人数据的处理，GAC 认为，出于多个不同原因（如下所述），有必要进行这种区分，以保障公共利益。

首先，公布有关法人实体的非公开域名注册数据，可让负责保护公众安全的实体获得更多有用信息。鉴于互联网犯罪活动大肆盛行，公布法人实体的注册数据将有助于执法机构、消费者保护机构，以及网络安全专业人员更加快速、有效地调查借助 DNS 发起的非法活动，包括打击网络犯罪。此外，公布法人实体的注册数据将允许执法部门或国家计算机紧急事件响应小组：1) 快速确定网络犯罪受害企业所处的管辖区/位置；和 2) 在法人实体的域名遭到攻击时，向法人实体大规模提供相应通知和保护性消息。

其次，如果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公布法人实体的域名注册数据，注册服务机构将公开提供这些数据，这将大大减少域名注册数据披露请求的数量，并减轻获得披露请求响应时面临的挑战⁶¹。第三，公开提供非个人数据通常可以增强对 DNS 的信任，因为此举可以提高域名所有权相关信息的透明度，包括用于开展敏感在线通信和交易的域名。

最后，收到的相关法律指导意见强调，公布法人实体的注册数据所带来的风险较低。就法人实体注册数据中包含的个人信息而言，这些个人信息可能“敏感度较低”，因为它们涉及的是员工的工作细节，而不是其私人生活。⁶²此外，如果遵循适当的保障措施，发布此类信息所带来的法律风险似乎很低，即使是不小心发布了错误的信息，也是如此。⁶³

⁵⁹ 请参阅《WHOIS 联系人数据可用性与注册人分类研究》（2021 年 1 月 25 日）的执行摘要，网址为：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chapin-to-botterman-25jan21-en.pdf>。

⁶⁰ 同上。

⁶¹ 请参阅 RDS 审核小组 [报告草案](#)（2018 年 8 月 31 日）中的第 5.3.1 节，以及反网络钓鱼工作组与信息传递、恶意软件和移动反滥用工作组发表的 [联合调查报告](#)（2018 年 10 月 18 日）。

⁶² 请参阅 [Bird & Bird 律所备忘录](#)（2021 年 4 月 6 日）。

⁶³ 同上。

总而言之，我们坚持认为，需要强制要求签约方对法人数据和自然人数据进行区分。最终报告未能充分反映出进行法人与自然人区分，以及公布不受隐私法保护的信息所涉及到的种种利害关系。GAC 认为，公共利益高于商业利益，特别是考虑到公开提供一些信息将促进保护 DNS 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弹性。

以下意见指出了与最终建议相关的具体问题。

建议 1: 创建字段以便于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数据

GAC 呼吁创建并使用数据字段，以标记法人注册人，并标明法人注册人数据集中是否存在个人信息。创建这种标记机制是实现法人与自然人区分的第一步，也是必要的一步。建议 1 中做出了一些义务规定，要求创建字段以便于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数据，并确定注册数据中包含的是个人数据还是非个人数据。除了创建这些字段之外，还做出了其他义务规定，包括：

- 要求 ICANN 与技术社群（例如 RDAP 工作组）协作，制定关于这些字段的必要标准；
- 要求 SSAD 根据 EPDP 第 2 阶段建议，支持这些字段，以促进 SSAD 和签约方系统之间的集成；以及
- 要求这些字段支持可反映法人身份和个人数据存在与否的特定值。

此建议还明确指定了这些字段中应包含的值，对于这一点，GAC 特别赞赏。但是，GAC 认为，如果建议 1 做到了以下几点，那么它将可以更加有效地为帮助实现法人与自然人的区分创建必要的基础设施：

1. 要求签约方不仅要创建字段，还要使用这些字段；
2. 提供具体的时间表，以明确何时将这些字段投入使用；和
3. 确保在当前和未来的数据收集与披露系统内使用这些字段。

GAC 明确认为，无论签约方是否选择区别处理自然人与法人实体的数据，要求签约方在日后注册所有新域名时均填写这些字段，都是高效之举且符合公共利益，因为此举将帮助标记和识别相关数据，即可能成为未来快速 SSAD 请求或法律义务所涉及到的对象的数据。⁶⁴

GAC 还指出，允许自愿使用这些字段与在 EPDP 之前阶段中采取的措施前后矛盾，在之前阶段，数据编辑等措施被统一应用于整个系统，而不是由各签约方自行决定。

⁶⁴ 鉴于此，GAC 支持最终报告中鼓励 GNSO 根据立法发展情况评估未来是否有必要制定相应政策。例如，EPDP 团队注意到目前关于《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指令修订版》(NIS2) 的热烈讨论，以及对该指令得到采用的期盼。请参阅 [EPDP 第 2A 阶段最终报告](#) 中的“对 GNSO 理事会的建议”部分（第 15 页）。

建议 2：为选择进行法人与自然人区分的签约方提供指南

EPDP 团队根据 GDPR 中的适用原则和广泛征询后得到的法律意见，制定了有关如何进行法人与自然人区分的指南。值得注意的是，得到的法律意见提供了非常具体的保障措施，以帮助减轻不当披露数据所产生的风险，此外，法律意见还指出，无论如何，所涉及的法人实体数据不像其他类别的个人信息那样敏感，因为这些数据涉及的是工作，而不是私人生活。最后，收到的法律意见还指出，如果遵循保障措施，那么即使不小心泄露了个人信息，也不太可能招致执法行动。由于制定的指南采纳了建议的保障措施，因此公布法人实体数据所产生的责任风险较低，并且如前所述，此举对公共利益的贡献却较高。

鉴于上述原因，GAC 认为，建议应要求签约方区分法人实体与自然人，相应地，还应要求签约方应用在建议 2 中确定的适用指南，并公布法人实体的所有非个人数据以使这些数据公开可用。GAC 还认为，建议 2 中反映的保障措施更适合称为“最佳实践”。

建议 3：行为准则和示例情景

GAC 支持 EPDP 团队在建议中提出的意见，即未来在 ICANN 内部开展关于制定 GDPR 行为准则的工作时，相关数据控制人和处理人应参考在建议 2 中制定的团队指南。GAC 指出，受此准则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应有机会参与准则制定工作，包括潜在的域名注册数据请求人（因此也包括潜在的数据处理人）。

此外，GAC 也感谢 EPDP 团队根据具体情景提供相应指导。GAC 认为，如果针对确定的三种具体情景添加关于是否披露数据的要求，那么这三种情景将变得更加合乎逻辑、更加明晰。每个情景都规定了特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在逻辑上可指示是公布还是不公布域名注册数据，因此在这些情景中使用“应该”不太恰当，应使用“必须”。

建议 4：假名化电子邮件地址

关于唯一联系人和假名化电子邮件地址，GAC 支持就如何通过使用匿名化技术这一数据保护方法公布电子邮件地址提供指导，并指出，这样做可以降低公布信息所带来的风险，EPDP 团队收到的法务备忘录中也强调了这一点。⁶⁵ GAC 承认即使是公布经过假名化处理的信息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但是，GDPR 第 28 条序文条款强调，使用假名化作为数据保护方法可降低数据主体面临的风险，并有助于数据控制人和处理人履行其数据保护义务。此外，假名化电子邮件地址现已在隐私/代理服务中广泛使用，且对许多数据主体几乎没有造成任何影响。GAC 还指出，公布假名化电子邮件地址可带来诸多好处，尤其是可以促进与域名注册人进行快速有效的沟通。有一些报告称，某些网络表格并不是与注册人沟通的有效机制。

⁶⁵ 请参阅 Bird & Bird 律所关于[联系人地址屏蔽选项](#)的备忘录（2021 年 4 月 9 日），以及该律所关于[与标准化访问/披露系统 \(SSAD\)、隐私/代理和假名化电子邮件有关的问题](#)的备忘录（2020 年 2 月 4 日）。

NCSG 关于 EPDP 第 2A 阶段最终报告的少数派意见声明

NCSG 很高兴看到 EPDP 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的工作终于结束了。我们也很高兴，ICANN 最终遵守了数据保护法，这是我们从一开始开展 WHOIS 政策讨论时就一直致力于实现的目标。不过，这个 EPDP 流程未免有些过于漫长和痛苦，但实际上根本无需如此，而且，这个 EPDP 流程并未反映出对 ICANN 有责任遵守数据保护法这一事实的理解与认可，导致在让许多利益相关方接受尊重注册人权利这一理念时遇到了很多困难。我们也认为，没有必要再发表越来越多的少数派意见声明，不断重申至少在过去九个月内（如果不是过去三年内）反复争论过的观点。然而，NCSG 绝不会走老路，我们拒绝重申过去的观点。

我们一再重申注册人的权利。在强调维护注册人权利方面，我们通常都是孤军奋战。我们认为，至少 ALAC、SSAC 和 GAC 应该加入我们，因为这些团体在代表注册人权利方面具有明确的职责。幸运的是，签约方也支持他们的客户，并定期向客户指出其应履行的义务。作为用于管理 gTLD 的 MS 安排的中立代理机构，ICANN 也应强调客户权利。

ICANN 组织在共同控制人关系中作为数据控制人所承担的职责并不明确，这也使情况变得更加复杂，使政策设想变得更加困难。我们一再表示，应在这项工作一开始时就征询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以明确 ICANN 和签约方所承担的确切职责。明确共同控制人安排的性质非常重要；如果我们对 ICANN 与签约方的最终合同关系具有更清晰的认识，就会节省很多时间，并避免混乱。

由于多个签约方提出，欧洲拟定的相关条例草案可能会影响 GDPR 的施行，这已导致 EPDP 流程暂缓。对此，我们认为，我们不应基于对可能出台的条例的猜测，试图修改 EPDP 前两个阶段已取得的工作成果。同样地，如果认为因为此类条例在几年后可能会出台并纳入国家法律，因此现在就应遏制 GDPR 法案的施行，这种想法其实反映出未真正认可数据保护法和注册人的隐私权。

关于这份报告中涉及的具体问题，我们在整个 EPDP 流程以及之前关于隐私/代理服务的 PDP 流程中一直强调，在决定是否需要保护 RDS 中的数据时，区分法人与自然人并没有太大用处。正如我们多次重申的那样，进行法人与自然人区分这个问题本身就是错误的，因为法人或企业雇用的许多员工在披露其个人信息和联系数据方面享有隐私权。也就是说，虽然法人不享有隐私权，但员工享有。

即使在进行“法人与自然人”区分这个问题后面提出一个澄清式问题，要求注册人证明其提供的信息中不包含任何个人信息，这也无法消除披露个人信息的风险。因此，这两个问题都让许多组织难以回答，特别是 NCSG 所代表的组织，其中包括非营利性组织、志愿者组织、俱乐部和利益集团、宗教团体、人权组织等。

对于独立承包商、某些类型的专业人员，以及被视为承包商但实际上存在雇主/雇员关系的临时工作人员，也是如此。虽然对于拥有法律团队的大公司（特别是运营规模辐射全球的大企业）来说，回答这个问题并不是太难，但对于预算较少、规模较小且以非公司形式运行的实体（此类实体通常由志愿者和成员组成）来说，这并不容易。

因此，我们的立场是，由于这种区分对许多实体来说并不明确，强制进行这种区分既不符合实际，也不可取。虽然签约方已经制定了有效的指南，以帮助指导其成员决定如何处理这种区分，但是绝不能将此指南纳入政策。如果将此指南纳入政策，那它就变成了关于法律事务的指南；这不是 ICANN 应该做的事情。签约方完全能够自行发布此指南，ICANN 也完全能够将此指南视为私营组织的最佳实践，而不是 ICANN 政策所涵盖的并由 ICANN 强制执行的指南。签约方应该最清楚自己面临的法律风险，他们是数据控制人，并负责承担执法行动可能导致的任何罚款，因此，他们必须能够自由决定如何管理客户信息的披露事宜。

我们注意到，那些极力主张进行法人与自然人区分的相关方也极力主张创建一个或多个数据输入字段，以促进这种区分。鉴于相关建议将坚持主张此类字段的自愿使用性质，以便由业务模式差异很大的各签约方自行决定如何使用此类字段，因此，我们认为关于字段精确性的建议没有太大用处。如果 ICANN 指示相关团体（例如 IETF）将此类字段标准化，那区分法人与自然人，以及收集和披露进行区分所必需的相关数据如何继续保持自愿性质呢？因此，这个问题应交由私营机构通过制定最佳实践来解决。

尽管按照章程，我们明确代表非商业利益相关方，但是，我们也为临时工作人员、独立承包商、独立艺术家、销售和贸易人员的权益发声。随着就业模式在全球互联网经济下发生变化，这些群体的规模正在飞快增长，但是除了我们之外，没有其他团体为他们的权益发声。这种差距清楚表明了对大企业的重视，以及对竞争问题的忽视，而 DNS 政策导致竞争问题变得更加严峻。我们希望签约方能够解决这些人员的权利问题，务必确保在实施该政策时能够公平对待他们，并充分尊重隐私规范。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EPDP 第 2A 阶段工作组 (WG) 内的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rSG) 代表感谢 ICANN 工作人员和所有其他 EPDP 工作组成员在整个 EPDP 第 2A 阶段的辛勤工作。以下声明旨在补充我们在整个 EPDP 第 2A 阶段工作过程中通过投票表决获得的共识性意见以及其他意见。

总体意见

在整个 EPDP 第 2A 阶段的审议过程中，RrSG 团队一直强调，每个注册服务机构都必须能够在允许遵守相关法律义务的基准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承担的风险水平。同样地，每个注册服务机构都必须能够根据其独特的业务，对建议的行动进行商业和技术上的可行性判定。

虽然 EPDP 第 2A 阶段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确实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自行决定，让其自行选择根据注册记录中是否包含个人数据对注册数据进行区分，或者选择发布基于注册人或基于注册的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并提供了相应指南，但令人失望的是，实现这一结果的过程异常曲折。在整个第 2A 阶段中，该工作组反复讨论一些问题，但并没有为现有的讨论增加任何实质性的新内容，而且还讨论了一些超出范围的主题。或许更重要的问题是，该工作组在许多情况下并不关心提议的某些义务规定会给不同管辖区内或不同商业模式的签约方带来什么样的法律和财务风险，也不关心给注册人本人带来的风险。

最后，我们要指出的是，目前并没有足够清晰或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在这些方面做出强制性的政策规定可以带来任何潜在益处，因而无法说明这些政策规定是绝对必需的，并优于由注册服务机构团体提议的争议更少的方案，此外，此举将使注册服务机构无法自行选择并控制其承担的法律、商业和技术风险，而控制风险对于注册服务机构而言至关重要。换言之，建议的政策规定并不是严格必需的，而且这些规定给域名生态系统带来的改进也没有得到广泛认可，这表明做出这些政策规定的理由并不是很充分。因此，RrSG 团队相信，第 2A 阶段的工作成果，包括针对区分法人/自然人和使用基于注册人或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所提供的指导和可选要求，并无不适之处。

法人实体与自然人

RrSG 团队支持维护第 1 阶段建议 17 (1)，认为这是第 1 阶段建议 17 (3) 中所提问题的解决方案。尽管 EPDP 第 2A 阶段工作组内的各团体代表未能就该主题达成一致意见，但所有相关意见已在审议过程中经过详细审核和讨论，并且未计划进行进一步审议。因此，该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此外，这确实是正确的解决方案。每个注册服务机构都必须能够自行进行风险/收益分析，并考虑自己所处的管辖区内的特殊情况，以确定是否进行法人与自然人区分，以及如何进行区分，注册服务机构应始终保有这种能力。

注册服务机构团队强调，不同的注册服务机构会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法人与自然人区分。因此，在此阶段，不论是使用“标志”或“字段”来指示注册人类型或者个人数据存在与否，还是指南本身的内容，都视为是可选的，而不是对所有注册服务机构的强制要求。指南提供的是高级别的指导意见，是各相关方做出重大妥协后得到的成果。指南虽然很有用，但不适用于所有情况或全球所有注册服务机构。因此，指南必须保持可选性质。任何强制性指南或行为准则只能由相关签约方在充分考量社群意见的情况下自行制定。

公布唯一联系人信息的可行性

RrSG 团队一致认为，在公共 RDDS 中公布基于注册或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是一项数据处理活动，并感谢 Bird & Bird 律所针对此主题提供有用且全面的法律指导意见。关于公布此类信息的举措，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实施这项举措面临的风险更低，但我们要再次指出，每个注册服务机构都必须能够自行确定其承担的法律风险水平，而不是由 EPDP 第 2A 阶段工作组替他们做此决定。关于这一点，我们鼓励本最终报告的所有读者查看关于此主题的法律指导意见（包含在最终报告的附录 F 中），我们期望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成员将进一步获得所需的指导和支持。

要进一步了解 RrSG 团队对这些主题持有的意见，另请参阅我们在 Circle ID 上发布的帖子：[隐私保护、法人与自然人以及永无止境的 ICANN EPDP](#)。谢谢！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关于 gTLD 注册数据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第 2A 阶段最终报告的少数派意见声明

经过三年多的不懈努力，RySG 很高兴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快速政策制定流程（“EPDP”）终于结束了。这几乎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工作，是为了应对 GDPR 法案的颁布，该法案要求 ICANN 社群携手合作，解决长期存在的数据保护义务违规问题。RySG 非常感谢主席和副主席、ICANN 支持人员以及 EPDP 团队成员不知疲倦的辛勤工作和付出，感谢所有相关人员真诚地致力于在这些公认的复杂主题上达成共识和共同的理解。

RySG 相信，与在这项工作的前几个阶段一样，我们已经在保护数据主体的隐私权、履行法律义务，以及不为客户或业务造成不必要的障碍或运营挑战这三个方面之间实现了适当的均衡。

I. 法人与自然人区分问题已得到解决

第 2A 阶段已经解决了法人与自然人区分问题。政策制定流程 (PDP) 不一定要产生共识性建议才能解决问题。第 2A 阶段工作组未就修改先前提出的关于进行法人与自然人区分的建议（即第 1 阶段建议 17）达成一致意见，但是这是一项有意义且可接受的结果。针对法人与自然人区分问题，已经在 EPDP 的三个阶段开展了审议工作，ICANN 组织也开展了一项调查，而且还征询了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因此，早就该承认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

而事实上，EPDP 团队仍然不辞辛苦，遵照 GNSO 理事会的指示“回答 ... EPDP 第 1 阶段中就这一主题的建议（‘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进行区分，但并未规定相关义务’）是否需要更新”。⁶⁶ 要回答这一特定问题，需要全面考虑第 1 阶段中提出的建议 17，该建议由三个部分组成。⁶⁷ 有相关方认为 EPDP 团队没有落实建议 17.3（即“EPDP 团队将在第 2 阶段明确并解决关于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问题”），持这一观点的相关方有意地狭隘理解了这条建议的内容，并忽视了 GNSO 理事会的简明指示。RySG 担心一些相关方是在暗示这个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这个问题已经在 EPDP 的三个不同阶段进行了讨论，而且每次讨论的结果都是：签约方可以选择区分法人与自然人，但不做强制要求。这清楚地表明，这个问题已经得到了妥善解决。如果有相关方认为这项工作仍未解决，这可能对 ICANN 社群不利，并破坏多利益相关方模型的有效性。此外，这对于付出了大量时间来审议和解决这个问题的工作组成员而言，也是不公平的。

II. 允许选择性地对法人与自然人进行区分仍然是一个好结果

RySG 强烈认为，第 1 阶段关于法人与自然人注册数据区分的宽松而非强制性的政策建议⁶⁸，是我们政策制定工作取得的客观良好结果。这一结果不仅仅是维持现状。我们坚信，第 1 阶段建议 17 是在经过深思熟虑后提出的，它兼顾了各方面的考量，实现了至关重要的均衡，特别是考虑到 EPDP 团队中的许多成员一再以法规条例的不确定性为由要求更改此第 1 阶段建议。其实，这种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反而可以说明为何建议 17 是解决法人与自然人区分问题的适当、灵活且优秀的解决方案。

⁶⁶ GNSO 理事会针对在第 2A 阶段解决法人与自然人区分问题给出的指示：“EPDP 团队应审核 ICANN 组织执行的相关调查（EPDP 团队在第 1 阶段提出相应请求并由 GNSO 理事会批准），Bird & Bird 律所提供的法律指导意见，以及在针对相关附录内容启动公共评论论坛就这一主题获得的实质性意见，并根据审核结果，回答以下问题：

- I. EPDP 第 1 阶段中就这一主题的建议（“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进行区分，但并未规定相关义务”）是否需要更新；
- II. 针对将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管理机构，可以提供哪些指导（若有）。”

⁶⁷ 关于法人与自然人区分问题，[EPDP 第 1 阶段最终报告](#)中包含以下建议：

建议 17.1: “EPDP 团队建议，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进行区分，但并未规定相关义务。”

建议 17.2: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尽快开展相关调查，以考量以下问题（调查范围由 ICANN 组织与社群协商确定）：

- 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可行性和成本，包括实施成本和潜在责任成本；
- 成功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行业或其他组织的示例；
- 区分法人与自然人对注册域名持有人的隐私风险；以及
-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不进行区分的其他潜在风险（如果有）。”

建议 17.3: “EPDP 团队将在第 2 阶段明确并解决关于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问题。”

⁶⁸ 建议 17.1：“EPDP 团队建议，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进行区分，但并未规定相关义务。”

a. 必须允许签约方自行控制法律风险

RySG 在整个第 2A 阶段中一再表示，允许但不强制要求进行区分从本质上而言提供了灵活选择权，这种灵活性使得签约方能够自行控制其自身的法律风险并减轻其客户面临的风险，因此至关重要。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也一再声明，这是整个 EPDP 流程的基本前提。

相关法律备忘录明确表示，“如果相关方没有理由怀疑注册人自我识别的可靠性，那么他们也许可以完全依赖注册人的自我识别，而无需自行确认。但是，我们也理解，相关方可能会担心部分注册人无法理解这个问题并错误地完成自我识别。因此，如果相关方不采取进一步措施来确保注册人自我识别的准确性，那么将产生一定的责任风险。”⁶⁹同样地，“如果相关方合理怀疑数据主体的自我识别可能会出错，那么未能告知数据主体进行自我识别所带来的后果，可能会导致违反合法、公平和透明原则，并因而承担相应责任。”⁷⁰

RySG 感谢 Bird & Bird 律所就如何减轻这方面的风险提供了指导意见。然而，关于如何进行自我识别，必须完全由承担风险的签约方自行决定，关于如何确定什么是可接受的风险以及什么是不可接受的风险，更是如此。这一主张在任何其他商业安排中均无可非议。正如我们在此次 PDP 流程一开始时所说的，在签约方为数据处理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关于如何处理数据，必须由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自行决定，而不是由第三方决定，因为第三方本身在保护客户数据方面与我们并不是共担风险、共享利益。

b. 需要保持灵活性

在法人与自然人区分问题上，坚持使用灵活而非规定性的政策，可确保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能够灵活应对未来可能会影响法人数据公布的法规变化，而无需额外制定新政策。RySG 认识到，《[网络和信息网络安全指令修订版](#)》(NIS 2) 一经采用，将有可能影响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处理法人数据的方式。正是因为无法确定各欧盟成员国将如何以及何时实施 NIS 2，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必须能够灵活地自行决定如何应对不断变化的法律法规。也正是因为隐私法的不断变化和发展，第 1 阶段强调“允许签约方选择性地进行法人与自然人区分”的建议才变得更加合情合理。

⁶⁹ “关于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条例 (EU) 2016/679) 要求注册人自我识别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的责任的建议”，作者：露丝·博德曼 (Ruth Boardman) 和加布·马道夫 (Gabe Malloff)，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102138857/Natural%20vs.%20Legal%20Memo.docx>

⁷⁰ 同上

c. 没有充分的理由可证明额外要求是必要甚至是有益的

RySG 强烈认为第 1 阶段建议 17 是合理的，不仅如此，我们也注意到，并没有足够令人信服的理由可说明为何强制要求区分是必要的，甚至是可取的。如果没有进一步的信息，我们无法准确理解强制要求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数据究竟是要试图解决什么问题。

III. RySG 相信可以按照 GNSO 流程来确定何时需要制定新政策

RySG 支持将 NIS 2 设为重要事项，并让 GNSO 理事会持续关注 NIS 2 的进展情况。然而，我们认为当前出台的只是 NIS 2 草案，我们不必为此制定新的政策，而且也不应过早地预判 NIS 2 的最终结果。RySG 支持由 GNSO 理事会决定何时需要制定政策，并服从 GNSO 理事会的决定。GNSO 的实践和规程表明，对于签约方应遵守的法律义务，无需通过制定 ICANN 政策来指示或重复声明。ICANN 发起此次 EPDP 流程是为了应对 GDPR 法规的出台，在这种情况下，因为我们与 ICANN 签署的协议规定与 GDPR 法规要求之间存在直接冲突，因此有必要制定政策。但是，对于 NIS 2 法令草案，情况却并非如此。与此同时，加利福尼亚州、弗吉尼亚州、日本、印度和中国等也已通过或出台了部分或所有签约方必须遵守的数据保护法。对于这些法规，没有人理所当然地建议 ICANN 制定政策来确保合规，因为它们与我们的协议并不存在直接冲突。总而言之，关于是否启动新政策制定工作以及何时启动，必须要由 GNSO 理事会按照现有程序做出决定。

IV. 建议 1 超出了范围并引发了重大的实施问题

提醒一点，关于第 2A 阶段的法人与自然人区分问题，GNSO 理事会仅指示 EPDP 回答以下两个具体问题：(1) EPDP 第 1 阶段中就这一主题的建议（“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进行区分，但并未规定相关义务”）是否需要进行更新；以及 (2) 针对将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管理机构，可以提供哪些指导（若有）。⁷¹

⁷¹ GNSO 第 2A 阶段工作章程，网址为：<https://gns0.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epdp-2-priority-2-items-10sep20-en.pdf>

遵守商定的 PDP 工作范围对于制定有效政策至关重要。遗憾的是，在第 2A 阶段，EPDP 团队不断试图扩大工作范围，其最终结果是，产生了一项关于创建数据元素的建议，对此，我们也一再强调，这不在 GNSO 理事会指示的工作范围内。强制要求创建新的数据元素与第 1 阶段建议 17 丝毫不相关，因此，以此来回应 GNSO 理事会指示我们解决的第一项任务并不合理。EPDP 主席并没有在刚开始审议这一问题时向 GNSO 理事会确认此问题是否超出工作范围，而是自行判定创建数据元素与指南有关，因此在 EPDP 工作范围内。此外，EPDP 主席表示，“如果 GNSO 理事会认为我们正在开展的工作超出了范围，他们会告知这一点。”⁷²

因此，RySG 恳请 GNSO 理事会先确认建议 1 是否确实在第 2A 阶段工作范围内，然后再考虑是否批准该建议。在我们看来，建议 1 不在第 2A 阶段工作范围内。即使 GNSO 理事会判定建议 1 在范围之内，RySG 仍然会对该建议的适当性和实际实施存有很大的担忧。

a. 建议 1 与从 GNSO 理事会收到的指示无关

我们认为，强制要求创建新数据元素的提议并不能算作 GNSO 理事会指示中提到的“指导”，因为创建新数据元素不仅需要与 IETF 合作，并且可能还需要在其他方面进行额外合作。是否存在标准化数据元素对于相关方开展区分过程并无任何帮助，只是捕获该过程的结果。这种注重结果而不是过程的提议不属于指导，至少不属于有意义的实际指导，因此不符合 EPDP 团队从 GNSO 理事会处收到的指示。

同样地，在考虑创建标准数据元素的可能性时，我们不同意仅仅因为标准数据元素在指导中被提及，就称创建数据元素的建议与指导相关。我们不能以这种方式将无关事项纳入 PDP 工作范围。EPDP 不应超出指示的范围之外，我们提出的建议也必须同样仅针对指示的工作。

b. 创建新的数据元素会引发重大的实施问题

即使 GNSO 理事会判定建议 1 在第 2A 阶段工作范围内，RySG 仍然认为在采纳该建议之前，GNSO 和 ICANN 必须认真考量该建议所涉及到的重大实施问题。

提议的数据元素不是 ICANN 自己就可以创建的。数据元素的创建涉及 EPP 和 RDAP 互联网标准（技术规范），它们是用于注册数据的大多数通信通道的基础，由 IETF 控制。IETF 独立于 ICANN 运行，IETF 所属的技术社群不仅仅包含 ICANN 相关方，因此可能会导致实施困难。

鉴于采用新数据元素所引发的重大担忧，我们要指出的是，目前提出的旨在说明创建数据元素的必要性或益处（特别是将这一数据元素添加到公共 RDDS 的必要性或益处）的理由并不足以令人信服。提出的理由包括：(i) 跟踪签约方进行区分的程度；(ii) 允许公众核实法人与自然人的指定是否准确；(iii) 确定是否符合适用法规；(iv)

⁷² “关于你们提到的范围问题，领导团队和相关人员已经讨论过了。我认为，我们在这里讨论的内容与指南有关，因此在 EPDP 工作章程的涵盖范围内，也与 GNSO 理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指导意见和提出的问题相关。如果 GNSO 理事会认为我们正在开展的工作超出了范围，他们会告知这一点。我们有担任联络员的菲利普 (Philippe)，菲利普也是 GNSO 理事会主席，他将处理任何与工作范围相关的问题。” EPDP 主席，第 2A 阶段会议，2021 年 8 月 5 日。

实现“一致性”；以及 (v) 采用此数据元素有何“害处”？这些理由并未体现创建新数据元素可带来的具体益处，而且或许可以通过现有机制来实现。提出的这些理由都没有多大的实际意义，更加无法令人信服，因此，这些理由不足以证明对现有政策进行如此重大和超出范围的改变是必要、合理的。

如上所述，标准化数据元素的存在与否对于想要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的签约方没有任何帮助，它只是捕获区分过程的结果。在考虑创建标准数据元素的可能性时，注册管理机构赞同，为了与在第 2 阶段中建议的未来 SSAD 系统相集成，可能需要采用标准化方式来指明注册中是否包含个人数据。虽然我们承认标准数据元素的使用可能与 SSAD 数据披露决策相关，但是我们认为，等到创建 SSAD 系统时再决定标准数据元素会更加合适，而不是现在就采取措施，因为这可能会限制数据元素在 SSAD 系统开始运行后的用途。

由此可见，此建议远远超出了范围，因为它要求 ICANN 与技术社群合作，创建标准数据元素字段以在 EPP 和 RDDS 中使用。要明确的一点是，RySG 不支持在 EPP 或 RDDS 中使用此数据元素字段。作为折中方案，我们同意将此数据元素设为一个完全可选的字段，以允许签约方选择性地使用此字段来区分法人与自然人和/或指明注册中是否包含个人数据，但绝不强制要求使用此字段。

为达成折中解决方案，注册管理机构秉持真诚合作的精神，同意创建标准化数据元素，并同意允许签约方自行选择是否要使用标准数据元素。但是，对于在 EPP 或 RDDS 中使用此数据元素字段，我们怀有很大的顾虑，在此，我们要明确声明，我们不支持在这两个系统中使用此数据元素。我们并未听到可充分说明为何要在这两个系统中使用此数据元素的理由，而且，虽然我们支持创建这样的数据元素字段，但这并不表明我们同意通过指南或建议来指示应使用这样的数据元素。

V. 针对法人与自然人区分制定的指南存在不足

RySG 支持这样的概念，即，通过提供指南来帮助签约方（包括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应对在业务运营中经常面临的复杂法律和技术难题。根据既往经验，最好的指南满足以下标准：由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兴趣的人员起草，能够帮助解决复杂问题，并帮助澄清困难或模糊问题。尽管签约方不断提出反对意见和改进建议，但本报告中包含的关于法人与自然人区分的指南仍不符合这些标准。

在制定建议 2 中包含的指南时，工作组一致认为，这属于可选性质的指南，选择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的签约方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使用此指南。但是，最终报告中的建议 2 却表示，选择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的签约方“应当”遵循此指南。RySG 认为，此处使用的“应当”一词并没有准确反映出工作组达成的一致意见。根据 RFC 2119，“‘应当’一词意味着，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出于合理原因而忽略某个特定事项，但是，在选择其他行动方案之前，必须先充分了解该方案可能带来的所有后果并认真进行权衡取舍。”由于是否遵循关于法人与自然人区分的指南是可自行选择的，此处更合适的术语为“可以”（此术语可表明“一个事项是真正可选的”）。虽然为达成折中解决方案，注册管理机构秉持真诚合作的精神，选择支持

该建议，但是我们必须要指出的是，我们不同意使用“应当”一词，我们也不认为签约方在决定是否采用此指南之前，需要考量此指南是否有用且适用。

简而言之，如果本报告中包含的关于法人与自然人区分的指南实际上是为了帮助想要进行区分的签约方，那么此指南存在严重不足。导致此指南严重不足的原因有几点。首先，此指南过于重视结果。主张必须遵循此指南的相关人员有意最大程度地避开了进行区分的过程，以及与之相关的法律要求和注意事项。这种做法是在有意掩盖而不是努力应对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复杂问题和风险，这根本无法帮助指南用户了解并应对这些复杂问题和风险。

其次，此指南并不切合实际。由于未能解决区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复杂问题和风险，产生的指南只不过是重述相关法规和预期结果。例如，指南中表示：

“注册服务机构应确保明确传达注册人识别为法人这种行为的性质和后果。传达的信息应包括：

-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什么是法人。*
- *注册服务机构就以下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向注册人（数据主体 (35 641)）提供指导：*
 - *将其域名注册数据识别为法人注册数据；*
 - *确认存在个人数据或非个人数据；以及*
 - *提供同意。这也符合《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第 3.7.7.4 节的相关规定。”*

遗憾的是，对于此指南的用户而言，这个简短部分引出的问题比它回答的问题还要多。引出的问题包括：什么是法人？如果注册人不是数据主体，该怎么办？对数据主体进行标记会有什么后果？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数据主体理解所传达的消息（例如，A/B 测试、用户面板）？如果不遵循这些措施，会有什么风险？如何获得有意义的同意，特别是在注册人可能不是数据主体的情况下？告知或通知注册人相关信息是否足以减少风险？仅仅重申基本上已在法规中规定的义务，并不能实际帮助指南用户解决这些问题。

类似地，指南的最后一段也指出：

“仅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人可能无法决定应如何处理信息（将其公开或屏蔽），因为法人提供的数据可能包括受数据保护法（例如 GDPR）保护的个人信息。”

事实上，这才是区分法人与自然人注册数据所涉及到的最为困难且风险最大的问题。正如 EDPB 对 ICANN 的指示，“仅凭注册人是法人这一事实，并不一定能说明不受限制地公布为该法人组织工作或代表该组织的自然人的个人数据是合理行为。”⁷³ 此指南根本没有思考注册服务机构可以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也根本未就这一点提供

⁷³ EDPB 于 2018 年 7 月致马跃然的信函，网址为：<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jelinek-to-marby-05jul18-en.pdf>

任何说明。在此指南中，关于如何应对这一核心难题几乎是一笔带过，这严重削弱了指南的实用性，并加重了我们对此项建议整体实用性的怀疑。

出于真诚合作的精神，尽管存在上述疑虑，RySG 仍然同意支持发布此指南，因为建议 2 明确指出，此指南在本质上而言是可选的，绝不会强制要求签约方（即使是选择进行区分的签约方）遵循该建议。我们怀疑此指南是否会得到广泛采纳，之所以会有此怀疑，并不是因为不需要关于处理区分问题的指南，而是因为提供的指南对于实际的实施工作没有任何指导意义，也没有给承担法律风险的签约方带来丝毫宽慰。

VI. 结论

出于上述所有原因，并考虑到 EPDP 团队内的各方持续支持发布本最终报告及其中所述的建议，尽管 RySG 对建议的范围怀有疑虑，但并不反对通过本报告及其中的建议。然而，要指出的是，这种支持是出于真诚与各方达成共识的精神。因此，虽然 RySG 并不赞同本报告中多方面的内容，但出于此精神和对多利益相关方模型的支持，我们愿意做出妥协。

SSAC 关于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第 2A 阶段最终报告的少数派意见声明⁷⁴

1 简介

ICANN 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感谢 EPDP 工作组分发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 第 2A 阶段初步报告 (下面简称为“EPDP 第 2A 阶段初步报告”) ⁷⁵, 也感谢工作组给我们机会对该报告进行评议。

在本意见声明书中, SSAC 发表了对整个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的总体意见, 以及对 EPDP 第 2A 阶段初步报告中个别建议的具体意见。SSAC 很乐意在方便时与 EPDP 团队讨论他们提出的这些意见, 对任何可能不清晰并需要进一步阐述的意见作出解释说明。

SSAC 要感谢 EPDP 团队成员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 并感谢他们在这项重要工作上所做出的巨大贡献。

2 背景

在这部分中, 我们先回顾 EPDP 第 2A 阶段工作组 (WG) 考虑的各项问题, 然后根据对整个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的观察提出一些意见, 最后介绍我们提议的方法。在下一部分中, 我们将介绍我们提出的建议, 其中一些建议适用于整个 EPDP 工作, 而另一些则仅适用于第 2A 阶段工作。

2.1 EPDP 第 2A 阶段工作组考虑的问题

2.1.1 区分自然人与法人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为自然人 (即个人) 提供了特定保护, 但没有为法人 (即企业) 提供保护。^{76、77} EPDP 工作组, 尤其是 EPDP 第 2A 阶段工作组, 已经在区分自然人与法人的工作上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EPDP 工作组考虑的具体问题包括:

1. 是否应使用特定数据元素来记录注册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
2. 是否应要求每个注册服务机构对每个注册都进行此区分?
3. 应需要基于哪些证据来进行此区分?
4.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进行的区分不正确, 会产生哪些风险?
5. 是否应要求注册人声明其是自然人还是法人? 注册服务机构是否应依赖注册人的声明?

⁷⁴ 本文件作为 SAC118 发布, 网址为: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sac-118-en.pdf>

⁷⁵ 请参阅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 第 2A 阶段初步报告, 网址为: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epdp-phase-2a-initial-report-02jun21-en.pdf>

⁷⁶ 请参阅 GDPR 第 14 条序文条款: “此法规所提供的保护适用于涉及其个人数据处理的自然人, 不论其国籍或居住地点。此法规不涵盖涉及法人的个人数据处理, 特别是作为法人成立的企业, 包括法人的名称和形式, 以及法人的详细联系信息。” <https://gdpr-info.eu/recitals/no-14/>

⁷⁷ 请参阅 GDPR 第 4 条正文条款, 网址为: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16R0679&from=EN#d1e1374-1-1>

6. 被归类为法人的注册人的联系数据是否应始终公开？⁷⁸
7. 被归类为自然人的注册人的联系数据是否永远不能公开？
8. 是否应公开注册人的身份？
9. 当法人的注册信息中包含自然人的个人验证信息 (PII) 时，如何处理？

2.1.2 公布唯一联系人信息的可行性

EPDP 团队需要思考以下问题：

- 以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形式设置唯一联系人是否可行，如果可行，这是否应当成为一项要求？
- 若此举可行，但并不被视为一项要求，则针对愿意执行统一匿名电子邮件地址的 ICANN 签约方，我们可以给出哪些指导（若有）？

EPDP 团队表示，“唯一联系人”是一个笼统的术语，主张设置唯一联系人其实是为了实现两个不同的目标。这两个目标为：(1) 允许在不披露个人数据的情况下快速、有效地联系注册人；以及 (2) 作为通用标识符，以帮助调查人员将域名注册与共同联系人相关联。

EPDP 团队试图通过提出以下两个术语，来帮助分清这两个目标：

- **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 - 唯一注册人 [由给定注册服务机构赞助] 或 [跨注册服务机构] 注册的所有域名的电子邮件地址，在非签约方进行处理时，该电子邮件地址将作为假名数据。
- **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 - 唯一注册人注册的每个域名的单独一次性电子邮件地址，在非签约方进行处理时，该电子邮件地址将作为匿名数据。

经过一番考量，EPDP 团队没有就设置基于注册人或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的可行性提供确定答案。EPDP 团队建议，“若选择在公众可访问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中公布基于注册人或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签约方应确保根据数据保护机构提供的匿名化技术指南以及所附的法律指导意见，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以保护数据主体。”

⁷⁸ EPDP 工作组一般会将请求与响应过程视为公布“公开”数据，以供所有人员查看。在所有可预见的情况下，对注册数据的访问均要通过请求与响应过程来完成。换言之，注册数据的公布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数据公布。在本意见声明书中，我们使用“公开”这一表述来表示任何请求访问数据的人员都可以访问这些数据，且无使用限制，也不用指明用途。

SSAC 指出，一些注册服务机构已采用一些不同方法，来支持使用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例如，有些注册服务机构已为每个注册人创建了基于注册人的唯一电子邮件地址，并将其放在一个域中托管。在注册服务机构收到发往这些电子邮件地址的邮件后，会将其转发给实际收件人。一些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了网络表格，以用于向特定域名的注册人发送消息。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原始消息的发送者无法知道转发的消息是否已送达或已打开。临时规范未提供任何关于电子邮件转发的服务级别要求。^{79, 80}

据 SSAC 所知，目前尚未实施任何可满足上述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要求的解决方案。据说，已经提出了一些解决方案，但没有一个解决方案能得到一致认可。

2.2 SSAC 观察和意见

基于其在参与 EPDP 工作期间所观察到的情况，SSAC 就 EPDP 团队为制定可满足多重目标的差异化访问系统所开展的全部工作，提出了两点意见。所谓的差异化访问系统，指的是一个能够根据请求人身份和请求目的对请求做出响应的系统。标准化访问/披露系统 (SSAD) 就是此类系统的一个具体示例。

2.2.1 利益竞争

在 SSAC 看来，在审议相关政策的过程中，存在三项利益竞争。

1. **隐私倡导者。**一些签约方希望确保自然人的联系数据不被公开，除非自然人在知情情况下，明确同意允许公开。他们希望当联系数据中包含 PII 或可从联系数据中推断出 PII 时，也对法人应用此保护政策。
2. **数据请求人。**数据请求人希望获得尽可能多的数据。请求人希望隐私保护范围尽可能接近法律要求的范围。他们希望数据访问请求能够可靠、快速地得到满足，且所需成本较低。
3. **数据控制人。**⁸¹负责收集和公开数据的相关方（即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希望将成本和风险降至最低。

特定个人或组织可能代表了上述一个或多个利益相关方。

2.2.2 未言明的担忧

SSAD 是为集中处理非公开注册数据访问请求而提出的一个新系统，建立这个新系统的想法是在 GNSO 关于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 第 2 阶段最终报告中的建议 1-18 中提出的。⁸²

⁷⁹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附录 A：注册数据目录服务，第 2 段。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tld-registration-data-specs-en>

⁸⁰ 关于注册服务机构如何实现可联系性，已经发现了若干问题。请参阅“处于十字路口的域名注册数据：ICANN 围绕数据保护、合规性和可联系性所开展的工作的现状”，第 55-59 页。

<http://www.interisle.net/domainregistrationdata.html>

⁸¹ 数据控制人还包括收集或处理在注册期间收集到的数据的其他个人或实体（即分销商）。

⁸² 请参阅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第 2 阶段最终报告，网址为：

<https://gns0.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epdp-phase-2-temp-spec-gtld-registration-data-2-31jul20-en.pdf>

一个设计良好的访问系统应允许具有合法需求的请求人访问非公开数据，并且能以较低的成本可靠、快速地访问数据。

目前，仍无法确定能否建立这样一个令人满意的差异化访问控制系统。ICANN 董事会目前已要求执行为期六个月的运营设计阶段 (ODP) 评估，以帮助其审议相关政策建议。对于提议的 SSAD，还未确定计划的交付日期。而且，预估的初步成本也被社群成员认为过于高昂。此外，关于哪些请求人可在什么情况下访问哪些数据，也尚不明确。最后，由于 EPDP 团队无法就自动审核达成一致意见，签约方可能会对数据请求进行人工审核。

由于 SSAD 的情况尚不明朗，一些参与 EPDP 工作的相关方似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他们或许只能访问公开数据，为此，他们强烈请求将隐私保护范围保持在法律要求的最小范围内。由此导致的结果是，EPDP 中的许多问题都无法得到解决。

2.3 SSAC 提议的方法

SSAC 认为，非常有必要让安全调查人员能够访问域名注册数据。与此同时，也有必要让有需要的人员获得所需保护。这两点可以同时做到。但是，如果一直针对是否应公开每个联系人的信息展开激烈争论，就好像只能从中二选一，那么将无法同时做到这两点。

对于被认为是个人信息的联系信息，应该可以一方面对其进行秘密保护，而另一方面在适当的情况下将其提供给需要的人员。在 SSAC 看来，一个及时、可靠、有效且高效的差异化数据访问系统，将有可能实现对所有利益竞争都有益的结果。

因此，SSAC 认为，ICANN 社群和 ICANN 组织应将重点放在建立和运营这样一个有效的 SSAD 上。

根据目前情况，关于非公开数据访问的讨论不在 EPDP 第 2A 阶段的范围内，而关于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报告的讨论已结束。因此，在本报告中，我们提出了以下两方面的建议。

1. 关于差异化访问和 SSAD 的总体建议。
2. 在 EPDP 第 2A 阶段范围内，我们提出了一些详细建议，如果得到采纳，将使当前不完美的局面得到最大程度的改善。

3 建议

3.1 对 GNSO 和 ICANN 组织的建议

建议 1: SSAC 建议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和 ICANN 组织将重点放在建立和运行有效的差异化访问系统上。

需要建立具有以下特征的差异化访问系统：

及时	该系统必须可以很快投入运行。
可靠	在系统运行和系统参与者的决策方面，该系统都必须以可预测和统一的方式运作。
有用	该系统必须提供对数据请求人有益的结果。
高效	该系统必须快速对合法的数据访问请求做出响应，并且所需成本让各方都可以接受。
易于访问	获取和维护凭据必须足够方便，以促进而不是阻碍使用。

本文档使用“有效”这一术语来表示差异化访问系统满足所有上述要求，当然还表示该系统能够管理不同请求，并对不同请求人出于不同目的提出的请求做出响应（如第 2.2 部分中所述）。

3.2 对 EPDP 第 2A 阶段工作组的建议

3.2.1 法人与自然人

从安全从业者的角度来看，需要能够访问尽可能多的注册数据以帮助开展调查，为实现这一点，可通过有效的差异化访问系统来请求访问，或通过公共 RDDS 中公开注册数据。

建议 2: 关于区分法人与自然人，SSAC 提出了以下建议：

- A. 应定义一个数据元素，用于指示注册人的法律身份。最初，我们提出了三个允许的值：“自然人”、“法人”和“未指定”。在注册人表明自己是自然人或法人之前，“未指定”将是默认值。该字段应能够支持状态值，但这要取决于未来的政策决策。
- B. 该数据元素应作为公开数据的一部分显示。
- C. 应将注册人分类为自然人或法人。对于所有新的域名注册，应要求在注册时进行此分类。对于现有注册，该字段值可以保留为“未指定”，直到后面填充新值。应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相关时间（例如在域名续订和/或在进行年度准确性查询时）询问注册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以最终获取所有注册人的身份信息，从而最大程度地减少“未指定”值。

- D. 注册人目前能够选择公开其联系数据，并且应该能够继续这样做。法人注册人也应该能够通过隐私和代理服务保护其数据。

这些建议与 SSAC 之前提出的建议相一致。⁸³

3.2.2 设置假名化电子邮件联系信息的可行性

建议 3：关于设置假名化电子邮件联系信息的可行性，SSAC 建议如下：

- A. 应单独考量两个政策目标，即：(1) 在不披露个人数据的情况下快速、有效地联系注册人；以及 (2) 作为通用标识符，以帮助调查人员将域名注册与共同联系人相关联。
- B. 为实现政策目标 (A1)，注册服务机构应实施（或继续实施）支持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的方案（参阅第 2.1.2 部分中关于这两种方案的讨论）。SSAC 还建议制定统一的保障措施要求，以保护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制定的要求应包括适当维护注册人的隐私以及服务级别承诺，以设定对服务使用的期望。这些保障措施与所选择的方案（例如，唯一电子邮件地址或基于 Web 的表单）无关。
- C. 为了实现政策目标 (A2)，需要对这些方案及其成效和利弊进行进一步研究。我们建议，EPDP 第 2A 阶段目前无需指定一种特定方法，以规定如何将注册与共同联系人相关联。

⁸³ 请参阅 SAC104，第 3.6 节。<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sac-104-en.pdf>

附录 E – 社群意见

E.1. 意见征询

根据《通用名称支持组织政策制定流程手册》的规定，EPDP 团队应在审议的早期阶段正式征求每个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的意见。同时，还应鼓励 EPDP 团队征询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 (SO/AC) 的意见，SO/AC 可能拥有相关专业知识、经验或对相关问题感兴趣。

EPDP 团队在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早期意见征询阶段，就这两个主题征询了意见，相应地，EPDP 团队在部分审议工作中审核并审议了当时提供的意见（请参阅 <https://community.icann.org/x/Ag9pBQ> 和 <https://community.icann.org/x/Ag9pBQ>）。

E.2. “初步报告” 公众意见论坛

2021 年 6 月 3 日，EPDP 团队发布了[初步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初步报告概述了该团队此前的一些想法，并且旨在作为征求社群意见的一套工具，特别是针对仍然存在重大分歧的领域征求意见。虽然初步报告中包含了一些初步建议，但 EPDP 团队要求结合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来对这些建议进行考量，以帮助为其报告的定稿提供信息。

EPDP 团队采用了 Google 表单工具来促进公众意见审核。除了个人提交的一份意见之外，还收到了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选区、ICANN 咨询委员会、公司和组织提交的 16 份意见。提交的意见位于：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aRxF19pd5tEyO07_zaj7YvzOPjflBfgi4WRy-nx8yY/edit?resourcekey#gid=1754667842。

为了便于对公众意见进行审核，EPDP 团队开发了一套公众意见审核工具 (PCRT) 和讨论表（请参阅 <https://community.icann.org/x/coMZCg>）。通过进行在线审核和召开全体会议，EPDP 团队完成了对已收到的意见的审核和评估，并商定了针对建议和/或报告的修改意见。

附录 F – Bird & Bird 律所提供的法律备忘录

对问题 1 和问题 2 (法人与自然人) 的回复

备忘录

收件人: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EPDP 团队
发件人: 露丝·博德曼和菲尔·布拉德利·施米格 (Phil Bradley-Schmiege)
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主题: 2021 年 3 月关于法人身份、知情同意 等问题

背景

1. EDPB 在 [2018 年 7 月致马跃然的信函](#) 中指出:

“可识别代表注册人行事的个人雇员 (或第三方) 的个人数据不应在 WHOIS 中默认为公开可用”。

知情同意

2. [临时规范附录 A](#) 中指出:

“在响应域名查询时,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将以下字段视为 ‘经过编辑的’ 字段, 除非联系人 (如管理员、技术人员) 已同意公布其数据: (...)”。

3. [EPDP 第 1 阶段最终报告](#) 中的建议 6 (ICANN 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通过) 指出:

“一旦确定在商业上合理,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为注册域名持有人提供机会, 允许其同意在 RDS 中为支持的注册服务机构公布编辑后的联系信息和电子邮件地址。”

4.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 [EPDP 团队第 2 阶段最终报告](#) 中的脚注 83 也指出:

“鼓励减少人工手动处理的另一个主题是: 探索签约方可以实施哪些法律允许的机制, 以允许数据主体在域名注册时自由地同意或反对披露其数据。这将推动对受保护信息数据库和不受保护信息数据库的维护, 进而开启将不受保护的信息数据库转向低成本的自动化处理之旅。”

5. Bird & Bird 律所就此问题提供了建议, 特别是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的备忘录中, 即 *“关于公开 RDS 中的个人数据并满足 [GDPR] 要求的知情同意书方案的法律建议”* ([“关于知情同意的备忘录”](#))。

法人与自然人

6. 2019 年 5 月，ICANN 董事会还通过了 EPDP 第 1 阶段最终报告中的建议 17，该建议指出：

“1) EPDP 团队建议，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法人与自然人的注册进行区分，但并未规定相关义务。

2) EPDP 团队建议，ICANN 组织尽快开展相关调查，以考量以下问题（调查范围由 ICANN 组织与社群协商确定）：

- 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可行性和成本，包括实施成本和潜在责任成本；*
- 成功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行业或其他组织的示例；*
- 区分法人与自然人对注册域名持有人的隐私风险；以及*
-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不进行区分的其他潜在风险（如果有）。*

3) EPDP 团队将在第 2 阶段明确并解决关于区分法人与自然人的问题。”

7. Bird & Bird 律所就此问题提供了建议，尤其是在以下备忘录中：

7.1 2019 年 1 月 25 日的备忘录，即“关于根据 [GDPR] 要求注册人自我识别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的责任的建议”（“[关于法人与自然人的备忘录](#)”）；和

7.2 2020 年 4 月 9 日的备忘录，即“关于 [GDPR] 要求的准确性原则的法律建议：对‘法人与自然人’和‘准确性’备忘录查询的跟进”（“[关于准确性问题跟进的备忘录](#)”）。

8. EPDP 成员可能还记得，GDPR 第 83(2) 条正文条款列出了监管机构裁定是否处以行政罚款（如果处以罚款，罚款多少）时，应考虑的一系列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受影响的数据主体的数量、数据性质、侵权行为是故意为之还是无意之举、控制人为减轻损害而采取的行动，以及控制人承担的责任程度（考虑其根据 GDPR 第 25 和 32 条正文条款实施的技术措施和组织管理措施）。

9. 在此背景下，您方提出了一些相互关联的问题。

问题 1

提出的问题：根据已通过的共识性政策，注册服务机构将为注册人提供机会，允许其同意公布注册数据中包含的个人数据。请比较签约方在以下情形下所面临的法律风险：

1) 基于注册人的同意公布个人数据；

以及

2) 基于以下条件公布个人数据: (i) 在公布数据之前, 注册人自我识别其数据中是只包含法人数据, 还是也包含自然人数据 (组织或个人); (ii) 注册人执行 Bird & Bird 律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提供的备忘录中所介绍的验证流程 (即: 告知/说明; 确认; 验证; 更正机会)。

分析

10. 我们认为, 此问题及以下问题都与上面第 1 见上方段 EDPB 致马跃然的信函中作为问题提出的一个情形有关, 即: 如果注册人为法人, 而一名员工 (或代理人) 在代表该注册人完成注册时, 提供了其自己和其他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 (例如, 将一名同事列为管理联系人)。
11. 在这种情形下, 就上述两种措施而言, 后一种措施 (为了与此备忘录相对应, 我们将此措施称之为“经验证的自我认定”, 即“VSC”) 给签约方带来的法律风险较低。其实, 可以将这两种措施结合使用。

知情同意

- 11.1 数据主体必须自行决定是否给予同意。这意味着在所分析的情形中, 代表 (法人) 注册人完成域名注册的人员只能同意公布其自己的个人数据。如果提供了“第三方数据主体” (同事或其他人员) 的详细信息, 他们不能代表第三方给予同意。在这种情况下, 他们只能将第三方的同意意见转达给签约方。
- 11.2 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预计这种情况并不少见), 第一种方案 (依赖注册人同意) 可能会导致签约方无法具体证明: (i) 第三方数据主体是否实际同意; 和/或 (ii) 该同意是否符合 GDPR 关于同意有效性的所有要求 (相关说明, 请参阅“关于知情同意的备忘录”第 13-18 段)。
- 11.3 “关于知情同意的备忘录”中提供了五种以同意为导向的方案 (“关于知情同意的备忘录”, 第 24 段)。尚不确定其中哪个方案是针对当前问题所设想的解决方案。
- 11.4 “关于知情同意的备忘录”指出:
 - 11.4.1 与仅仅依赖注册人自称已从数据主体处获得有效同意 (针对当前问题提议的一种方案) 相比, 控制人直接向所有数据主体寻求有效同意这一方案的风险更低;
 - 11.4.2 然而, 如果设计的系统所基于的原理是由注册人确认已从数据主体处获得有效同意, 那么签约方最好直接与相关个人核实其是否同意, 或者要求注册人提供证据证明确实已获得相关人员的同意。

经验证的自我认定

- 11.5 针对当前问题所提出的第二个方案 (即 VSC) 大致意味着, 通常**不会**在注册数据中公布个人数据 (以防个人数据默认包含在注册数据中的情况, 请根据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相关人员进行确认)。

- 11.6 因此，*如果注册数据中确实包含任何个人数据，这将是比较罕见的意外情况。*⁸⁴ 简而言之，除了在偶然的少数情况下，GDPR 在多数情况下都不适用。
- 11.7 在这些理论上存在的罕见少数情况下，有一些因素可减轻签约方因以下问题而需承担的责任（特别是上面第 8 见上方段中讨论的 GDPR 第 83(2) 条正文条款所涉及的责任）：提供不准确的信息，或在没有法律依据（例如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个人数据。具体而言，这些因素包括：
- 11.7.1 已采取重要步骤验证数据不是个人数据；和
- 11.7.2 提供了一种纠正错误的简单方法。
- 11.8 根据欧盟法院 (CJEU) 案例法，甚至可能存在一种论点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签约方通常只需在未适当处理数据相关投诉时承担责任，即，仅当签约方被告知存在涉嫌非法行为，因而有机会“验证”投诉的是非曲直时，才会因未适当处理数据相关投诉而承担责任。⁸⁵ 这与欧盟针对在线服务运营商因疏忽而处理违反欧盟法规的内容这一情形，而采取的其他责任制度有些相似之处。⁸⁶ 如下面的脚注 88 中所述，这一点在 GDPR 监管机构所做的决策（至少是某些决策）中得到了肯定认可。

组合机制

- 11.9 虽然 VSC 可以让签约方面临较低的风险，但它也有不利的一面，因为 VSC 意味着通常不会公布个人数据。对于一些利益相关方来说，这将导致他们无法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开提供的注册数据的可用性。
- 11.10 因此，签约方可以考虑采用一种组合机制：首先，询问完成注册的个人，他们提供的数据是否是个人数据。如果他们回答不是，则根据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相关人员进行核实 (VSC)。如果他们回答是，接着询问提供的个人数据是否与他们有关，如果是，再询问他们是否愿意公布这些详细信息。
- 11.11 在公布注册数据方面，准确性在一些情况下会成为 GDPR 关注的问题。尽管我们在调查后未发现可在此处讨论的情况下应用的实质性先例，但在我们看来，在这种组合模式 (VSC + 同意) 下：
- 11.11.1 如果注册人 (代表人) 错误地将个人数据认定为非个人数据，则触发的验证流程应为签约方提供合理保护，以减轻签约方因违背 GDPR 准确性原

⁸⁴ 可归因于注册人自身的错误和/或签约方实施的验证机制的失败。

⁸⁵ 在对案例 C-136/17 *GC and Others* 的判决中，CJEU 解释说，GDPR 法规中关于数据删除 (“被遗忘权”) 请求的义务适用于 “搜索引擎运营商，考虑到搜索引擎运营商作为数据控制人，在收到数据主体的请求后，有责任、有权力也有能力在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国家权威机构的监督下进行验证，并在验证后对与搜索引擎活动相关的数据处理请求进行处理。” 正如该案例的法律总顾问解释的那样， “搜索引擎运营商只能在其职责、权力和能力框架内行事。换言之，正是由于责任、权力和能力有限，搜索引擎运营商可能无法确保 [欧盟数据保护法] 条款的全部效力。对作为搜索结果引用的互联网页面进行事前控制不在搜索引擎运营商的职责或能力范围内。” 从将网页输入索引的那一刻起，就无法再确定该网页的内容是否已过时 (如最初的 *Google Spain / Costeja* 裁决)，或者是否属于需要征求同意的 “特殊类别” 或 “刑事犯罪” 数据 (在 *GC and Others* 案例中)。

⁸⁶ 请参阅电子商务指令 2000/31/EC 第 14 条，以及包含该条款的欧盟/EEA 成员国和英国的国家法律。

则而需承担的责任，相关说明，请参阅上面第 11.7 段中的内容以及上面第 11.8 见上方段中所述的法律论据。

- 11.11.2 或者，如果注册人（代表人）错误地将非个人数据认定为个人数据，那么无论他们随后是否同意公布这些数据，这些数据实际上仍然不是个人数据，因此不会产生 GDPR 责任。

问题 2

提出的问题：在 Bird & Bird 律所 2019 年 1 月 25 日的备忘录（即“关于法人与自然人的备忘录”）中，第 17 至 25 段探讨了注册服务机构在以下情形下可能面临的风险：(i) 依赖注册人自我认定为法人；和 (ii) 依赖注册人确认注册数据中不包含个人数据。该备忘录中明确指出了为降低不小心公布个人数据所带来的风险，注册服务机构可以采取的各种措施。

例如，该备忘录中建议，注册服务机构可以采取一些措施，以提高自我认定/声明的准确性，例如：提供单独、明确的声明，包括声明自我认定为法人以及要求注册人确认未提交个人数据所带来的后果；评估此类声明的清晰度/可读性；定期向注册人和/或技术联系人发送跟进电子邮件；以及提供一种机制，以允许更改自我认定，或者对个人数据公布行为进行纠正或提出反对。

问题 2(1)：假设注册服务机构采取了 Bird & Bird 律所指出的风险缓减措施，请根据您的经验和适用的先例，描述若之后不小心公布法人注册数据中包含的个人数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级（执法行动、罚款、劝告等），以及发生各种风险的可能性。

问题 2(2)：基于问题 [2(1)]，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向注册人和/或注册人的技术联系人发送了确认电子邮件，请讨论签约方在以下情形下面临的与公布个人数据相关的风险等级（例如，执法行动、罚款、劝告等）：(i) 注册人和/或联系人明确声明已自行认定为法人，且其注册数据中未包含任何个人数据；(ii) 声明不论自我认定为法人还是自然人，注册数据中的所有字段都将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以及 (iii) 提供一种易于使用的机制，通过该机制，可以撤销自我认定，并且接收该电子邮件的人员可以反对公布其个人数据和/或更正任何不准确的日期。注册服务机构是否必须要求注册人和/或技术联系人对确认电子邮件做出肯定答复？此问题的答案是否会因通知媒介而异（例如，平邮信件与电子邮件）？

问题 2(3)：签约方是否可以采取额外或其他风险缓减措施和/或验证措施（例如，确认存在公司标识符，Inc.、GmbH、Ltd. 等，或者查看账户持有人数据以查找指示法人身份的标记等），以进一步减少/消除因依赖注册人的自我认定不小心公布个人数据而产生的责任？每项额外措施可在多大程度上帮助减轻责任？

12. 关于问题 2(1) (风险等级, 一般是指采用所述 VSC 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 虽然我们已对一些欧盟/EEA 成员国进行研究以寻找先例, 但未发现类似先例。此外, 请注意, 执法趋势和监管行动政策在不断变化, 诉讼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可行性也在不断变化。
13. 然而, 在我们看来, 如果签约方采取问题中所述的措施, 以避免个人数据在注册数据中被公布 (或在被报告后保持不变), 那么签约方面临的风险似乎很低。
14. 我们的观点基于以下因素 (同时, 请记住上面第 8 见上方段中讨论的 GDPR 第 83(2) 条正文条款) :
- 14.1 在采取上述措施 (假设这些措施得到很好地落实) 后, 仍错误地包含个人数据, 似乎属于不常发生的例外情况。正如我们在“关于法人与自然人的备忘录”中提出的建议, ICANN 和签约方可以开展调查 (例如收集相关统计数据), 以监控所述措施是否在按预期推行。
- 14.2 如果在签约方采取了重要 (VSC) 措施后, 个人数据仍被错误地包含在已发布的注册数据中, 则在这种情况下, 主要原因在于注册人的不当作为/疏忽。数据主体、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和法院可能会考虑到这一点。
- 14.3 所涉及的数据可能是敏感度较低的数据。此处设想的情形 (个人数据被错误地包含在已发布的注册数据中) 似乎最有可能在法人实体 (例如公司或非营利组织) 注册/维护自己的域名时发生。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认为, 可能遭披露的个人数据通常与员工的工作细节 (如公司电子邮件地址) 相关, 而不是与其个人生活相关。尽管 GDPR 提供的保护范围甚至涵盖工作场所, 但毋庸置疑, 与同数据主体个人生活相关的数据相比, 此处所涉及的数据在遭披露后不太可能对个人造成伤害。⁸⁷
- 14.4 在更敏感的情况下 (例如, 披露某人在某家公司内较为敏感或“令人尴尬”的部门工作), 注册人将面临被其员工投诉的重大风险。由此可见, 注册人有充分动机来主动规避可能对其员工造成严重后果的错误。
- 14.5 设想的措施包括能够纠正错误。然而, 考虑到在全球范围内运营的互联网的特质, 如果是通过设置服务来删除错误发布的数据, 那么要完全从镜像/缓存/存档中删除错误发布的数据, 可能会很困难。因此, 我们鼓励采取下列针对问题 2(2) 设想的补充措施。
- 14.6 最后, 如上所述, 如果根据 *GC and Others* 案例进行论证, 则可以得出的论点是: 仅当有人投诉其个人数据被包含在已发布的注册数据中, 而签约方未能妥善处理此类投诉时, 才应让签约方承担责任, 而不是从一开始个人数据遭意外公开时, 就让签约方承担责任。换言之, 究竟需不需要承担责任, 似乎取决于控制

⁸⁷ 如上文所述, 根据我们的理解, 此问题讨论的是 EDPB 在第 1 段中描述的情形, 即注册人为法人的情形。就个人 (自然人) 注册人而言, 发生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似的: 如果自然人错误地声明其数据不是个人数据, 那么 (i) 验证措施应该可以防止个人数据被公布, 因为通过采取这些措施, 数据主体将有机会改正错误; (ii) 第 11.7 段、第 11.8 段, 以及此处的第 14.1 - 14.6 段中描述的风险缓减因素和法律论据应该可以为签约方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

人是否采取了合理措施（例如，此处讨论的 VSC 措施）来防止将个人数据包含在已发布的注册数据中。

关于问题 2(2) (如果已发送确认电子邮件, 以提供一种撤销自我认定/纠正错误的简单方法, 签约方面面临的风险等级) :

15. 我们认为, 应采取验证措施, 以帮助降低风险。如果设置合理的宽限期, 以允许相关人员在所涉及的个人数据在注册数据中公布之前提出异议, 那么可以最大程度地帮助降低此风险。
16. 如果使用“平邮信件”媒介, 签约方需要考虑邮寄的时间 - 邮件可能要在一段时间后才能送达组织, 再送达至相应人员 (该人员可能不在办公室, 例如休年假), 然后由该人员处理。电子邮件至少通常不存在传递延迟的问题, 因此, 设置宽限期时, 将只需要考虑到收件人休假和/或因其他原因暂时无法处理电子邮件的情况。
17. 在我们看来, 要求对确认邮件作出肯定答复似乎过于谨慎, 除非调查证明, 所采取的措施未能将大量个人数据从已公布的注册数据中排除。然而, 如果一封确认电子邮件“被退回” (即签约方知晓该邮件没有送达), 那么最好停止公布数据 (也就是说, 在这种情况下, VSC 验证流程应被视为失败) 。
18. 我们不能排除一些法院或监管机构持有不同看法的可能性。但是, 即便如此, 考虑到 GDPR 第 83(2) 条正文条款中涵盖的各项因素 (请参阅上面第 8 见上方段), 最有可能的后果是法院或监管机构下达纠正问题的命令 (可能还会指示实施变更的合理期限), 而不是罚款。在对所选的部分成员国进行研究之后, 我们未找到相关的执法行动事例。因此, 除了 GDPR 自身的规定之外, 几乎不存在任何其他指导。
19. 关于问题 2(3) (根据 VSC, 采取可帮助减轻责任的额外或其他措施) : 我们在第 21-25 段提出的建议 (这些建议位于“关于准确性问题跟进的备忘录”中) 与此问题特别相关。关于此问题的大部分讨论, 以及以表格形式提供的 16 个可采取的额外措施 (这些措施可帮助最大程度地减少或抵消因注册数据不准确所产生的损害), 在此处仍然适用。
20. 您在提出的问题中已经重申了其中许多措施, 包括: “提供单独、明确的声明, 包括声明自我认定为法人以及要求注册人确认未提交个人数据所带来的后果; 评估此类声明的清晰度/可读性; 定期向注册人和/或技术联系人发送跟进电子邮件; 以及提供一种机制, 以允许更改自我认定, 或者对个人数据公布行为进行纠正或提出反对。”
21. 此问题中还提到“确认存在公司标识符 (Inc.、GmbH、Ltd. 等), 和/或查看账户持有人数据以查找指示法人身份的标记”等措施。此外, 还可以通过请求提供公司注册号码来验证法人身份。
22. 大多数雇主都能够提供公司注册号码, 和/或以 Ltd.、PLC、SA、BV、GmbH 等结尾的公司名称。然而, 他们也可以提供有关其员工的个人数据, 例如将员工列为域名的联系人。也就是说, 这样的检查即使可行, 也只能确认注册人为法人, 而不能确认法人注册人未提供个人数据, 例如关于其员工的个人数据。因此, 此措施有助于避免自然人注册人错误将其数据认定为法人数据, 但这并不是一个重大风险 (从

GDPR 的角度来看)，因为无论如何，自然人注册人都有动机主动确保正确声明其自然人身份，而且可以通过联系他们来核实其声明是否正确。对于可能存在的另一种较大风险（即雇主将其员工的个人数据包含在已公布的注册数据中），此措施不起任何作用。由此可见，此措施对于实现 GDPR 合规所起到的作用很有限。

23. 如果可行，可以使用一种有用的技术工具来评估电子邮件地址是否包含个人姓名，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是否通用。但是，单靠这种工具是不够的。即使不包含个人姓名，电子邮件地址也可能可以用于识别个人身份（即属于个人数据）。因此，只应将此工具视为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至于手机号码：如果要收集手机号码，可以通过一种技术工具来检查与手机号码相关的常见前缀（与固定电话号码相比，手机号码更常与个人相关联）。
24. 需要对相应功能进行仔细测试，因为误报（“假阳性”和“假阴性”）的比率可能很高，特别是考虑到 ICANN 监管的域名系统的高度国际化性质（即使是英文形式，我们认为，“@johndeere.com”或“@annsummers.com”形式的电子邮件地址也可能会带来挑战）。
25. 虽然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一些签约方也可能会准备“手动”评估可疑数据，而不是根据通过此类工具发现的结果自动采取行动。所以，更有可能的结果是，此类工具会向注册人提供提示（“您似乎提供了个人的联系信息 (...)”），询问他们是要拒绝该提示还是根据该提示采取相应行动。
26. 因此，从本质上来说，如果部署此类工具对于注册人来说是一种额外（智能、内容感知）“推动”，而不是作为数据公布是否可以继续进行的自动决定因素，可能会更合适。
27. 鉴于这种方法的可行性和优点尚不明确，我们可以将其作为一个中/长期的项目进行探索和测试；此方法的全面开发和部署的条件是，不仅要表明它在技术上的可行性，而且要在经验上表明，实际上有必要采取额外的措施。
28. 因此，从根本上来说，除了所提出问题中已讨论的措施之外，我们目前无法预见签约方需要或期望采取的其他措施。
29. 在这一点上可能存在意见分歧。而且，很多分歧可能出现在如何执行建议的措施上，包括所提出问题中建议的措施。例如，在匈牙利就有一些先例，当数据的准确度存在争议时，除非特别有必要对报告的不准确度进行核实并采取行动，否则可能需要暂时停止数据处理（例如发布）⁸⁸ - 无论数据主体是否明确援引了 GDPR 第 18(1)（在核实不准确度时请求限制数据的权利），似乎都是如此。虽然这里所提出的设计似乎不需要或不适合这种暂时停止（因为数据主体能够立即自我纠正他们认为不准确的自我描述，即报告和纠正通常应该同时进行），但如果计划逐步发展并最终导致不准确数据的报告和纠正之间可能存在滞后，我们建议将此一并考虑。
30. 我们已在准确度后续行动备忘录的第 21 段中阐明，“*ICANN 和/或签约方最适合就以下方面进行评估：目前实施的程序是否充分；采取额外措施遵守准确度原则是否合理 - 如果是，则评估哪些措施更合适。*”同一份备忘录的第 24 段中建议，“*使用统计数据并监测数据主体提出的更正请求数量，这也是有助于确保足够准确度的*

⁸⁸ NAIH 对第 NAIH/2019/363/2 号案例的判决；有关信息，请访问 https://www.naih.hu/files/NAIH-2019_363_határozat.pdf；相关段落的机器翻译如下：“权威机构同意被告意见，认为在客户先前所提供数据的准确度受到第三方质疑，并且没有证据表明数据不再由客户处理，而是由通知人处理的情况下，控制人没有义务删除数据。然而，控制人根据通知采取的措施应提倡准确度原则，并防止使用不准确的数据。在这种情况下，权威机构认为控制人应采取合理措施，暂时限制对不准确数据的处理。”

措施。例如，通过监测更正请求的趋势，可以确定准确度差距或某项措施可能不完全有效的地方，然后采取相应措施来弥补差距或使用更合适的措施取代该措施。”

* * *

对问题 3 (法人与自然人) 的回复

备忘录

收件人: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EPDP 团队
发件人: 露丝·博德曼和菲尔·布拉德利·施米格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主题: 2021 年 3 月关于欧盟和第三方承认注册数据发布权益的问题

背景

31. EDPB 在 2018 年 7 月致马跃然的信函 (“EDPB 2018 年 7 月信函”) ⁸⁹ 中指出:
- “可识别代表注册人行事的个人雇员 (或第三方) 的个人数据不应在 WHOIS 中默认为公开可用”。
32. 这引发了几个与 GDPR 相关的问题, 近期, 2021 年 4 月 6 日的备忘录 (“VSC 和知情同意方案备忘录”) 中讨论了两个问题 (“问题 1 和问题 2”), 就以下方面探讨了不同的方法 (以及由此产生的风险): (i) 在征得同意的情况下发布注册数据; 以及 (ii) 如果注册数据 (仅) 涉及法人 (例如公司) 而不是个人数据 (以及如何对此进行验证) - 即经验证的自我特征 (“VSC”), 则发布注册数据。
33. 在下面提出的问题中, 你们还询问了欧盟法规中的某些条款和/或两个第三方 (欧洲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EURid) 和欧洲网络协调中心 (RIPE-NCC)) 的做法是否在这一领域开创了有益的先例。这份备忘录解决了第三个问题。

提出的问题: 2004 年 4 月 28 日的委员会条例 (EC) No 874/2004 制定了有关 .eu 顶级域的实施和运行的公共政策规则和有关注册的原则 (“ .eu 条例”), 明确了有关 .eu 顶级域 (TLD) 的实施和运行的公共政策规则以及在 .eu TLD 中注册域名的公共政策原则。

“.eu 条例” 的第 16 条 (标题为 “WHOIS 数据库”) 规定:

*“WHOIS 数据库的目的应当是提供有关管理 .eu TLD 之下域名的技术和管
理联系人的合理、准确和最新信息。”*

*WHOIS 数据库应包含域名持有人的信息, 该信息量应该与数据库的目的相
对应, 不能出现信息量过度的情况。如果某信息于数据库的目的而言并非
绝对必需, 并且域名持有人是自然人, 则公开提供的信息应征得域名持有*

⁸⁹ EDPB 2018 年 7 月 5 日致马跃然的信函; 有关信息, 请访问
https://edpb.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files/news/icann_letter_en.pdf

人的明确同意。故意提交不准确的信息，应构成认定域名注册违反注册条款的理由。”

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eu 条例”将被条例 2019/517 废除，该条例的第 12 条（标题为“WHOIS 数据库”）规定：

“1. 注册管理机构应尽职尽责地建立和管理 WHOIS 数据库设施，以通过提供有关 .eu TLD 之下域名的准确和最新的注册信息，确保 .eu TLD 的安全、稳定与弹性。”

2. WHOIS 应包含管理 .eu TLD 之下域名的联系人和域名持有人的相关信息。就数据库的目的而言，WHOIS 数据库中的信息不应过多。注册管理机构应遵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条例(EU) 2016/679。”

WHOIS 数据库当前由 EURid 管理，EURid 是由欧盟委员会指定管理 .eu 的一家非营利性注册管理机构。在其 WHOIS 数据库中，EURid 发布了 .eu TLD 中域名注册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实体）的电子邮件地址。EURid 通过发布法人实体的邮政地址信息来区分自然人与法人实体，但不会发布自然人的这一信息。

“.eu 条例”第 16 条规定，EURid 能够依据 GDPR 第 6(1)(e) 条正文条款行事，该条例为处理执行公共利益领域的任务或行使控制人既定的官方权力所必需的个人数据提供了法律依据。尽管我们知晓第 16 条的公共利益依据在 .eu 域之外不适用，但针对 EURid 处理的合法依据的这种存在可以被解读为 EU 立法机构承认披露注册人数据符合安全、稳定与弹性方面的合法利益。此外，在执行第 16 条规定的任务时，EURid 认定，发布注册人的电子邮件“与数据库的目的相符，未出现信息量过度情况。”

同样，虽然 RIPE-NCC 以发布与技术/管理联系人相关的个人信息的知情同意书为依据，但它会发布关于资源持有人的个人信息，理由是“促进网络运营商之间的协调是证明发布 RIPE-NCC 数据库中的个人数据合法的一个目的，而且很明显，对于履行注册管理机构职能而言，处理涉及资源持有人的个人数据是必要的，这是为保障 RIPE 社群的合法利益和全球互联网平稳运行而执行的（因此符合 GDPR 第 6.1 条正文条款的规定）”。

我们知道第 16 条提供的公共利益依据不适用于 .eu 顶级域之外的签约方。根据你们的经验和适用的先例，以下任何情况：(i) EU 条例第 16 条的存在；(ii) EURid 根据第 16 条发布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的决定；(iii) RIPE-NCC 发布资源持有人电子邮件地址的决定；以及 (iv) 最近拟定的 NIS2 指令中关于访问注册数据的内容草案，在何种程度上开创了可以降低与发布法人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相关的签约方风险先例，即使该地址包含个人信息？这些事实是否会影响你们对问题 [1-2] 的答复？如果不影响你们的答复，请说明原因。

34. 我们认为，总的来说，引用的文件不影响我们对 VSC 和知情同意方案备忘录中问题 1 和 2 的答复。更具体地说，我们认为所引用的文件对与发布法人注册人电子邮件

地址相关的签约方风险影响有限，即使该地址包含个人数据。我们的观点基于以下理由。

条例(EU) 2019/517 将取代委员会条例(EC) No 874/2004 (“新.EU 条例”)

35. 在条例 (EU) 2019/517 (“新 .EU 条例”) 取代委员会条例 (EC) No 874/2004 (“旧 .EU 条例”) 后，其将废除 “旧 .EU 条例” 中的一项条款，即允许在 “非绝对必要” 的情况下发布注册数据中的个人数据 (如果数据主体明确同意)。提出的问题中引用了相关条款。
36. “新 .EU 条例” 并未明确表示，以知情同意为驱动的方法已被证明不切实际或不合规；该条例只是对这种方法不予置评。事实上，“新 .EU 条例” 现在并未就个人数据的发布发表任何具体意见，无论这种发布 “绝对必要” 还是属于其他情况。它仅限于要求数据处理遵守 GDPR (如果适用) 的规定，而没有说明应当如何遵守。特别是，条例 (EU) 2019/517 第 22 条序文条款明确要求 .eu 注册管理机构选择实施符合 “设计的个人数据保护和默认的数据保护”、“必要性” 和 “相称性” 规定的 WHOIS 数据库和相关系统。
37. 如果注册数据是个人数据，则可以在第 21 条序文条款中找到注册数据分发的最直接引用。这仅限于根据 “[EU] 或国家法律” 行事的 *执法机构* (而不是广大公众，也不是 IP 权利持有人等利益相关方) 可以共享/访问的数据：⁹⁰

“21.注册管理机构应支持执法机构打击犯罪行为，按照欧盟或国家法律的规定，实施技术和组织措施，使主管当局能够访问注册管理机构中的数据，以实现防范、侦查、调查和起诉犯罪目的。”

⁹⁰ 其他涉及更广泛利益的引用并未讨论与他们共享注册人数据。例如，第 20 条序文条款称，“注册管理机构应采取明确的政策，以便确保及时识别域名滥用性注册，并在必要时与专门参与打击此类注册的主管当局以及其他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公共机构合作，例如国家计算机紧急事件响应小组 (CERT)。” “合作” 可能需要共享个人数据，但 (也许有意为之) “新 .EU 条例” 对此持沉默态度。

38. 从本质上讲，“新 .EU 条例”在此基本持中立和不确定的立场。它通常遵循 GDPR 的要求，并特别呼吁在默认情况下维护相称性和隐私。它讨论了特定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合法访问，但这一事实不一定排除了可以公开某些个人数据的方法，例如在征得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然而，“新 .EU 条例”删除了关于明确接受基于知情同意的的方法（部分）的措辞（可在原有条例中找到）；监督机构或法院有可能会试图从中得出不利推论。

EURid 依赖 GDPR “公共任务” 法律依据

39. 提出的问题表明，EURid 依据“旧 .EU 条例”的第 16 条，声称其（部分）发布注册人的个人数据已得到 GDPR 第 6(1)(e) 条正文条款的许可。
40. GDPR 第 6(1)(e) 条正文条款允许执行公共利益领域的任务或行使控制人既定的官方权力所必需的处理。这些处理必须符合欧盟法律或欧盟成员国法律的要求。
41. 如果问题的建议是正确的⁹¹，那么 EURid 就是在暗中声称，此类发布“于数据库的目的而言绝对必要”。如果情况并非如此，那么 EURid 的运营将违反“旧 .EU 条例”的第 16 条，因为该条例规定“如果某信息于数据库的目的而言并非绝对必要，并且域名持有人是自然人，则公开提供的信息应征得名域持有人的明确同意。”根据提出的问题，我们得知 EURid 并未获得此类同意。
42. 一方面，这种假定的立场表明，至少有一个注册管理机构 (EURid) 支持发布 WHOIS 中的（某些）数据的重要性（“绝对必要”），即便这些数据是个人数据，并且未征得同意或采取诸如 VSC 的措施（前提是，至少根据 EURid 针对此事项的政策，对某些个人数据进行了编辑）。⁹²

⁹¹ 我们无法证实这一点；当前的 EURid 隐私声明并未明确指出哪些 GDPR 法律依据可证明发布注册数据是合法的，尽管它已明确指出“我们需要为所有注册的域名维护一个完整、准确的数据库。WHOIS 查询工具 (<https://whois.eurid.eu/en/>) 的目的是提供关于管理域名的技术和管理联系人的最新准确信息。这有助于我们创建和维护一个可信的安全互联网环境。”对“必要”发布的相关引用似乎符合 GDPR 第 6(1)(e) 条正文条款（公共任务）或第 6(1)(c) 条正文条款（法律义务）的规定。

⁹² 我们注意到，提出的问题声称，EURid 援引了 GDPR 第 6(1)(e) 条正文条款（公共利益/公共权威机构的任务），而不是 GDPR 第 6(1)(f) 条正文条款（合法利益）。EURid 不是公共权威机构，因此原则上，它能够针对其个人数据的发布援引合法利益的相关条款。我们不了解 EURid 回避“合法利益”依据的理由，因此无法对这一观察结果提出实质性意见；也就是说，对签约方来说，这一条款可能没有帮助/无法令人信服；与 EURid 不同，大多数签约方不能以 GDPR 第 6(1)(e) 条正文条款为依据，因为它们与 EURid 不同，没有欧盟法律或欧盟成员国法律支撑其自身与 WHOIS 相关的处理。

43. 然而，EURid 持有的观点不一定反映执行 GDPR 的法院或监管机构的观点，而且对他们没有约束力。这是某个注册管理机构的观点，等等。该特定注册管理机构的政策也受到欧盟委员会监督⁹³，这一事实所具有的先例价值同样有限；即使（假设）这是 EURid 和欧盟委员会之间已经讨论过的问题，后者也不会强制执行 GDPR，也不会为那些强制执行 GDPR 的人发声。
44. 提出的问题进一步指出“EURid 通过发布法人实体的邮政地址信息来区分自然人与法人实体，但不会发布自然人的这一信息”。EURid 当前的[注册政策 \(v.11\)](#) 阐明，“如果没有指定企业或组织名称，请求注册域名的个人将被视为注册人；如果指定了企业或组织名称，则该企业或组织将被视为注册人”。
45. 这可能意味着这样一种假设，即组织（法人注册人）提供的邮政地址详细信息不包含个人数据；或者仅仅假设它包含个人数据，但该数据绝对必要或对个人来说风险较低。作为大部分相关数据的控制人，EURid 将比我们更适合确定该假设在实践中是否成立。
46. 即使该假设对于 EURid 以及作为法人 .eu 注册数据一部分发布的邮政地址而言成立，我们也注意到，鉴于 EDPB 向 ICANN 提交的意见，⁹⁴从中推断其他联系信息（例如，电子邮件地址，可能特别指组织内一个易于识别的个人）可能不可取。
47. 基于这些观察结果，再加上关于 EURid 在某种独特的立法框架内运营的认知，这使得 EURid 可以选择以知情同意或合法利益以外的条件作为依据 - 这与其他签约方不同 - 因此我们很难从 EURid 的方法中得出任何一般性结论。

RIPE-NCC 关于发布资源持有人电子邮件地址的决定

48. 该问题引用了 2018 年 RIPE-NCC 法务主管撰写的一篇博客文章中的内容，其标题为[“我们如何实施 GDPR：合法个人数据处理和 RIPE 数据库的法律依据”](#)。
49. 在该博客文章中，正如提出的问题所述，RIPE-NCC 称，对于发布个人数据（主要是详细联系信息），该中心以合法利益（GDPR 第 6(1)(f) 条法律依据）为依据，以协助重要互联网系统的正常运行。

⁹³ 例如，“新 .EU 条例”的第 11 条序文条款指出：“委员会应与指定的注册管理机构签订合同，其中应包括用于注册管理机构组织、经营和管理 .eu TLD 的详细原则和程序。”

⁹⁴ “注册人是法人的这个事实并不一定就证明无限制发布与为该组织工作或代表该组织的自然人（例如代表组织管理行政或技术问题的自然人）相关的个人数据是合法的。例如，发布包含 `firstname.lastname@company.com` 的技术联系人个人电子邮件地址可能会披露该联系人当前雇主以及其在组织内所担任职位的相关信息。除了注册人的地址之外，它还可能会披露有关其工作地点的信息。” EDPB 2018 年 7 月信函，第 5 页。

50. 然而，应该注意的是，该博客文章还指出：

“但是，当资源持有人指定另一个人来履行此职责 [即作为联系人] 时，该中心必须征得要将其个人数据插入到 RIPE 数据库的人员同意，然后才能插入其数据（根据 GDPR 第 6.1.a 条正文条款）。”

51. 换句话说，在我们看来，当资源持有人本身是法人时，(i) RIPE-NCC 会在第一方环境中将合法利益视为相应法律依据（即，当完成/更新注册的人员提供自己的详细联系信息，因而成为相关的数据主体时），但是 (ii) RIPE-NCC（至少在 2018 年）倾向于仅在第三方环境中征得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这样做（例如，当详细联系信息是完成/更新注册的人员的同事的联系信息时）。

52. 这种区别可能出于以下原因：担心难以断言第三方自身的利益与资源持有人和/或 RIPE-NCC（以及相关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是否充分一致；和/或担心第三方数据主体面临更大的风险（例如，因为向他们提供 GDPR 隐私声明较为困难，所以他们可能不太了解自己的权利）。因此，这种担忧可能促使 RIPE-NCC 转而倾向于以知情同意为依据来处理这些“第三方”情况。

53. 尽管 RIPE-NCC 必须就此事宜制定自己的法律建议，但就 ICANN-EPDP 而言，我们的观点是，法律上可能不需要这种区分。GDPR 第 6(1)(f) 条正文条款（合法利益依据）并不要求数据主体的利益与控制人的利益一致 - 只是要求在利害关系（控制人和/或第三方的利益）方面与“要求保护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之间必须达到适当的均衡。在这种情况下，RIPE-NCC 及其法律顾问将对各种利益和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但在我们看来：

53.1 无论是处理第一方还是第三方的详细联系信息，*控制人和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似乎大致相同：例如，任何一组详细联系信息对于正确调查和解决主要互联网系统的中断而言可能都很重要；

53.2 在风险方面，第一方或第三方的联系信息同样会遭到滥用，例如用于未经允许的营销；可能还存在其他类型的风险，但同样，对于第一方或第三方数据主体而言，这些风险似乎可能是相似的；

53.3 关于通知问题，GDPR 明确承认，在某些情况下，数据不会直接从数据主体那里收集，因此可能不会向他们提供通知（具体内容，请参阅 GDPR 第 14(5) 条正文条款）。因此，这不能自动成为驳回在第三方环境中可能使用合法利益的理由；并且

- 53.4 可能正是出于这个原因，EDPB 于 2018 年 7 月发送给 ICANN 的信函中也认可，即使对于第三方数据，也能够以合法利益为依据，前提是注册人不是必须提供此类第三方数据，而是可以提供其自己的数据。⁹⁵ 我们了解到，对于 RIPE-NCC 监督的系统而言，情况确实如此。
54. RIPE-NCC 可能认为，乍看之下，监管机构和法院可能会欢迎以知情同意为依据所带来的自主权和控制权，而不是像合法利益这样未征得一致同意的 GDPR 法律依据。然而，这些权威机构也可能认识到以知情同意为依据的这种方法所存在的实际缺点：
- 54.1 RIPE-NCC 自己的博客文章承认，关于在雇用环境中获得同意，有时也可能存在疑虑（即，如果雇主要求，雇员可能无法自由给予此类同意）。
- 54.2 RIPE-NCC 最终还会依据第一方的陈述，即他们已经获得了第三方的有效同意（“RIPE NCC 认为，将数据插入 RIPE 数据库的人员（维护人）有责任确保他们已经获得了可以处理该数据的有效同意。”）。从理论上讲，这可能会使 RIPE-NCC（作为控制人）难以证明这些知情同意是否符合 GDPR 的所有要求。
- 54.3 在域名注册数据方面，签约方可能面临同样的 GDPR 问题。
55. 与 EURid 一样，RIPE-NCC 的观点不一定反映（当然也不约束）负责执行 GDPR 的权威机构的观点。
56. 此外，RIPE-NCC 开展的合法利益均衡活动与 ICANN 和签约方不同；而且相关数据涉及不同的资源（IPv4、IPv6 和 AS 号码资源，通常由 RIPE-NCC 以块的形式分配给大型组织；而特定域名有时会由特定个人注册以供私人使用）。
57. 因此，很难从 RIPE-NCC 的方法中得出任何一般性结论。

最近拟定的 NIS2 指令中关于访问注册数据的内容草案

58. 2020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实现普遍高水平网络安全的措施指令修订版（“NIS2”）草案](#)。
59. 拟定的 NIS2 指令序文条款指出：

“15.鉴于数字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依赖互联网，因此创建和维护一个可靠、安全且具有弹性的域名系统 (DNS) 是维持互联网完整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对于互联网的持续和稳定运营至关重要。因此，本指令应适用于 DNS 服务和 DNS 解析链的所有提供商，包括：根域名服务器、顶级域 (TLD) 域名服务器、权威域名服务器和递归解析器的运营商。

(...)

(59) 维护域名和注册数据的准确完整的数据库（又称‘WHOIS 数据’），以及针对这类数据提供合法访问权限，对于确保 DNS 的安全、稳定与弹性至关重要，这转

⁹⁵ EDPB 2018 年 7 月信函，第 2-3 页。

而有助于在欧盟范围内实现普遍高水平的网络安全。如果处理包括个人数据，则此类处理应遵守欧盟数据保护法。

(60) 对于防范和打击域名系统滥用，特别是防范、侦查和响应网络安全事件而言，这些数据对公共权威机构（包括根据欧盟法律或国家法律防范、调查或起诉刑事犯罪的主管当局、CERT、CSIRT）以及客户数据对代表客户行事的电子通信网络和服务提供商与网络安全技术和服务提供商的可用性和及时可访问性至关重要。此类访问应遵守与个人数据相关的欧盟数据保护法。

(61) 为了确保提供准确和完整的域名注册数据，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为 TLD 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实体（所谓的注册服务机构）应收集域名注册数据并保证这些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具体来说，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为 TLD 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实体应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以收集和维护准确完整的注册数据，并根据欧盟数据保护条例防止和纠正不准确的注册数据。

(62) 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为其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实体应使欧盟数据保护条例范围之外的域名注册数据公开可用（原文如此），例如涉及法人的数据。根据欧盟数据保护法，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为 TLD 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实体还应该允许合法访问请求者合法访问有关自然人的特定域名注册数据。成员国应确保 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为其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实体回复合法访问请求者提出的域名注册数据披露请求，不得无故拖延。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为其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实体应制定用于发布和披露注册数据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服务水平协议，以处理合法访问请求者提出的访问请求。访问程序还可能包括使用界面、门户或其他技术工具提供请求和访问注册数据的有效系统。为了促进在整个内部市场采用统一做法，欧盟委员会可以采纳关于此类程序的指南，但不得损害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的权限。

(...)

69. 根据条例 (EU) 2016/679 所述，为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实体、公共权威机构、CERT、CSIRT 以及安全技术和服务提供商在绝对必要和相称的范围内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应构成相关数据控制人的合法利益。这应当包括与防范、侦查、分析和响应安全事件相关的措施，用于提高对特定网络威胁的认识的措施，在漏洞修复和协调披露背景下的信息交流，以及就这些安全事件、网络威胁和漏洞、妥协指标、策略、技术和程序、网络安全警报和配置工具的自发信息交流。此类措施可能需要处理以下类型的个人数据：IP 地址、统一资源定位符 (URL)、域名和电子邮件地址。”

60. 第 59-62 条（包括第 59 条和第 62 条）序文条款大体上反映在 NIS2 指令草案的第 23 条正文条款中。
61. NIS2 指令草案第 15 条、第 59-61 条（包括第 59 条和第 61 条）和第 69 条序文条款以及第 23(1-3) 条正文条款大体上支持完整、充分的注册数据处理，前提是要符合 GDPR 要求。第 61 条序文条款的最后一句也明确表示支持旨在促进遵守 GDPR 准确度原则的措施，例如我们在之前的备忘录中提到的措施。
62. 然而，第 62 条序文条款和第 23(4-5) 条正文条款与本备忘录中讨论的事项更明确相关，因为它们涉及注册数据的发布/传播，而不仅仅是注册数据的收集和留存。

NIS2 指令的这些条款明确区分了个人数据和非个人数据，而且仅明确支持非个人数据的发布。在个人数据方面，NIS2 指令仅限于讨论“根据欧盟数据保护法，合法访问请求者”的访问似乎受限（以及第 23(5) 条正文条款中等效的措辞）。

63. 因此，在我们看来，当前的 NIS2 指令草案似乎没有考虑可以（合法地）公开发布某些个人数据的系统，例如，在注册人同意的情况下。目前尚不清楚这仅仅是因为起草者没有考虑该方案，还是因为起草者认为这种方法不值得和/或不合规。然而，这意味着当前的 NIS2 指令草案并没有针对以注册人知情同意等为前提的系统提供大力支持/风险降低措施（尽管它也没有明确破坏这种方法）。

* * *

对问题 4 (关于屏蔽联系地址的方案) 的回复

备忘录

收件人: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EPDP 团队
发件人: 露丝·博德曼和菲尔·布拉德利·施米格
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主题: 2021 年 3 月关于屏蔽联系地址的方案的问题

背景

64. 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 (“EDPB”) 在其 [2018 年 7 月致马跃然的信函](#) 中指出:

“可识别代表注册人行事的个人雇员 (或第三方) 的个人数据不应在 WHOIS 中默认为公开可用”。

65. 在此背景下, 同时根据先前就这一问题收到的建议, 你们提出了以下问题。

提出的问题: B&B [2020 年 2 月 4 日关于电子邮件联系信息的备忘录](#) 讨论了两个方案: (a) “假名电子邮件联系信息”, 其中数据主体使用相同的唯一字符串进行多次注册; 以及 (b) “匿名电子邮件联系信息”, 其中每个此类注册使用单独的唯一电子邮件字符串。B&B 认为, 发布 (a) 或 (b) 将被视为在网上发布个人数据, 因为提供此屏蔽的电子邮件地址的目的是允许第三方直接联系数据主体, 而且具有合法和相称利益的第三方将有权访问基本数据。

经审核, EPDP 法务团队提议对方案 (a) 和 (b) 进行如下描述:

- “假名电子邮件联系信息” (方案 (a)) 一词应替换为 “**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 一词, 定义如下: “唯一注册人注册的所有域名的电子邮件地址, 在第三方用户 (即非签约方) 进行处理时, 该电子邮件地址将作为假名数据。” (关于电子邮件地址是否应该在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之间通用的问题有待政策决定。)
- “匿名电子邮件联系信息” (方案 (b)) 一词应替换为 “**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 一词, 定义如下: “唯一注册人注册的每个域名的单独一次性电子邮件地址, 在第三方用户 (即非签约方) 进行处理时, 该电子邮件地址将作为虚拟或 “本质” 上的匿名数据。”

在答复以下问题时, 出于讨论目的, 请假设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的第三方用户只有在付出不相称的努力情况下才能识别数据主体, 因此识别风险在现实中显得微不足道。

1. 根据你们的经验和适用的先例，请比较与 (a) 在网上发布或 (b) 自动披露 (i) 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和 (ii) 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相关的风险水平、强制行动的可能性、罚款和咨询等？在回复这个问题时，请考虑：
 - a. 根据 *Breyer* 标准，第三方（即非签约方）通过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识别数据主体的风险似乎微不足道，这一假定事实是否会使此类电子邮件地址对于此类第三方有效“匿名”？
 - b. 如果不是，那么选择电子邮件联系信息（基于注册人或基于注册）将如何影响第 6(1)(f) 条正文条款规定的合法利益均衡测试的结果？使用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会在多大程度上减少发布对数据主体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影响？

如果发布屏蔽的电子邮件地址的主要目的是支持统计研究和分析，而不是与数据主体进行通信，那么对这些问题的答复是否会改变？

分析

66. 我们将首先回答你们的子问题“根据 *Breyer* 标准，第三方（即非签约方）通过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识别数据主体的风险似乎微不足道，这一假定事实是否会使此类电子邮件地址对于此类第三方有效‘匿名’？”，以便解释为什么我们认为 GDPR 将仍适用于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方案。然后，我们再来解答你们的问题中更广泛的 GDPR 合规方面。

匿名

67. 我们坚持我们在 2020 年 2 月 4 日的备忘录中表达的观点，即无论选择哪种方案（基于注册人或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发布或自动披露此类电子邮件地址都很有可能被视为对个人数据的处理。
68. 对于适用于处理电子数据的 GDPR（假设满足 GDPR 的地域性测试，并且其主题剥离不适用），一个由两部分组成的测试将适用：
 - 68.1 首先，必须处理与特定个人相关的信息，并考虑数据（及其处理的）“内容、目的或效果”。这就是“*Nowak*”⁹⁶/“相关性”测试。
 - 68.2 其次，该特定个人必须是“可确认或可识别的”，这意味着必须存在“合理可用的方法，例如挑选，供控制人或其他人使用，以直接或间接识别自然人。”⁹⁷“识别”并不一定意味着要找到某个人的真实姓名；相反，它具有更一般的含义，通常涉及用于专门“挑出”某人以进行不同处理的能力（挑选），⁹⁸和/或拥有收集/连接与之相关的更多数据的能力（推断和/或关

⁹⁶ CJEU 对案例 C-434/16 *Nowak* 的判决，ECLI:EU:C:2017:994，第 35 段。

⁹⁷ GDPR 第 26 条序文条款

⁹⁸ 如上所述，GDPR 第 26 条序文条款在讨论用于识别数据主体的合理可行方法时，特别提及了“挑选”。

联)。⁹⁹ 一个技术标识符（甚至随机生成的标识符）便足以实现这种目的，尤其是如果该标识符与这个人的其他信息相关联，这会更容易将他们与其他人区分开来。¹⁰⁰ 如果此类活动“由于需要在时间、成本和人力方面付出不相称的努力，以致识别的风险在现实中微不足道，因此被法律禁止或实际上不可行”，那么就不存在“合理可行的方法”进行重新识别。¹⁰¹ 这就是“Breyer” / “可识别性”测试。

69. 我们在上文中表达的观点是，这些电子邮件别名的处理仍然可能被视为同时满足这两个测试，在某种程度上，处理的目的是提供一种联系数据主体的方式。

Nowak 测试

70. 关于 Nowak 测试：当联系人是自然人时，此类地址将是该人员使用的真实电子邮件地址经过屏蔽的别名。鉴于此：

- 70.1 如果处理该数据的目的/预期效果是能够与收件人（即，通常是与特定数据主体）通信，则需要考虑欧盟法院“CJEU”在 Nowak 案例中的测试，即“目的和/或“效果”意味着与特定个人存在关联。¹⁰²

⁹⁹ 挑选、关联和推断是第 29 条工作组于 2014 年 5 月在其关于匿名化技术的意见（“WP 216”）中提出的匿名化测试的三个组成部分，有关信息，请访问 https://ec.europa.eu/justice/article-29/documentation/opinion-recommendation/files/2014/wp216_en.pdf

¹⁰⁰ 关于这一点，请参阅 GDPR 第 30 条序文条款（“自然人可能会与其设备、应用程序、工具和协议提供的在线标识符相关联，例如互联网协议地址、Cookie 标识符或诸如无线电频率识别标签之类的其他标识符。这可能会留下痕迹，特别是当与唯一标识符和服务器接收的其他信息相结合时，这些痕迹可用于创建自然人的个人资料并对其进行识别。”）

¹⁰¹ CJEU 对案例 C-582/14 Breyer 的判决，ECLI:EU:C:2016:779，第 45 和 46 段。

¹⁰² 在某些情况下，收件人的联系地址可能是一个共享邮箱（例如 enquiries@example.com），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应用 Nowak 还是 Breyer 测试，屏蔽的联系地址都可以认为不是个人数据。

- 70.2 相比之下，旨在创建汇总指标（描述相对较大的群组）的纯粹统计处理（例如，计算创建了多少个此类联系信息别名）可以认为不受 GDPR 的约束。这是因为随机生成的联系信息别名的内容并不会明确关联到特定的个人，至少在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方案中是如此；同样，可以认为，创建统计研究汇总结果的目的和效果都不会关联到特定个人；相反，汇总统计数据会描述并区分群组/组（例如，按国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等）。在这类处理方面，*Nowak* 测试可能不尽如人意（但请注意，这要与旨在生成任何特定数据主体的新信息或分类的统计数据区分开来 - 例如，计算有多少域名与给定的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相关联）。
- 70.3 然而，在实践中，对于创建和发布联系信息别名的唯一目的是用于刚刚所述的汇总统计处理的说法，我们认为是不合理的。如果是这种情况，则根本不需要提供电子邮件地址。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的事实表明，创建和发布联系信息别名的一个重要目的始终是提供联系特定人员的方式。因此，根据 *Nowak* 测试，虽然一些处理（用于汇总统计信息）可能不在 GDPR 的范围之内，但至少在其其他处理目的的方面，GDPR 似乎仍是一个合规性问题。
- 70.4 我们还应该保持警惕，不要过度依赖基于 *Nowak* 的论点。尽管该裁决与第 29 条工作组早期的指导意见相呼应，¹⁰³但我们并不知晓 *Nowak* 测试当前在应用 GDPR 的法院和监管机构分析和指导意见中被系统应用。例如，截至 2021 年 4 月初，在比利时数据保护机构网站上进行搜索时，我们在所有可用内容中发现：(i) 仅有两处直接提及 *Nowak* 案例，而且仅提及不相关的论点；以及 (ii) 很明显没有引用 *Nowak* 案例中的关键“内容、目的或效果”短语。该机构对“个人数据”一词的解释（在其词典中）完全集中在 *Breyer* 测试上，即数据主体的可识别性。¹⁰⁴ 其他权威机构可能持不同观点（例如，英国权威机构确实讨论了“内容、目的或效果”测试，并将其影响总结如下：“信息必须与可识别的个人‘关联’，才能成为个人数据。这意味着该信息不仅仅是简单地识别个人 - 它必须以某种方式与个人关联。（...）数据可以涉及可识别的个人，而不是关于该个人的个人数据，因为这些信息未与他们关联。”）¹⁰⁵

¹⁰³ WP 136，第 10 页。

¹⁰⁴ <https://www.autoriteprotectiondonnees.be/citoyen/vie-privee/lexique>

¹⁰⁵ <https://ico.org.uk/for-organisations/guide-to-data-protection/guide-to-the-general-data-protection-regulation-gdpr/what-is-personal-data/what-is-the-meaning-of-relates-to/#pd5>

70.5 此外，不仅这一领域的权威机构并不是非常重视 *Nowak* 测试，而且就算他们重视，在其解释方面，他们也可能采取截然不同的方法。意见分歧尤其会集中在“内容、目的或效果”测试的“内容”部分。第 29 条工作组 2007 年 4 月关于个人数据概念的意见 (WP 136)¹⁰⁶ 解释道，“‘内容’要素出现在以下情况下，即 - 对应于社会对‘关联’一词最明显和最普遍的理解 - 提供了关于特定个人的信息，而不考虑数据控制人或第三方的任何目的，也不考虑该信息对数据主体的影响。”如果这种解释是正确的，那么法院或监管机构可能会得出结论，认为发布与域名注册关联的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地址（甚至是随机生成的地址）本质上是发布“关于”该个人的信息 - 因为该地址可告诉我们如何联系该个人。但是，这是一个有问题的观点，因为它“借用”了目的和效果测试中的推理（它着眼于信息的可能目的，而不是信息本身的内容），并且基于一个假设的目的/效果，而不是处理的实际目的/效果 - 因此完全简化了三分之二的“内容、目的或效果”测试。从逻辑和法治（明确性/确定性）的角度来看，这是有问题的。从更简单的角度来看，随机生成的地址 (as876bnk@example.com) 是随机“干扰信息”的纯粹表达 - 即计算机“随机号码生成器”电路的电气状态的瞬时快照。因此，它本身没有也不可能“包含”任何人员的任何信息。如果它本身确实传达了关于某个人信息的信息，那么在逻辑上来说，它可能不是随机生成的。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随机生成的地址不能通过“内容”测试；相反，其重点需要放在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或效果上。

70.6 显然，如果争论集中在 *Nowak* 案例上，至少会存在与某些权威机构意见不一致的重大风险。

Breyer 测试

71. 关于 *Breyer* 测试：在该案例中，CJEU 构建了一个思维实验：如果发生网络攻击，持有 IP 地址的控制人（我们假设 - 尽管法院在这一点上没有明确说明 - 有一个时间戳表明该 IP 地址何时被相关设备/人员使用）可以将该信息传达给警方/司法机关。CJEU 预计，权威机构接下来通常有权要求分配了该 IP 地址的互联网接入提供商提供相应信息，从而提起诉讼（尽管 CJEU 要求相关国家法院核实这一假设）。因此，CJEU 认为，除非这种情况被法律禁止或实际上不可行，否则应该存在“合理可行的方法”来识别数据主体。
72. 这里的关键点是，尽管第三方可能只知道基于注册人或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但主管当局可以将其与签约方持有的非公开注册数据相关联，以便重新识别。据我们所知，这并不总是需要付出“实际上不可能”的努力，也不会被法律普遍禁止。
73. 因此，即使从第三方的角度来看，此类联系信息别名的分发和使用也可以被视为个人数据处理。

¹⁰⁶ 第 29 条工作组 2007 年 4 月关于个人数据概念的意见 (WP 136)，第 10 页。有关信息，请访问 https://ec.europa.eu/justice/article-29/documentation/opinion-recommendation/files/2007/wp136_en.pdf

74. 至于知道已将哪个联系信息别名分配给注册人/注册人的指定联系人的签约方，从他们的角度来看，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创建和托管这些地址，并将其提供给其他人使用属于个人数据处理（当联系人是自然人时）。

提出的各种方案的风险

75. 在解释了我们的观点，即对于任一方案，GDPR 仍然相关后，我们现在转过来看你们的请求，即比较与 (a) 在网上发布或 (b) 自动披露 (i) 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和 (ii) 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相关的风险。
76. 我们的总结（反映了本答复后面提供的重要假设和注意事项）如下：

	基于注册人的 电子邮件联系信息	基于注册的 电子邮件联系信息
网上发布	中	低
自动披露	低	最低

77. 根据 GDPR 原则的应用，与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别名相比，共享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别名（无论是通过网上发布还是自动披露）的风险更低。
78. 这是因为持有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的人员也许能够了解有关数据主体的更多信息 - 特别是，数据主体与哪些其他域名相关联。其原因是，除非为所注册的每个域名的数据主体提供不同的真实联系地址，否则每个注册都将具有相同的电子邮件别名。
79. 通过在网上发布此类详细信息，可以相对容易地构建此类个人资料，甚至可能构建一个反向解析工具（“对于给定的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此联系信息关联的域名是什么？”）。

80. 单独的自动披露可能会使解析变得更加困难，因为除非自动披露工具专门提供反向解析功能，¹⁰⁷ 否则请求者可能需要查询潜在的大量域名来收集足够的信息，这样才能进行匹配并开始构建（不完整的）反向解析功能。也就是说，拥有预先建立的特定域名列表（例如，托管非法内容的网站的可疑“镜像”）的请求者可以确定是否为部分或所有这些网站提供了相同的电子邮件地址。因此，即使在自动披露场景中，相对于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方案而言，使用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方案会增加隐私风险。
81. 因此，考虑到以下因素：
- 81.1 需要遵守 GDPR 的数据最小化规定；
 - 81.2 需要遵守“设计和默认的隐私”规定；
 - 81.3 当系统设计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需要保护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影响时，以 GDPR 第 6(1)(f) 条正文条款（合法利益法律依据）为依据更为可靠；以及
 - 81.4 在评估是否应对控制人处以罚款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处以罚款时，权威机构必须特别考虑侵权行为“严重程度”、处理“范围”，数据主体“遭受的损害程度”、“控制人和处理人采取的旨在减少数据主体所受损害的任何措施”以及“在考虑控制人和处理人根据第 25 和 32 条正文条款实施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的情况下，其所承担责任的程度”（请参阅 GDPR 第 83 条正文条款），
- 因此，我们认为与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方案相比，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方案的风险更低。
82. 在围绕“基于注册与基于注册人的方案”解释风险均衡后，我们现在来对比网上发布与自动披露的风险。
83. 基于注册和基于注册人的电子邮件联系信息方案共同存在的一个风险是垃圾邮件或其他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可以说，这种“可寻址性”是隐私的一个方面。¹⁰⁸ 垃圾邮件是 WHOIS 系统长期关注的一个问题；这是 ICANN 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于 2007 年进行的调查的一个主题，该调查的结论是，“通过 WHOIS 查询所获的电子邮件地址的确是导致收到垃圾邮件的一个原因，但此外还有其他许多原因”。¹⁰⁹
84. 因此，无论采用基于注册人还是基于注册的电子邮件联系系统，都应采取有效措施来解决垃圾邮件发送人获取地址的问题（例如，使用技术功能来防止“获取”此类地址；和/或在不恰当通信被发送到预期收件人之前将其过滤掉）。

¹⁰⁷ 在推出这些功能之前，需要仔细考量。有关该问题的旧指导意见，请参阅第 29 条工作组 2000 年 5 月关于将公共目录用于反向或多标准搜索服务（反向目录）的意见（“WP 33”），网址为 https://ec.europa.eu/justice/article-29/documentation/opinion-recommendation/files/2000/wp33_en.pdf

¹⁰⁸ 指令 2002/58/EC（欧盟的“电子隐私指令”）第 40 条序文条款指出：“应为订阅者提供保护措施，防止出于直接营销目的，通过未经请求的通信侵犯其隐私，特别是通过自动呼叫机、传真和电子邮件，包括短信。”

¹⁰⁹ SAC 023：WHOIS 服务是否为垃圾邮件发送人获取电子邮件地址的来源？，执行摘要。有关信息，请访问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sac-023-en.pdf>

85. 与网上发布相比，我们假设自动披露可以进一步扩大范围，以评估请求的动机和请求的来源，监控/审核此类请求并对其应用保护性措施（例如费率限制） - 即根据上面第 81 见上方段中所述的因素，更大范围地部署各种缓解措施，以减少相关责任。因此，与网上发布相比，自动披露在这方面的风险似乎更低。
86. 与网上发布相比，自动披露的这些潜在优势也可能呈现出 GDPR 第 25 条正文条款（设计和默认的隐私）的优势。特别是，需要考虑确保网上发布的设计方式符合 GDPR 第 25(2) 条正文条款，“此类措施应确保在默认情况下，如果没有个人干预无限数量的自然人，个人数据是不可访问的”。¹¹⁰
87. 也就是说，如果针对垃圾邮件采取有效的措施，并且采用基于注册的方法（由于前面讨论的优势），那么鉴于数据的低效用，很难看出网上发布将如何对隐私或数据安全带来重大风险。

* * *

¹¹⁰ 在 EDPB 2019 年 4 月关于第 25 条正文条款设计和默认的数据保护的指南版本 2.0 第 56 段中，EDPB 解释说，这意味着“控制人应默认限制可访问性，并在向无限数量的自然人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关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之前，允许数据主体进行干预”。有关信息，请访问 https://edpb.europa.eu/sites/edpb/files/files/file1/edpb_guidelines_201904_dataprotection_by_design_and_by_default_v2.0_en.pdf